

创业板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enxin New Material Co., Ltd.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623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 】年【 】月【 】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4,492.00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年【 】月【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公司特别重大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对公司的风险做全面了解。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等三人的锁定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此外，公司现任董事邱汉周、杨国贤进一步承诺：

(1)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

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承诺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分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陈章华、段文勇及高级管理人员瞿忠林、李广袤、王修清等 5 人还进一步承诺：

(1)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锁定承诺

其他股东张朝凯、郑婵玉、钟叙明、卓树标、邱洪伟、郑哲生、蔡瑞青、陈丽莹、吴少彬、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本公司股份的间接股东的锁定承诺

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间接股东为池东衡、邱桂佳。

2018 年 12 月 3 日，池东衡受让邱汉周实际持有的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8.00 万元，对应的仁信新材股份数为 4.00 万股；同日，邱桂佳受让邱汉周实际持有的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6.00 万元，对应的仁信新材股份数为 3.00 万股。两人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上述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发生

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1、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分别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前，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4)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2、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章华、段文勇、瞿忠林、王修清、李广袤等 5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

(1) 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之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减持前，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履行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池东衡、邱桂佳等人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4)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时,则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相关主体”)应当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条件下,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经协商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目的:

1、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如相关主体经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则: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作出上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示。

但如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期满,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依然未能协商一致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强制义务,自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示。

(2) 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相关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中,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一个增持期限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实际控制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

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股份

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公司回购股份的,则:

(1)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及时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法定减资程序,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回购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

(3)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5%。

(4)在回购方案生效后或实施股票回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均已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或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则:

(1)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董事会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期限内用于增持的金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

的 20%，但不超过 50%（含），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含）。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规定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等主体的承诺，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履行该项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若应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

日起停发其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其年度薪酬的 50%，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一) 公司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将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仁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仁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其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同意仁信新材立即停止发放其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英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

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

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此外，对导致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事项经董事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确定需要股东承担个人责任的，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

4、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情形除外，但公司仍负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原因的义务。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不含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

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内容

1、现金方式分配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此外，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

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在短期内将会出现大规模的增长，而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预计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实现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拟定了若干措施，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措施承诺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

行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2)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3) 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4) 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6) 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并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十一、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25 |
| 一、普通术语..... | 25 |
| 二、专业术语..... | 26 |
| 第二节 概览 | 29 |
| 一、发行人概况..... | 29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0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0 |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2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4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4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4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36 |
|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37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8 |
| 一、经营业绩下滑与成长性风险..... | 38 |
|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38 |
|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 38 |
| 四、安全生产意外风险..... | 39 |
| 五、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 39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0 |
| 七、环境保护风险..... | 40 |
| 八、共同控制的风险..... | 41 |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41 |
| 十、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1 |
| 十一、管理风险..... | 42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 |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43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6 |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46 |
| 五、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46 |
| 六、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55 |
|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58 |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58 |
|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 59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61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61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67 |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2 |
|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06 |
|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08 |
|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 110 |
|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技术人员和技术研发情况..... | 114 |
|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 119 |
|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 127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33 |
|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133 |
| 二、同业竞争..... | 135 |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36 |
| 四、关联交易..... | 141 |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46 |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47 |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48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150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150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55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56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157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 159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60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60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 160 |
|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60 |
| 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 162 |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163 |
|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 165 |
| 十三、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166 |
|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66 |
|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 166 |
|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169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73 |
| 一、公司财务报表..... | 173 |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178 |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78 |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 180 |
|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81 |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81 |
| 七、主要税项..... | 202 |
| 八、分部信息..... | 203 |
|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03 |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204 |

| | |
|-------------------------------|------------|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6 |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 206 |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228 |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 248 |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252 |
| 十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252 |
| 十七、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252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57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257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62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73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74 |
|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274 |
| 二、重要合同..... | 274 |
| 三、对外担保..... | 276 |
|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276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278 |
| 第十三节 附件 | 285 |
| 一、备查文件..... | 285 |
| 二、备查时间和地点..... | 28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仁信新材 | 指 |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仁信聚苯、仁信有限 | 指 | 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
| 创利盈 | 指 | 惠州创利盈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
| 卓威化工 | 指 | 江苏卓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众合力 | 指 |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众立盈 | 指 |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原名为惠州众协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指邱汉周先生、邱汉义和杨国贤先生，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先生、邱汉义和杨国贤先生三人于2017年5月26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是指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对公司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的表决立场 |
| 广东仁信、仁信集团、广东仁信集团 | 指 |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
| 鸿海投资 | 指 | 潮州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3月4日，由原潮州市鸿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
| 石化区 | 指 |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本次发行以后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 《劳动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劳动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社会保险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全国人大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应急管理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 | | |
|-----------------|---|--|
| 国家安监局 | 指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中海壳牌 | 指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东方石化 | 指 |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 广东寰球 | 指 |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康达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募投项目 | 指 |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

二、专业术语

| | | |
|------|---|---|
| 聚苯乙烯 | 指 | Polystyren，缩写 PS，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可反复加热软化、冷却固化的一类合成树脂。 |
| GPPS | 指 | General Purpose Polystyrene 通用级聚苯乙烯，俗称透苯，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过自由基聚合制取的一种透明型聚苯乙烯粒子产品 |
| HIPS | 指 | High Impact Polystyrene 高抗冲聚苯乙烯，俗称改苯，主要由苯乙烯和橡胶经过自由基接枝聚合制取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粒子产品 |

| | | |
|----------|---|--|
| EPS | 指 | Expanded Polystyrene 可发性聚苯乙烯，是一种在聚合过程中加入了发泡剂的聚苯乙烯珠状产品 |
| DCS 控制系统 | 指 |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分布式控制系统，是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它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
| 熔融指数 | 指 | 一种表示塑胶材料加工时流动性的数值，其值越大，表示该塑胶材料的加工流动性越好，反之则越差 |
| 维卡软化温度 | 指 | 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等聚合物的试样于液体传热介质中，在一定的负荷、一定的等速升温条件下，被 1 平方毫米的压针压入一毫米深度时的温度 |
| 牌号 | 指 | 给每一种具体的材料所取的名称，通常以汉语拼音、化学元素符号及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原则命名 |
| 苯乙烯 | 指 |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
| 乙苯 | 指 | 一种芳烃，主要用途是在石油化学工业作为生产苯乙烯的中间体 |
| 洋垃圾 | 指 | 进口固体废物，有时特指以走私、夹带等方式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 |
| PMMA | 指 | Polymethyl Methacrylate，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又称亚克力或有机玻璃，是由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后生产的合成树脂 |
| ABS | 指 |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主要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 |
| 酚醛树脂 | 指 | 又称电木、电木粉，是由苯酚醛或其衍生物缩聚而成，具有良好的耐酸、耐热和力学性能 |
| 环氧树脂 | 指 | 是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是由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聚缩产物，是一类热固性树脂 |
| 折光率 | 指 | 又称折光指数，是有机化合物最重要的物理常数之一，指光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与在某介质中传播速度之比 |
| 表观消费量 | 指 |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净进口量指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
| 市场饱和度 | 指 | 目前的市场总销售量和市场潜量之比 |
| LCD | 指 |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是一种平面显示器，使用了两片极化材料中的液体水晶溶液，使电流通过该液体时会使水晶重新排列达到成像的目的 |
| 4K | 指 | 是一类数字电影和数字内容的解析度标准，其分辨率为 3840*2160 |
| OLED | 指 |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其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广视角、几乎无穷高的对比度、较低耗电等优点 |

| | | |
|--------|---|--|
| PP | 指 |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类热塑性树脂 |
| LED | 指 | Light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
| BOPS | 指 |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 由聚苯乙烯粒子双向拉伸而得, 是一类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 |
| 封装 | 指 | 是把集成电路装配为芯片最终产品的过程 |
| 矿物油 | 指 | 又称白油、石蜡油, 是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的混合物 |
| 硬脂酸锌 | 指 | 呈白色粉末状, 主要用于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 在橡胶中还具有硫化活性剂、软化剂的功能 |
| 聚丁二烯橡胶 | 指 | 是由 1,3-丁二烯为单体聚合而成的一种通用合成橡胶, 可用于制取 HIPS |
| SAN | 指 | Acrylonitrile-styrene Copolymer,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又称 AS 树脂, 是以丙烯腈和苯乙烯为原料聚合而成, 是一类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 |
| EPP | 指 | Expanded Polypropylene, 聚丙烯塑料发泡材料, 是一类性能卓越的高结晶型聚合物/气体复合材料 |
| 联动试车 | 指 | 对规定范围的机器、设备、管道、电气、自动控制系统等, 在各自达到试车标准后, 以水、空气、氮气等为介质所进行的模拟试运行 |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en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10,8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汉周

公司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电话：0752-5119512

传真：0752-51195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rxnm.com>

电子信箱：lign@hzrxnm.com

经营范围：聚苯乙烯生产、改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苯乙烯粒料（以下简称“聚苯乙烯”或“PS”）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通用级聚苯乙烯，其应

用广泛，经加工成型后可应用于光学显示、家用电器、日用品、包装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采用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过近几年的行业积累和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年产 12 万吨以上通用级聚苯乙烯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生产、销售通用级聚苯乙烯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公司综合考虑了现有产能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二期扩产产能，制定了以“专用料为主、普通料为辅”的经营策略，即以专用料产品主打中高端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并为公司创造更高效益；以普通料主打基础性产品市场，保持公司在基础性产品市场的影响力。公司采用第二代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全自动化 DCS 控制及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公司持续研发及生产聚苯乙烯产品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汉周直接持有公司 25.0253% 的股权，邱汉义直接持有公司 18.7690% 的股权，杨国贤直接持有公司 17.8489%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1.6432%。此外，邱汉周任本公司董事长、杨国贤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邱汉义为邱汉周胞弟，且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GZA3015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26,822.32 | 19,188.25 | 14,869.06 |
| 非流动资产 | 18,161.56 | 18,828.75 | 18,965.34 |
| 资产总计 | 44,983.88 | 38,016.99 | 33,834.40 |
| 流动负债 | 13,893.49 | 6,169.69 | 13,896.01 |
| 非流动负债 | - | 7,800.00 | 12,675.00 |
| 负债合计 | 13,893.49 | 13,969.69 | 26,571.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090.39 | 24,047.31 | 7,263.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090.39 | 24,047.31 | 7,263.3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35,338.28 | 112,429.16 | 81,874.76 |
| 营业利润 | 7,955.56 | 5,103.20 | 1,616.26 |
| 利润总额 | 7,967.65 | 5,103.17 | 1,625.68 |
| 净利润 | 6,745.23 | 4,277.26 | 1,433.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45.23 | 4,277.26 | 1,433.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548.28 | 4,514.34 | 1,342.8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71.78 | 9,797.81 | 3,529.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05.03 | -5,632.64 | -92.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11.23 | -3,146.23 | -3,353.9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65.58 | 1,018.94 | 82.9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 1.93 | 3.11 | 1.07 | |
| 速动比率（倍） | 1.55 | 0.99 | 0.45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88 | 36.75 | 78.53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4 | 0.03 | 0.03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86 | 2.21 | 1.07 | |
| 财务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4.76 | 45.60 | 34.87 | |
| 存货周转率（次） | 31.55 | 25.41 | 17.28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2.45 | 5.98 | 2.33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182.39 | 7,076.33 | 3,814.1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745.23 | 4,277.26 | 1,433.16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548.28 | 4,514.34 | 1,342.82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96 | 0.90 | 0.52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58 | 0.09 | 0.01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47 | 40.47 | 22.5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76 | 42.71 | 21.12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60 | 0.21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60 | 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63 | 0.20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63 | 0.20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项目备案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项目备案 |
|----|------------------------|------------------|------------------|---|
| 1 |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 26,366.92 | 26,366.92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8-441303-26-03-816866) |
| 2 |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 3,639.69 | 3,639.69 |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19132526513000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42.59 | 4,042.59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441300-26-03-01118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 2,000.00 | - |
| 合计 | | 36,049.20 | 36,049.20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投资金总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合计时,将优先满足“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如存在缺口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时,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期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拟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2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认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验资及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汉周

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8号

电话：0752-5119512

传真：0752-5119512

联系人：李广袤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电话：0755-83007380

传真：0755-83007150

保荐代表人：郑丽芳、李雪峰

项目协办人：周家明

项目组成员：王昕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69

经办律师：林映玲、蔡斌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朝理、吴瑞玲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020-83642155

传真：020-83642103

签字评估师：缪远峰、杜成峰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370 1010 0100 2355 5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年【 】月【 】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下滑与成长性风险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1,874.76万元、112,429.16万元、135,338.2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33.16万元、4,277.26万元、6,745.23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的成长性与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公司本身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进等因素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公司所处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产品技术指标无法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下游行业整体需求萎缩，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5%、6.78%和7.26%，毛利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以及下游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下游市场竞争程度加剧或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苯乙烯以满足日常PS产品的生产需要。2016年至2018年，公司向上述两名供应商采购苯乙烯的合计金额占当期原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35%、91.55%、84.21%，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我国石油化工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决定的。

此外，如果未来苯乙烯采购价格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无法将上涨的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或公司主要供应商由于其自身原因或市场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与本公司的合作，或公司主要供应商无法按照计划及时向公司供货，公司的生产经营亦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意外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95号）规定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公司现有生产装置、设施及生产场所共同组成的生产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公司聚苯乙烯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聚合工艺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工艺”。

公司已经针对性建立了危险辨识、安全监控、安全控制及风险应对等措施，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级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同时以《操作规程》的方式对生产流程的设备操作与管理进行准确规范，但仍然无法排除因操作不当或意外因素等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五、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聚苯乙烯产品主要供应华南市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已经在 GPPS 粒料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后期将扩展至 HIPS 粒料领域。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是公司继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并向 HIPS 领域延伸的重要前提。

公司的技术人员团队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及从事一线生产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和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将主要技术人员吸收成公司间接股东，以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仍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生产工艺和配方，而工艺难以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主要依赖于公司的自有保密机制保护；各牌号 PS 产品的核心配方亦仅由数名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尽管公司与全部技术人员均已约定了保密义务，但未来公司的保密措施如若未能严格执行，公司仍将面临技术泄密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36,049.20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质量与性能的提升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从 2016 年度的 87.54% 提升至 2018 年度的 109.7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 GPPS 产能将大幅增加至 21 万吨，HIPS 产能将达到 9 万吨。尽管公司已经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存在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风险。

此外，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的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亦可能受到市场环境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并伴有低微粉尘与噪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机制，针对主要污染物制定了具体的防治措施，均已经达到环保相关标准。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编号为 2017-09）。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将从 12 万吨扩充至 30 万吨，会导致废物、废水、废气的排放量较前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环保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制定与更新防治措施，或公司环保设施运行

不当而未能有效发挥防治功能，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1.6432%；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6.2324%，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为公司的共同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伊始，三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上述三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时，始终形成一致行动。

未来，如果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在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因某种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会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较发行前有所下滑，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这种要求，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将面临不确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en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10,8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汉周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公司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邮政编码：51608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rxnm.com>

电子信箱：lign@hzrxn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李广袤

电话：0752-5119512

传真：0752-5119512

经营范围：聚苯乙烯生产、改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仁信有限的设立情况

仁信有限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 5,0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仁信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各股东按照共同约定首次出资总额合计为 3,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应当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缴足。

2011 年 1 月 20 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方正会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仁信有限已经收到各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 月 21 日，仁信有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13000001389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仁信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际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杨国贤 | 货币 | 2,000.00 | 1,200.00 | 40.00 |
| 2 | 邱汉周 | 货币 | 1,500.00 | 900.00 | 30.00 |
| 3 | 邱汉义 | 货币 | 1,500.00 | 900.00 | 30.00 |
| 合计 | | | 5,000.00 | 3,000.00 | 100.00 |

2011 年 5 月 15 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方正会验字[2011]第 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仁信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仁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仁信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8GZA30003”的《审计报告》，仁信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2,289.23 万元。

2018年1月15日，仁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上述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289.23万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869.00万元，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超过总股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2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8GZA30005”的《验资报告》，对拟设立股份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全体发起人于同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8年3月14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5682533509”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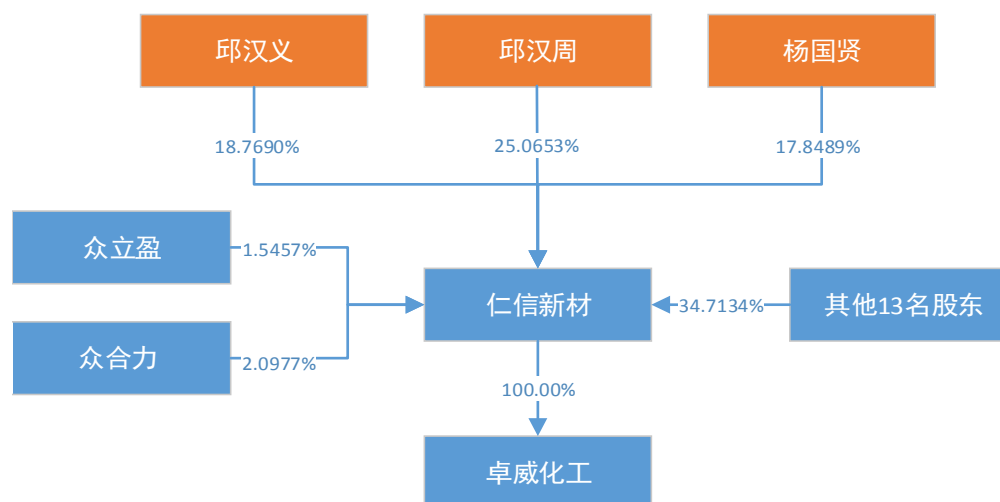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邱汉周 | 2,720.00 | 25.0253 |
| 2 | 邱汉义 | 2,040.00 | 18.7690 |
| 3 | 杨国贤 | 1,940.00 | 17.8489 |
| 4 | 张朝凯 | 525.00 | 4.8303 |
| 5 | 郑婵玉 | 520.00 | 4.7843 |
| 6 | 郑哲生 | 518.00 | 4.7659 |
| 7 | 钟叙明 | 488.00 | 4.4898 |
| 8 | 黄喜贵 | 312.50 | 2.8751 |
| 9 | 段文勇 | 305.00 | 2.8062 |
| 10 | 卓树标 | 300.00 | 2.7601 |
| 11 |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8.00 | 2.0977 |
| 12 | 邱洪伟 | 225.00 | 2.0701 |
| 13 | 蔡瑞青 | 199.50 | 1.8355 |
| 14 | 惠州众协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00 | 1.5457 |
| 15 | 陈丽莹 | 120.00 | 1.1041 |
| 16 | 陈章华 | 100.00 | 0.9200 |
| 17 | 吴少彬 | 100.00 | 0.9200 |
| 18 | 李广袤 | 60.00 | 0.5520 |
| | 合计 | 10,869.00 | 100.0000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仅拥有江苏卓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卓威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卓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8年10月09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池东衡 |
| 注册号 | 91320281MA1X9QER91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东路3号A097 | | |
| 经营范围 |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本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0.02 | -1.30 | -1.3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六、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未曾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汉周直接持有公司 25.0253% 的股权，邱汉义直接持有公司 18.7690% 的股权，杨国贤直接持有公司 17.8489% 的股权。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1.6432%。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邱汉周先生

邱汉周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019531002****，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春光村凤眼西荣路****。

邱汉周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

(2) 邱汉义先生

邱汉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019650506****，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春荣居委会西荣路****。

邱汉义先生，初中学历，曾任潮州市春光东风彩瓷厂经理、潮州市湘桥市政工程总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潮州市凤凰小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潮州市雅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

理、潮州市菡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潮州港怡华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潮州市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潮州市空间网架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间，任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 杨国贤先生

杨国贤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219570610****，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竹园****。

杨国贤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一家全资子公司外，共同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11家，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国贤未控制其他企业。以上11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1999年02月05日 |
| 注册资本 | 10,88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0,880.00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0707827132J | 法定代表人 | 邱汉周 |
| 注册地址 | 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4楼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4楼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钢材，不锈钢，冶金矿产品（除国家限制外），建筑材料，PVC原料粉（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通讯器材，五金交电；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制造、加工：服装，工艺绣品，珠绣，针织品，绣衣，陶瓷，美术瓷，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邱汉周 | 4,190.00 | 38.51 |
| | 邱汉义 | 3,130.00 | 28.77 |
| | 黄丽华 | 2,120.00 | 19.49 |
| | 周如容 | 1,440.00 | 13.24 |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以钢材、PVC 材料以及其他建筑用材料的贸易为主，与仁信新材主营业务无关。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73,182.95 | 7,416.77 | 7.23 |

2、潮州市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企业名称 | 潮州市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06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92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0071884405C | | 法定代表人 | 邱汉周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第四层中梯南侧（自编 1 号） |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第四层中梯南侧（自编 1 号） |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 470.00 | 51.09 | |
| | 邱汉义 | 450.00 | 48.91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499.92 | 499.92 | 0.006 |

3、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

| | | | | |
|---------------|--------------------|--|--------------|------------------|
| 企业名称 | 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11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2,22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220.00 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07078258821 | | 法定代表人 | 邱楚珠 |
| 注册地址 | 潮州市潮枫路云梯前凤江饭店后面 |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潮州市潮枫路云梯前凤江饭店后面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鞋类，PVC 制品，小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销售：钢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房屋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 1,940.00 | 87.39 |
| | 周如容 | 168.00 | 7.57 |
| | 邱汉周 | 112.00 | 5.04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以 PVC 片材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2,277.91 | 2,304.28 | -23.73 |

4、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06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1,1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0.00 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0304196938F | 法定代表人 | 邱楚填 |
| 注册地址 | 潮州市西荣路 45 号 501 房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潮州市西荣路 45 号 501 房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钢材，铝材，陶瓷制品，不锈钢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 1,100.00 | 100.00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该公司业务主要以建筑钢材的采购、销售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3,073.35 | 2.35 | 0.55 |

5、潮州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企业名称 | 潮州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07月01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057789271X0 | | 法定代表人 | 邱楚填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潮州市新春路谢厝工业区路口(原潮州市城西天虹机绣制衣厂综合楼4层北侧) |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4楼 |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室内装修,建筑物的清洁、维护,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工程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年末/2018年度 | 118.40 | 15.90 | -6.15 |

6、潮州市雅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企业名称 | 潮州市雅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年09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0743656799T | | 法定代表人 | 邱少彬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潮州市西荣路45号第二层 |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广东省潮州市西荣路45号第二层 | | | |
| 经营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安防监控设备,空调设备,通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工程项目建设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年末/2018年度 | 593.09 | 482.89 | -5.28 |

7、潮州市佳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潮州市佳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6年10月09日 |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00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0MA4UWA265M | 法定代表人 | 倪兆基 |
| 注册地址 | 潮州市湘桥区凤山村军民共建路2号厂房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潮州市湘桥区凤山村军民共建路2号厂房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鞋类,鞋材,包装材料(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 | 62.50 |
| | 黄德凤 | 300.00 | 37.50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鞋材制品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年末/2018年度 | 6,580.21 | 247.23 | -142.83 |

8、潮州市兴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潮州市兴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年11月24日 |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0.00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0MA4UK1521F | 法定代表人 | 倪兆基 |

| | | | |
|--------------------------|--|------------------|----------------|
| 注册地址 |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新南路厦二综合楼第四层东侧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新南路厦二综合楼第四层东侧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不含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品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 180.00 | 60.00 |
| | 郑宇庞 | 120.00 | 40.00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建筑工程材料的采购和销售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69.58 | -72.06 | -29.32 |

9、潮州市雅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潮州市雅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10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2,141.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0743679560M | 法定代表人 | 邱汉义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第六层 A-C 轴 17 轴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第六层 A-C 轴 17 轴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钢材，不锈钢，铁件，水管，建筑材料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邱汉周 | 1,941.00 | 90.66 |
| | 邱汉义 | 200.00 | 9.34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473.48 | 473.48 | -6.39 |

10、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企业名称 | 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07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5005796765192 | | 法定代表人 | 邱汉义 |
| 注册地址 |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2 幢 501 号房之二 |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2 幢 501 号房之二 |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机电设备、普通机械、通信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邱汉周 | 150.00 | 50.00 | |
| | 邱汉义 | 150.00 | 50.00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335.31 | 255.16 | -6.84 |

11、潮州港怡华石化有限公司

| | | | | |
|--------|---|-----------|---------|------------------|
| 企业名称 | 潮州港怡华石化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10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00 万元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22193211153N | | 法定代表人 | 邱桂楠 |
| 注册地址 | 饶平县柘林镇内里管区金狮湾西侧 |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饶平县柘林镇内里管区金狮湾西侧 |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公司 | 1,102.80 | 73.52 | |

| | | | |
|--------------------------|------------------------------------|--------|-------|
| | 陈平 | 7.50 | 0.50 |
| | 潮州市千渡贸易有限公司 | 389.70 | 25.98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该公司的主要项目目前尚处建设期，未有收入流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8,739.22 | 4,605.29 | -234.77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86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62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以本次发行 3,623.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邱汉周 | 2,720.00 | 25.0253 | 2,720.00 | 18.7690 |
| | 邱汉义 | 2,040.00 | 18.7690 | 2,040.00 | 14.0767 |
| | 杨国贤 | 1,940.00 | 17.8489 | 1,940.00 | 13.3867 |
| | 张朝凯 | 525.00 | 4.8303 | 525.00 | 3.6227 |
| | 郑婵玉 | 520.00 | 4.7843 | 520.00 | 3.5882 |
| | 郑哲生 | 518.00 | 4.7659 | 518.00 | 3.5744 |
| | 钟叙明 | 488.00 | 4.4898 | 488.00 | 3.3674 |
| | 黄喜贵 | 312.50 | 2.8751 | 312.50 | 2.1564 |
| | 段文勇 | 305.00 | 2.8062 | 305.00 | 2.1046 |
| | 卓树标 | 300.00 | 2.7601 | 300.00 | 2.0701 |
| | 众合力 | 228.00 | 2.0977 | 228.00 | 1.5733 |
| | 邱洪伟 | 225.00 | 2.0701 | 225.00 | 1.5526 |
| | 蔡瑞青 | 199.50 | 1.8355 | 199.50 | 1.3766 |
| | 众立盈 | 168.00 | 1.5457 | 168.00 | 1.1593 |
| | 陈丽莹 | 120.00 | 1.1041 | 120.00 | 0.8280 |
| | 陈章华 | 100.00 | 0.9200 | 100.00 | 0.6900 |
| | 吴少彬 | 100.00 | 0.9200 | 100.00 | 0.6900 |
| 李广袤 | 60.00 | 0.5520 | 60.00 | 0.4140 |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3,623.00 | 25.0000 |
| 总股本 | | 10,869.00 | 100.00 | 14,492.00 |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汉周 | 2,720.00 | 25.0253 |
| 2 | 邱汉义 | 2,040.00 | 18.7690 |
| 3 | 杨国贤 | 1,940.00 | 17.8489 |
| 4 | 张朝凯 | 525.00 | 4.8303 |
| 5 | 郑婵玉 | 520.00 | 4.7843 |
| 6 | 郑哲生 | 518.00 | 4.7659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7 | 钟叙明 | 488.00 | 4.4898 |
| 8 | 黄喜贵 | 312.50 | 2.8751 |
| 9 | 段文勇 | 305.00 | 2.8062 |
| 10 | 卓树标 | 300.00 | 2.7601 |
| 合计 | | 9,668.50 | 88.9549 |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 邱汉周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国贤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段文勇任本公司董事, 黄喜贵任本公司监事。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 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公司共有股东 18 名, 其中合伙企业股东共 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16 名。自然人股东中, 邱汉周先生、邱汉义先生为兄弟关系, 张朝凯先生为郑婵玉女士配偶的表兄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邱汉周先生、邱汉义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253%、18.7690%, 张朝凯先生和郑婵玉女士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8303%和 4.7843%。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员工总人数 | 89 | 93 | 100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正式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89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学历、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单位：人

| 专业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生产人员 | 47 | 52.81 |
| 采购销售人员 | 7 | 7.87 |
| 研发技术人员 | 13 | 14.61 |
| 行政管理人员 | 17 | 19.10 |
| 财务会计人员 | 5 | 5.62 |
| 合计 | 89 | 100.00 |

2、按照受教育程度划分

单位：人

| 专业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14 | 15.73 |
| 大专 | 27 | 30.34 |

| 专业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大专以下 (不含) | 48 | 53.93 |
| 合计 | 89 | 100.00 |

3、按照年龄分布划分

单位：人

| 专业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55 岁以上 (不含) | 9 | 10.11 |
| 46-55 岁 | 24 | 26.97 |
| 36-45 岁 | 17 | 19.10 |
| 26-35 岁 | 28 | 31.46 |
| 25 岁以下 (含) | 11 | 12.36 |
| 合计 | 89 | 100.00 |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一) 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四) 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中

介机构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苯乙烯粒料（以下简称“聚苯乙烯”或“PS”）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通用级聚苯乙烯，其应用广泛，经加工成型后可应用于光学显示、家用电器、日用品、包装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采用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过近几年的行业积累和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年产 12 万吨以上通用级聚苯乙烯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生产、销售通用级聚苯乙烯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公司综合考虑了现有产能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二期扩产产能，制定了以“专用料为主、普通料为辅”的经营策略，即以专用料产品主打中高端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并为公司创造更高效益；以普通料主打基础性产品市场，保持公司在基础性产品市场的影响力。公司采用第二代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全自动化 DCS 控制及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公司研发及生产聚苯乙烯产品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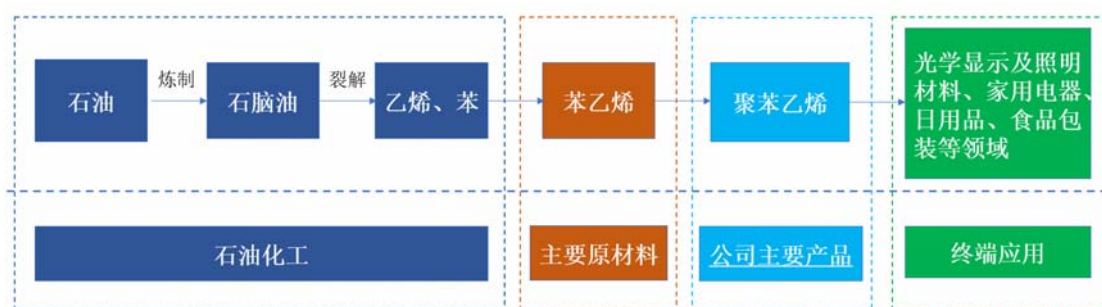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通用型聚苯乙烯，产品按照应用范围和市场定位的不同，可分为普通料及专用料，其中普通料主打基础性产品市场，主要应用于日用品、包装材料等行业，专用料主打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行业，公司产品分类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 下游应用 | 产品种类 | 主要特点 | 主要参数 | 主要应用领域 | |
|--------|---------|-------------|---------------------|----------|---|
| 日用品及包装 | RG-525B | 呈浅蓝色透明颗粒状，具 | 拉伸断裂应力 \geq 40MPa | 应用于注塑类、板 |  |

| 下游应用 | 产品种类 | 主要特点 | 主要参数 | 主要应用领域 |
|------|----------|---|---|---|
| 材料 | | 有较高熔融流动性、加工成型效率高、中强度等特点。 | 透光率 $\geq 85\%$ 熔融指数: 7.5-9.5g/10min 维卡软化温度 $\geq 90^\circ\text{C}$ | 材类及日用包装品,例如:玩具、透明广告板、化妆品瓶、挤出板材等 |
| | RG-525N | 呈透明颗粒状,具有良好熔融流动性、加工成型效率高、中强度等特点。 | 拉伸断裂应力 $\geq 40\text{MPa}$ 透光率 $\geq 85\%$ 熔融指数: 6.0-8.0g/10min 维卡软化温度 $\geq 90^\circ\text{C}$ |      |
| | RG-535N | 呈透明颗粒状,具有较低熔融流动性、更高强度、更高发泡等特点。 | 拉伸断裂应力 $\geq 45\text{MPa}$ 透光率 $\geq 85\%$ 熔融指数: 2.5-4.5g/10min 维卡软化温度 $\geq 95^\circ\text{C}$ | 应用于发泡类产品,例如:挤出发泡保温板、发泡快餐盒等 |
| 电子电器 | RG-535HN | 该产品呈透明颗粒状,具有较低熔融流动性、更高强度、更高耐热、较高透明等特点。 | 拉伸断裂应力 $\geq 45\text{MPa}$ 透光率 $\geq 88\%$ 熔融指数: 2.5-3.5g/10min 维卡软化温度 $\geq 95^\circ\text{C}$ | 专用于冰箱透明内件、LED灯扩散板、挤出薄板材等 |
| | RG-535T | 呈透明颗粒状,具有中等熔融流动性、良好加工成型、更高强度、更高耐热、更高透光率等特点。 | 拉伸断裂应力 $\geq 45\text{MPa}$ 透光率 $\geq 90\%$ 熔融指数: 3.0-4.0g/10min 维卡软化温度 $\geq 95^\circ\text{C}$ | 专用于液晶显示组件、LED灯导光板 |
| | RG-535TV | 呈透明颗粒状,具有低熔融流动性、良好加工成型、更高耐热、高透光率等特点。 | 拉伸断裂应力 $\geq 50\text{MPa}$ 透光率 $\geq 88\%$ 熔融指数: 2.0-3.0g/10min 维卡软化温度 $\geq 100^\circ\text{C}$ | 专用于电视机显示屏扩散板 |

| 下游应用 | 产品种类 | 主要特点 | 主要参数 | 主要应用领域 | |
|------|---------------|---|--|--------|--|
| | RG-535K WL | 呈透明微蓝颗粒状, 具有低熔融流动性、良好加工成型、更高耐热、高透光率等特点。 | 拉伸断裂应力 \geq 50MPa 透光率 \geq 88% 熔融指数: 2.2-3.0g/10min 维卡软化温度 \geq 100 $^{\circ}$ C | | |

聚苯乙烯产品所处产业链的位置示意图如下: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专用料 | 86,553.34 | 63.95% | 65,469.83 | 58.67% | 34,031.27 | 42.29% |
| 普通料 | 48,784.94 | 36.05% | 46,114.18 | 41.33% | 46,441.36 | 57.71% |
| 合计 | 135,338.28 | 100.00% | 111,584.01 | 100.00% | 80,472.63 | 100.00% |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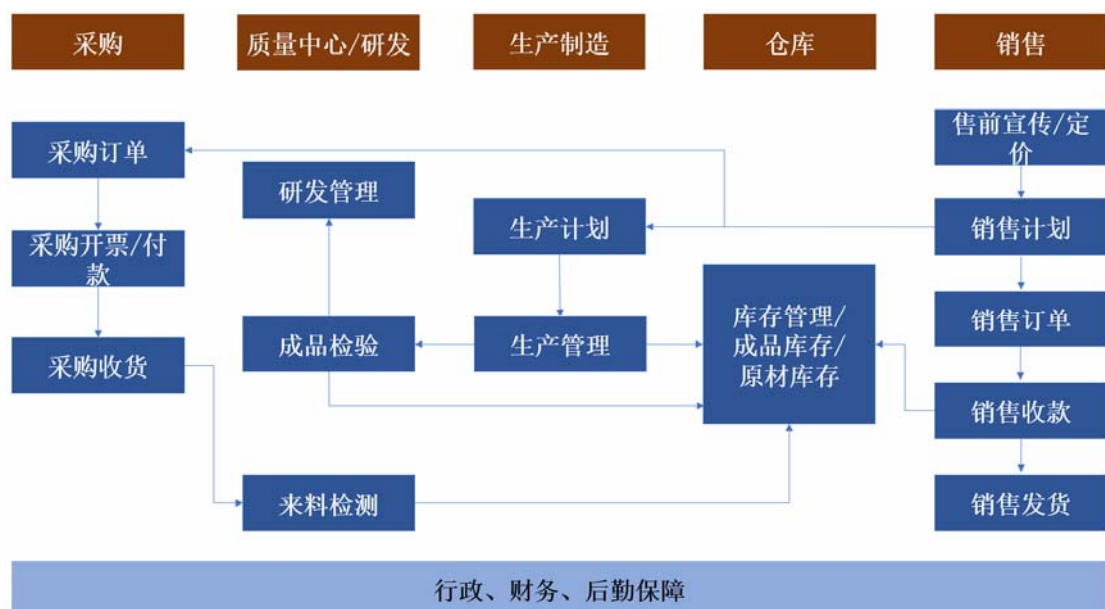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南地区 | 116,502.85 | 86.08% | 91,890.74 | 82.35% | 69,704.54 | 86.62%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16,183.98 | 11.96% | 16,411.67 | 14.71% | 9,129.65 | 11.35% |
| 其他地区 | 2,651.46 | 1.96% | 3,281.60 | 2.94% | 1,638.44 | 2.04% |
| 合计 | 135,338.28 | 100.00% | 111,584.01 | 100.00% | 80,472.63 | 100.00% |

(四) 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聚苯乙烯粒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采用先进工艺路线的基础上，对关键设备进行技术改进，不断优化产品配方和工艺参数，按照严格的生产管理标准和质量标准，生产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高品质聚苯乙烯产品；公司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制定了以“专用料为主、普通料为辅”的经营策略，即以专用料产品主打中高端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并为公司创造更高效益，以普通料主打基础性产品市场，保持公司在基础性产品市场的影响力；公司通过直销与贸易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将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服务提供给下游应用厂商。

发行人业务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在销售环节，公司对少部分采购量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限。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重要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公司采购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原辅料需求计划、安全库存，同时结合市场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组织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苯乙烯及辅助材料，其中苯乙烯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98%以上。公司采购苯乙烯以长约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其中长约模式是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每月协商供应量或定量供应，采用公式化定价。苯乙烯的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其中主要供应商中海壳牌与公司位于同一化工园区内，其供应的苯乙烯采用管道输送的方式。这种方式一方面节约了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也保证了苯乙烯供应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为公司日常采购和生产提供了保证。

公司采购的辅材主要为矿物油、功能调节剂和其他材料，主要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辅材供应商也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聚苯乙烯产品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的生产方式，公司产品生产均按照严格的生产管理标准、质量标准进行。

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及公司的产能规划，结合市场预测确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部在年度销售目标的基础上，每个月末根据主要客户历史销售数据，结合市场变化，预测次月客户需求量；生产部根据预测的客户需求量及产成品的库存量等情况进行评估后，制定次月的生产计划，按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质检部门根据公司质量标准对产成品按批次逐批检验并出具质量证明单，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3、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了研发部，全面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研发能力和实验条件，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科研攻关，力争在新产品和新材料方面有所突破。

公司对产品的研发主要采用市场应用型研发的模式。市场应用型研发是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依托现有生产线,通过试验新配方、改进生产工艺及改良生产设备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全部在国内,不存在境外销售情况。公司销售部负责业务推广及客户维护。公司采用直销与贸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购买发行人产品后向其下游客户销售,贸易商自身不作为产品的最终使用者。

在产品定价方面,考虑到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价格相对透明且具有较大波动性,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根据苯乙烯价格的波动,并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报价情况以及公司的库存状况,逐日确定产品价格。

在销售管理政策方面,除对少部分采购量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对其他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以保证公司收益质量。

5、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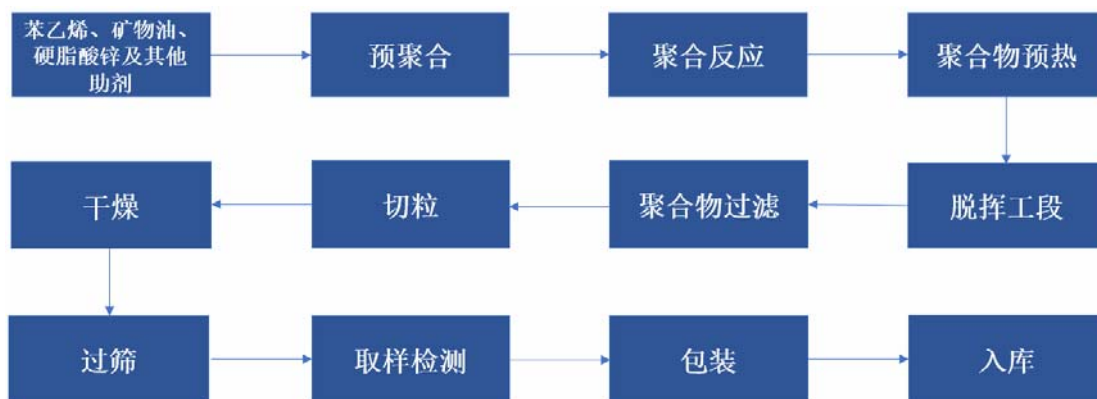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受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生产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聚苯乙烯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

1、配料工段：将经计量的苯乙烯和矿物油进行预热混合，并与经计量的其他助剂一同加入预聚合反应器中；

2、聚合工段：经预热的物料进入立式带搅拌的全混型预聚合反应器，通过控制苯乙烯单体和乙苯的蒸发量控制反应温度和压力，并控制液位及搅拌速率，使物料达到预期的转化率，然后依次进入四个串联的平推层流反应器，通过分段控制反应温度及搅拌速率，逐级提高聚合度，使分子量大小及分布达到期望的最佳范围；

3、脱挥工段：聚合工段泵出的聚合物经脱挥预热器预热后依次进入两台串联的脱挥器，脱挥器在真空状态下操作，将聚合物中未反应的苯乙烯和乙苯闪蒸分离出来，并脱除聚合物中的低聚物，使产品质量达到要求，闪蒸出来的苯乙烯和乙苯经冷凝后返回聚合工段重复利用；

4、造粒和包装工段：脱挥后的聚合物泵到过滤器再经模头孔板，挤成条束后进入料条冷却水槽，经切粒、干燥、过筛，再送至产品包装料仓，抽样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辅助工段：包括原料罐区、仪表风、氮气、冷却水、冷冻水、冷热油工段。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

人属于“C 制造业”中“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子行业“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代码：C2651）。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与信息技术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集中在宏观调控指导和产业政策制定方面，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审批等。在我国目前的行业监管体制下，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并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管理活动，企业的管理和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务院、全国人大和国家安监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政策主旨是培育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本行业不断提高的需求。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序号 | 法规/政策 | 发布日期 | 发布机构 |
|----|---------------------------------|---------|-------|
|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 2017.03 | 国家安监局 |
| 2 |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版）》 | 2017.02 | 国家安监局 |
| 3 |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 | 2016.11 | 国务院 |
| 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 | 2015.05 | 国家安监局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01 | 全国人大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14.12 | 全国人大 |
| 7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 2013.12 | 国务院 |
| 8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 | 2013.02 | 国家安监局 |

3、行业主要政策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
| 1 | 《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7.07 | 国务院 |
| 2 |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 2017.04 | 科技部 |
| 3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2017.01 | 发改委 |
| 4 |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 2016.12 |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
| 5 |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2016.10 | 工信部 |
| 6 |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 2016.07 | 国务院 |
| 7 | 《惠州环大亚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 | 2014.06 | 惠州市发改局 |

(1) 2017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调整完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将打击洋垃圾走私作为海关工作的重中之重，严厉查处走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

(2) 2017年4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对重点基础材料技术进行提升与产业升级，其中在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上，针对基础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绿色制造，清洁汽柴油生产关键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合成橡胶高性能化关键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术，特种高端化工新材料等进行技术提升和产业升级。

(3) 2017年1月，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高抗冲聚苯乙烯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

(4) 2016年12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发展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不含塑化剂、可替代聚氯乙烯的医用高分子材料,提高卫生材料,医用包装的安全性。

(5) 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突破石油炼制技术,满足质量升级需求,提高石油资源利用率。

(6) 2016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新建炼化项目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化工园区。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7) 2014年6月,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惠州环大亚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指出:以大亚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中心,依托惠阳鸿海、惠东白花等石化相关产业园区,形成“一区多园”的石化产业布局。重点发展轻质化、优质化原料的石化产业链,着力培育石化主导产业,兼顾发展高端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仓储物流产业,建设大型石化产业集群。

(三) 聚苯乙烯行业概况

1、聚苯乙烯的定义及分类

聚苯乙烯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可反复加热软化、冷却固化的一类合成树脂。由于聚苯乙烯具有质硬、透明、电绝缘性、低吸湿性和优良的加工性能,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和日用品等领域。

聚苯乙烯是热塑性非结晶性的树脂,可由多种合成方法聚合而成,主要分为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和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过自由基聚合制取的一种透明型聚苯乙烯粒子产品，其密度为 $1.04\sim 1.06\text{g/cm}^3$ ，透明度高达 $85\%\sim 92\%$ ，折光率为 $1.59\sim 1.60$ ，较高的折光率使其具有良好的光泽而具有装饰效果，同时其具有流动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特点。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注塑类及板材类塑料产品、照明灯具的光学材料、液晶电视显示屏的光学材料、冰箱的透明内件、食品卫生级日用品等。

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是主要由苯乙烯和橡胶经过自由基接枝聚合制取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粒子产品，是聚苯乙烯的改性材料，其分子中含有 $5\%\sim 10\%$ 橡胶成份，韧性比通用级聚苯乙烯提高了四倍左右，耐冲击强度大大提高。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电的外壳及内件、电子电器的外壳及包装容器等。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是一种加入了发泡剂的聚苯乙烯产品，其密度为 1.05g/cm^3 ，具有热导率低、吸水性小、耐冲击震动、隔热、隔音、防潮等优点，其生产的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被广泛地应用于包装材料、建筑保温材料等领域。

2、聚苯乙烯的行业发展情况

考虑到可发性聚苯乙烯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与通用级聚苯乙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具有较大差异，公司产品及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为通用级聚苯乙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以下对聚苯乙烯行业的描述如无特别声明均指通用级聚苯乙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

（1）全球聚苯乙烯行业发展概况

聚苯乙烯最早的工业化生产始于 1930 年，德国的 IG 法本公司（现巴斯夫公司的前身）首先采用了连续本体聚合工艺实现了聚苯乙烯的工业化生产。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连续本体聚合工艺对工程放大过程中的传质、传热等问题的解决，连续本体聚合工艺日臻完善，较乳液法和悬浮法其生产工艺优势明显，连续本体聚合工艺是目前聚苯乙烯工业化生产的首选方法。

聚苯乙烯行业实现工业化已有 80 余年，从全球聚苯乙烯行业发展总量和发展速度看，随着连续本体聚合工艺逐渐成熟，聚苯乙烯行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

开始发展迅速，产量逐年增多，1990 年全球聚苯乙烯产能为 970 万吨/年，产量超过 800 万吨/年。20 世纪 90 年代，全球聚苯乙烯产能开始向亚太地区转移，进入了温和扩张的阶段，2000 年全球聚苯乙烯产能达到 1,340 万吨/年，产量超过 1,120 万吨/年。进入 21 世纪，由于西欧、北美和日本市场对聚苯乙烯的需求有所下降，聚苯乙烯供应呈现过剩情形，全球聚苯乙烯行业进入了调整发展阶段，海外聚苯乙烯产能扩张已基本停滞，甚至有部分产能退出（如三井化学和住友化学解散其合资企业日本聚苯乙烯公司 JPS 并退出聚苯乙烯业务、巴斯夫关闭路德维希港 8 万吨/年的聚苯乙烯装置等）。近几年海外的化工巨头主要通过聚苯乙烯资产合并重组，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以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竞争力，预计未来海外巨头将更加侧重于下游新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入开发。

(2) 国内聚苯乙烯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国内聚苯乙烯工业化生产开始于 1959 年，20 世纪 70 年代国内新建了一批悬浮法小型装置，这类悬浮法装置废水排放量大，能耗、物耗高，仅能作为小规模工业装置进行生产，与同期国际上的主流装置差距较大，这一时期为我国聚苯乙烯行业的初创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陆续从国外引进了几套较大型的装置，同时采用了国际先进的技术进行生产，聚苯乙烯行业开始高速发展。到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聚苯乙烯作为一类多功能的通用性化工材料具有广泛的应用范围，在十年间，我国聚苯乙烯消费量以超过 20% 的同比增长率上升，同期我国引进的装置也渐趋于大型化，在原材料的配比、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方面均比 20 世纪 80 年代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在国内聚苯乙烯需求量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国内聚苯乙烯生产厂商在生产的数量和品种上仍难以满足需求，大量的聚苯乙烯产品仍需要从国外进口，1999 年，国内聚苯乙烯产量约为 60 万吨，而聚苯乙烯的进口量约为 130 万吨。

2000 年前后，在国内聚苯乙烯材料大量缺口和大量进口的背景下，我国聚苯乙烯新建项目进入快速扩张期，世界产能也向中国转移。除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大型国有化工集团建设新的聚苯乙烯生产装置外，国外的知名化工企业也纷纷进入中国建厂，建设规模均达到 10 万吨

/年以上。虽然国内企业的聚苯乙烯产能在 21 世纪初得到了较大的增长，但是在生产工艺上主要还是引进国外的工艺技术，产品配方和生产过程控制参数还处于模仿和借鉴阶段，同时国内聚苯乙烯产品供给相对短缺，在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的背景下，大多数厂家主要生产基础性应用的聚苯乙烯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暂无法与国外知名化工企业生产的产品相抗衡。

随着我国聚苯乙烯产量的快速提升，国内基础性应用的聚苯乙烯产品开始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同时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导致期间行业产能利用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0 年前后，国内聚苯乙烯产能进入温和扩张阶段，国内聚苯乙烯厂商在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在工艺技术、设备、产品配方和生产过程控制参数等方面不断创新，在产品结构上也得到了多样化和专业化发展，促进了聚苯乙烯在国民经济应用领域的拓展和渗透。近几年我国聚苯乙烯生产技术水平的高速提升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使我国聚苯乙烯生产企业在全球竞争地位上逐渐提升，与海外巨头的聚苯乙烯生产技术差距正逐渐缩小。

3、聚苯乙烯行业的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聚苯乙烯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产品结构方面与国外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聚苯乙烯市场呈现基础性应用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较激烈，而高附加值及专用牌号产品产量较少，市场需求旺盛，部分产品依赖国外产品进口的情形。随着部分优势企业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对设备进行改良，对产品配方进行革新，陆续推出了专用牌号产品，同时应用于家用电器、高性能光学材料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等方面的聚苯乙烯市场需求迅速增长，推进了聚苯乙烯市场容量扩充及产业结构的完善升级。

(1) 国内聚苯乙烯产能情况

1) 国内市场产能保持稳定

在市场产能方面，最近几年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逐渐严厉的环保政策影响，国内聚苯乙烯新增产能开始受限，技术落后企业停产、限产情况增加，同时聚苯乙烯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逐渐提高，近年来我国聚苯乙烯产能呈现

稳定的态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 年份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总产能 | 334.00 | 334.00 | 339.00 |

数据来源：金联创资讯

截至2018年底，国内聚苯乙烯规模生产企业共计19家，具体产能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能 (万吨/年) | 占比 | 公司类型 | 建成时间 |
|----|-----------------------|--------------|--------|-----------|-------|
| 1 |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52.00 | 15.34% | 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 | 1998年 |
| 2 | 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46.00 | 13.57% | 国有企业 | 2003年 |
| 3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8.85% | 国有企业 | 2011年 |
| 4 | 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 | 20.00 | 5.90% | 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 | 2007年 |
| | 道达尔石化(佛山)有限公司 | 20.00 | 5.90% | 外商独资企业 | 2003年 |
| | 道达尔石化(宁波)有限公司 | 20.00 | 5.90% | 外商独资企业 | 2016年 |
| 7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 18.00 | 5.31% | 中外合资企业 | 1997年 |
| 8 | 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4.42% | 民营企业 | 2000年 |
| | 江苏绿安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0 | 4.42% | 国有企业 | 2010年 |
| 10 | 天津仁泰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00 | 4.13% | 民营企业 | 2012年 |
| 1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子山石化分公司 | 13.00 | 3.83% | 国有企业 | 2010年 |
| 12 |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3.54% | 民营企业 | 2014年 |
| |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 12.00 | 3.54% | 国有企业 | 2002年 |
| | 雅仕德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 12.00 | 3.54% | 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 | 1999年 |
| 15 |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 10.00 | 2.95% | 民营企业 | 2012年 |
| |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 10.00 | 2.95% | 中外合资企业 | 1992年 |
| | 上海昌亚石化有限公司 | 10.00 | 2.95% | 民营企业 | 2018年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能 (万吨/年) | 占比 | 公司类型 | 建成时间 |
|----|-------------------|---------------|----------------|------|-------|
| 18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6.00 | 1.77% | 国有企业 | 1997年 |
| 19 | 盘锦乙烯有限责任公司 | 4.00 | 15.34% | 国有企业 | 1996年 |
| 合计 | | 339.00 | 100.00% | - | - |

数据来源：金联创资讯、CHINA ELASTOMERICS 2013 年第 3 期《国内外聚苯乙烯工艺技术分析》

其中，国内通用型聚苯乙烯产能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GPPS 产能(万吨/年) | 生产线情况 |
|----|-----------------------|---------------|--------------|
| 1 |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26.00 | 十条生产线，五透五改 |
| 2 | 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3.00 | 八条生产线，四透四改 |
| 3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00 | 三条生产线，两透一改 |
| 4 | 江苏绿安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0 | 两条生产线均生产GPPS |
| 5 |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两条生产线均生产GPPS |
| 6 | 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三条生产线，两透一改 |
| | 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 | 10.00 | 两条生产线，一透一改 |
| | 道达尔石化（佛山）有限公司 | 10.00 | 两条生产线，一透一改 |
| | 上海昌亚石化有限公司 | 10.00 | 两条生产线均生产GPPS |
| 10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 9.00 | 两条生产线，一透一改 |
| 11 | 天津仁泰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7.00 | 两条生产线，一透一改 |
| 1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6.50 | 两条生产线，一透一改 |
| 13 |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 6.00 | 两条生产线，一透一改 |
| | 雅仕德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 6.00 | 两条生产线，一透一改 |
| 15 |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 5.00 | 两条生产线，一透一改 |
| |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 5.00 | 两条生产线，一透一改 |
| 17 | 盘锦乙烯有限责任公司 | 4.00 | 一条生产线 |
| 18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两条生产线，一透一改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GPPS 产能(万吨/年) | 生产线情况 |
|----|---------------|---------------|-----------|
| | 司广州分公司 | | |
| 19 | 道达尔石化(宁波)有限公司 | - | 仅生产HIPS产品 |

目前国内聚苯乙烯产能排名前列的主要为外资企业和国有企业，这部分企业进入行业较早，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2010年以来，部分民营企业陆续进入聚苯乙烯行业。这部分民营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通过逐步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在市场中形成了主要以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参与竞争的格局，并在部分区域内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总体来看，外商投资企业在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上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企业已逐步掌握了聚苯乙烯的生产研发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逐步缩小了与外商投资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档次等方面的差距，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开始在高附加值产品市场与外商投资企业展开竞争。

2) 国内聚苯乙烯生产厂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及华南区域

聚苯乙烯最主要的原材料苯乙烯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低温保存，运输成本较高，若长途运输则需要添加阻聚剂，否则苯乙烯单体聚合物含量会升高。由于华东及华南区域具有沿海港口货运优势，因此便于建厂生产；同时由于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聚苯乙烯下游应用范围广泛，相关下游行业集群化发展，因此聚苯乙烯生产企业在华东及华南区域形成了一定的集群优势。

2018年国内聚苯乙烯企业地域分布及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 地区 | 代表企业 | 产能(万吨/年) | 占比 |
|------|--|----------|--------|
| 华东地区 |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 223.00 | 65.78% |
| 华南地区 | 道达尔石化(佛山)有限公司、仁信新材、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等 | 75.00 | 22.12% |
| 华北地区 | 天津仁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 24.00 | 7.08% |
| 东北地区 | 盘锦乙烯有限责任公司 | 4.00 | 1.18% |

| 地区 | 代表企业 | 产能(万吨/年) | 占比 |
|------|-----------------------|---------------|----------------|
| 西北地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13.00 | 3.83% |
| 合计 | | 339.00 | 100.00% |

数据来源：金联创资讯

3) 国内聚苯乙烯产量及消费量逐年增长

在市场需求方面，经过长期发展，我国聚苯乙烯工业生产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提升，下游应用领域快速拓展，高性能聚苯乙烯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同时，随着人民生活品质的提高，对聚苯乙烯产品的消费档次不断提升，聚苯乙烯的市场需求有所增长。2016年至2018年，我国聚苯乙烯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速分别为5.64%、10.11%和16.11%。2016-2018年国内聚苯乙烯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年份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产量(A) | 220.78 | 243.13 | 256.24 |
| 进口量(B) | 65.34 | 71.01 | 106.09 |
| 出口量(C) | 5.85 | 5.53 | 4.01 |
| 表观消费量(D=A+B-C) | 280.27 | 308.61 | 358.32 |
| 市场饱和度(E=A/D) | 78.77% | 78.78% | 71.51% |

数据来源：金联创资讯

4)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世界上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的主要技术来源有美国的陶氏、雪佛龙、菲纳，德国的巴斯夫，英国石油，日本的三井东压，国内连续本体聚合工艺和广东寰球等。连续本体法生产聚苯乙烯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配料、聚合、脱挥、造粒和包装等主工序，原料储存、仪表风、氮气、循环水、冷冻水和导热油等辅助工序。虽然工艺技术路线有很多种，但这些工艺的步骤基本相同，不同点主要在于①聚合过程是否使用引发剂；②聚合工段是否有预聚合；③聚合条件及停留时间，包括聚合反应器形式及结构；④闪蒸条件及脱挥效果；⑤设备选型及材质等。

目前我国国内主要生产厂家的工艺路线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品种 | 工艺路线来源 | 建成时间 |
|-----------------------|-----------|------------|-------|
| 上海昌亚石化有限公司 | GPPS | 国内连续本体聚合工艺 | 2018年 |
| 道达尔石化(宁波)有限公司 | HIPS | 美国菲纳 | 2016年 |
|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GPPS | 广东寰球 | 2014年 |
| 天津仁泰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GPPS/HIPS | 国内连续本体聚合工艺 | 2012年 |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GPPS/HIPS | 英国石油 | 2011年 |
|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 GPPS/HIPS | 广东寰球 | 2011年 |
| 江苏绿安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GPPS | 国内连续本体聚合工艺 | 2010年 |
| 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 | GPPS/HIPS | 英国石油 | 2007年 |
| 道达尔石化(佛山)有限公司 | GPPS/HIPS | 美国菲纳 | 2004年 |
| 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GPPS/HIPS | 美国菲纳 | 2003年 |
|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 GPPS/HIPS | 国内连续本体聚合工艺 | 2002年 |
| 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GPPS/HIPS | 美国菲纳 | 2000年 |
| 雅仕德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 GPPS/HIPS | 美国雪佛龙 | 2000年 |
|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GPPS/HIPS | 台湾奇美 | 1998年 |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 GPPS/HIPS | 德国巴斯夫 | 1997年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GPPS/HIPS | 美国菲纳 | 1997年 |
| 盘锦乙烯有限责任公司 | GPPS | 美国菲纳 | 1996年 |
|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 GPPS/HIPS | 美国菲纳 | 1992年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GPPS/HIPS | 英国石油 | 2010年 |

工艺路线的选择是聚苯乙烯生产的基础条件，原料预处理、聚合工段的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及材质、产品配方和生产参数的选择及控制对设备单线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产品性能有较大的影响，各种技术路线聚合工段的工艺技术主要特点如下：

| 工艺路线 | 技术特点 |
|------|---|
| 广东寰球 | 预聚合采用一个全混流反应器，后反应由四个串联的立式带多层搅拌的活塞流反应器组成。 反应器带多层搅拌结构，反应物料返混少，便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布的控制。 |

| 工艺路线 | 技术特点 |
|--------|---|
| 美国陶氏 | 聚合工段由多个串联的立式带多层搅拌的活塞流反应器组成。反应器带多层搅拌结构，反应物料返混少，便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布的控制；没有预聚合，不利于原料中微量杂质的脱除。 |
| 美国雪佛龙 | GPPS 聚合工段采用 3 个串联的全混流反应器； HIPS 聚合工段采用 3 个串联的全混流反应器加一个无搅拌的管式绝热反应器。 反应物料返混多，不利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布的控制。 |
| 美国菲纳 | 预聚合采用一个轴向流反应器，后反应由三个串联的卧式活塞流反应器组成。 反应物料返混多，不利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布的控制。 |
| 德国巴斯夫 | GPPS 聚合工段只采用一个全混流反应器，反应物料返混多，不利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布的控制，没有预聚合，不利于原料中微量杂质的脱除； HIPS 预聚合采用两个轴向流反应器，后反应由两个串联的立式带多层搅拌的活塞流反应器组成，后反应器带多层搅拌结构，反应物料返混少，便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布的控制。 |
| 英国石油 | 预聚合采用两个轴向流反应器，后反应由三个串联的立式无搅拌的活塞流反应器组成。 反应物料不均匀，不利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布的控制。 |
| 日本三井东压 | 预聚合采用两个轴向流反应器，后反应由三个串联的立式带多层搅拌的活塞流反应器组。 反应器带多层搅拌结构，反应物料返混少，便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布的控制 |
| 台湾奇美 | 预聚合采用一个轴向流反应器，后反应由三个串联的立式带多层搅拌的活塞流反应器组成。 反应器带多层搅拌结构，反应物料返混少，便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布的控制。 |

我国聚苯乙烯生产企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引入国外的生产工艺路线，总体的生产流程和配方均处于模仿和借鉴的阶段。随着外资企业的设立，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其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较国内产品有大幅度的提升，因此我国聚苯乙烯行业在 21 世纪前后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近十年国内厂商建立的聚苯乙烯生产装置，在引进国外先进工艺路线的基础上，开始致力于工艺路线革新、设备改良、生产参数优化以及产品配方改进，构建了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在产品专用化和高端化方向上持续发力。

5) 产品结构情况

长期以来国内聚苯乙烯产品主要以基础性应用聚苯乙烯产品为主，高附加值和专用牌号产品主要依赖进口。近几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专用牌号产品

需求的扩大以及内资企业加大研发力度，部分内资企业已经研发出了性能水平接近国外先进产品的专用牌号产品。

通用型聚苯乙烯产品主要包括普通料及专用料。普通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注塑类、普通板材及日用品等领域，其对生产过程中的参数控制、工艺水平要求低于专用料产品，各家厂商均拥有该类普通料的生产技术及产品配方，不同厂商之间的产品替代性强。作为一类基础的聚苯乙烯产品，普通料具有普适性较强的特点，其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因此各家厂商均推出了普通料产品以获取存量市场的市场份额。

专用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领域，电子电器行业是聚苯乙烯下游近年涌现的一个快速发展的市场，下游客户对聚苯乙烯产品的产品参数、性能等有较为严苛的要求，目前国内仅有部分厂商能够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专用料产品，如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和仁信新材针对电视机显示屏扩散板应用推出了 PG383 和 535TV 专用料产品，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和仁信新材针对液晶显示组件及 LED 灯导光板应用推出了 550N 和 535T 专用料产品等。这部分聚苯乙烯生产厂商将下游新增需求转变为增量市场需求，依托技术力量的支持，开发出具有专用化特点的聚苯乙烯产品。

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主要包括普通抗冲击聚苯乙烯产品、高光泽抗冲击聚苯乙烯产品和耐低温抗冲击聚苯乙烯产品。普通抗冲击聚苯乙烯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注塑件、小家电外壳制造及改性材料的生产；高光泽抗冲击聚苯乙烯主要应用于空调面板的制作及各类对光泽度有高要求的注塑件的制作；耐低温抗冲击聚苯乙烯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冰箱内胆及其他对低温环境下有较高要求的注塑件的制作。目前国内厂商主要还是以普通抗冲击聚苯乙烯产品为主，高光泽和耐低温的抗冲击聚苯乙烯产品主要还是依赖进口，国内仅有少部分厂商能够生产。

高附加值和专用牌号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将进一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聚苯乙烯的产业结构也将不断完善。

4、聚苯乙烯行业的发展趋势

(1) 突破技术门槛，产品附加值逐渐提升

目前，聚苯乙烯普通料市场竞争较激烈，技术含量低、设备要求低、产量大、利润微薄，主要应用在包装和日用品等下游领域。而聚苯乙烯专用料竞争较小，技术含量高、产量相对较小、利润空间大。技术含量高的专用料产品主要被应用在光学材料（高透光扩散板、液晶显示屏的导光板等）、家用电器等下游领域。专用料产品的生产要求企业具备上游原材料的高品质、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先进性、产品质量和性能达到高标准等综合能力。

未来，国内聚苯乙烯生产企业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和下游应用开发，不仅满足国内下游客户对专用料产品的市场需求，而且可以逐渐替代进口，并实现专用料产品的出口销售。

(2) 产品品种日趋多样化、专业化

聚苯乙烯是一类性能优异、适用性强、用途广泛的材料，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聚苯乙烯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展示其优越性能并发挥作用，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聚苯乙烯产品的多样化、专业化是随着市场竞争和市场细分而形成的发展趋势，是用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的结果。目前国内企业的主要研发重点在于提高各类专用料产品的性能，如耐候、阻燃、耐化学药品和超高抗冲、超高光泽、透明高强度等方面，未来实现共聚改性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也将成为研发的重点，产品品种多样化、专业化的趋势将推动聚苯乙烯行业进一步发展。

(3) 老厂关停，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6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新建炼化项目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化工园区。”

国内部分聚苯乙烯生产企业建厂较早，现在面临生产线老旧需要更新换代、化工企业必须入园、产能过小被迫关停等问题，近年来，抚顺石化、燕山石化、

齐鲁石化和大庆石化已陆续关停了聚苯乙烯生产线，上述 4 家厂家合计产能达到 17 万吨/年。未来行业内企业将会出现一轮洗牌，呈现生产企业数量下降，单个生产企业规模变大的趋势，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规模化效益将更凸显。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要求加强，准入门槛提升，厂址选址限制增多，未来对业内生产企业的资质、规模、能耗、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

（四）聚苯乙烯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人才壁垒

聚苯乙烯行业对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照搬国外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已无法满足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聚苯乙烯产业也向多样性、多功能、节能、环保、低成本、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依靠固定几个牌号的产品策略已难以参与市场竞争，国内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改善生产工艺，突破技术门槛，研制出多种产品配方，方能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的需求。生产技术的成熟、工艺配方的创新都需要高素质研发团队和生产技术人才，技术人才需要企业长期的培养，生产工艺的熟练掌握也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因此，技术人才的培养、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随着聚苯乙烯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品技术提高，国内优势生产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和下游应用开发，开始走高端产品发展之路，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并逐渐替代进口产品，对本行业的后来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和规模壁垒

目前，聚苯乙烯行业内已初步形成几家相对规模较大的厂商，同时，基于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的政策导向，国家已限制新建 10 万吨以下的聚苯乙烯生产线，因此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装置，并通过规模生产形成规模效应，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数量和供货时效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壁垒。

此外，由于行业特征，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为大宗化工原料，一次性采购量

较大，且上游供应商均为大型石化企业，苯乙烯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造成聚苯乙烯生产企业普遍需要储备大量现金用于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新建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客户壁垒

使用聚苯乙烯专用料的客户对质量及稳定性有较高要求，为确保生产的持续性和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下游客户都趋向于与产品质量稳定、生产规模较大、供货能力更强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同时，由于使用新供应商的原材料对自身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下游客户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因此，聚苯乙烯生产企业一旦同下游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通常比较稳定，即聚苯乙烯企业在客户储备方面具备先发优势，从而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壁垒。

4、政策壁垒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新建炼化项目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形成化工产业集群。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具备齐全完善的环保设施。环保部门出于对当地环境影响和周边居民的考虑，对新建化工项目的审批比较谨慎，对本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环保及选址政策壁垒。

此外，根据国家安监局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版）》，聚苯乙烯行业的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中规定，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品种均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危险化学品。由于国家对安全、环保的监管日益严厉，未来化工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书的难度增加。因此，获得苯乙烯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书对本行业的后进入企业形成了生产许可政策壁垒。

（五）聚苯乙烯行业的市场前景

聚苯乙烯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包装材料和日用品行业领域，2018年，这三个行业聚苯乙烯的消费量分别占国内聚苯乙烯消费总量的48%、26%和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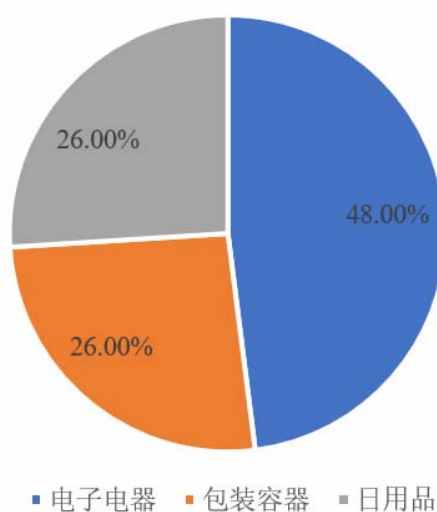
在电子电器行业中，通用级聚苯乙烯的普通料主要用于制造注塑零部件、音像制品、灯饰制品等产品，通用级聚苯乙烯的专用料主要用于制造导光板、高透光扩散板及电器透明内件等产品；高抗冲聚苯乙烯主要用于制造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外壳。

在包装材料行业中，通用级聚苯乙烯主要用于制造食品、药品及各类包装盒产品，通用级聚苯乙烯还可用于生产双向拉伸聚苯乙烯薄膜及片材(BOPS)，高端BOPS材料可用于生产包装电子元器件的塑料载带，塑料载带是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的重要承载体和耗用件。

在日用品行业中，通用级聚苯乙烯应用广泛，主要用于制造家用器皿、装饰品、文具、玩具及装饰广告板等。2018年聚苯乙烯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如下所示：

2018年聚苯乙烯（通用级聚苯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下游应用领域分布

单位：%



数据来源：金联创

1、电子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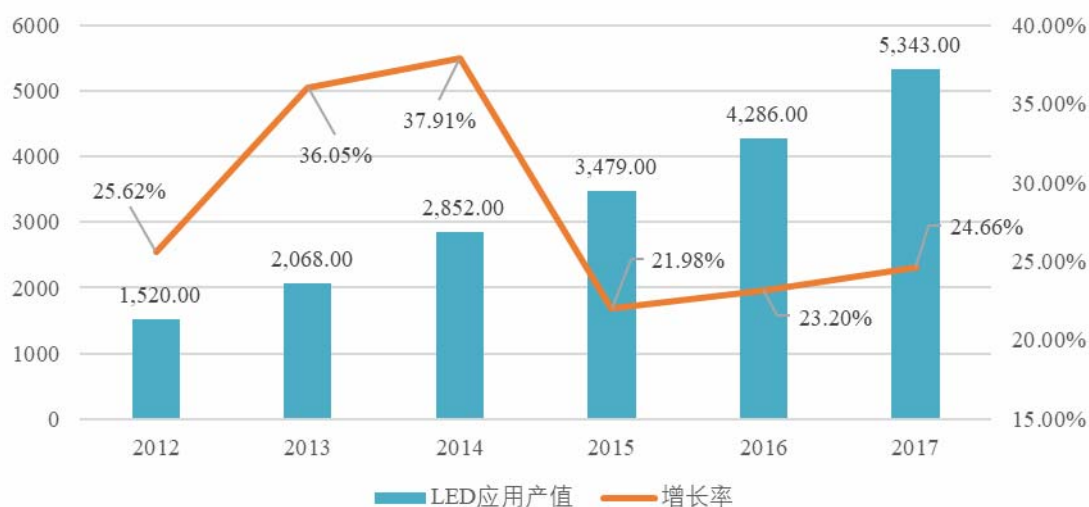
(1) LED 照明

LED 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较白炽灯、气体放电等光源，LED 光源具有光效更高、寿命更长、抗震性能好、光谱中无热量和辐射、可实现丰富动态色彩变化及易于实现数字化智能控制的特点，是绿色照明的新型电光源技术。

我国 LED 产业在产业政策扶持和下游需求不断增长的促进下，产值快速增长，目前已形成了上游 LED 外延片生产和芯片的制备、中游 LED 芯片的封装及下游 LED 应用的完整产业链。近几年我国 LED 应用是 LED 产业链中占比最高的环节，2012 年至 2017 年 LED 应用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8.58%，呈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体规模 6,538 亿元，其中 LED 应用规模 5,343 亿元，占比达 81.72%，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 LED 应用产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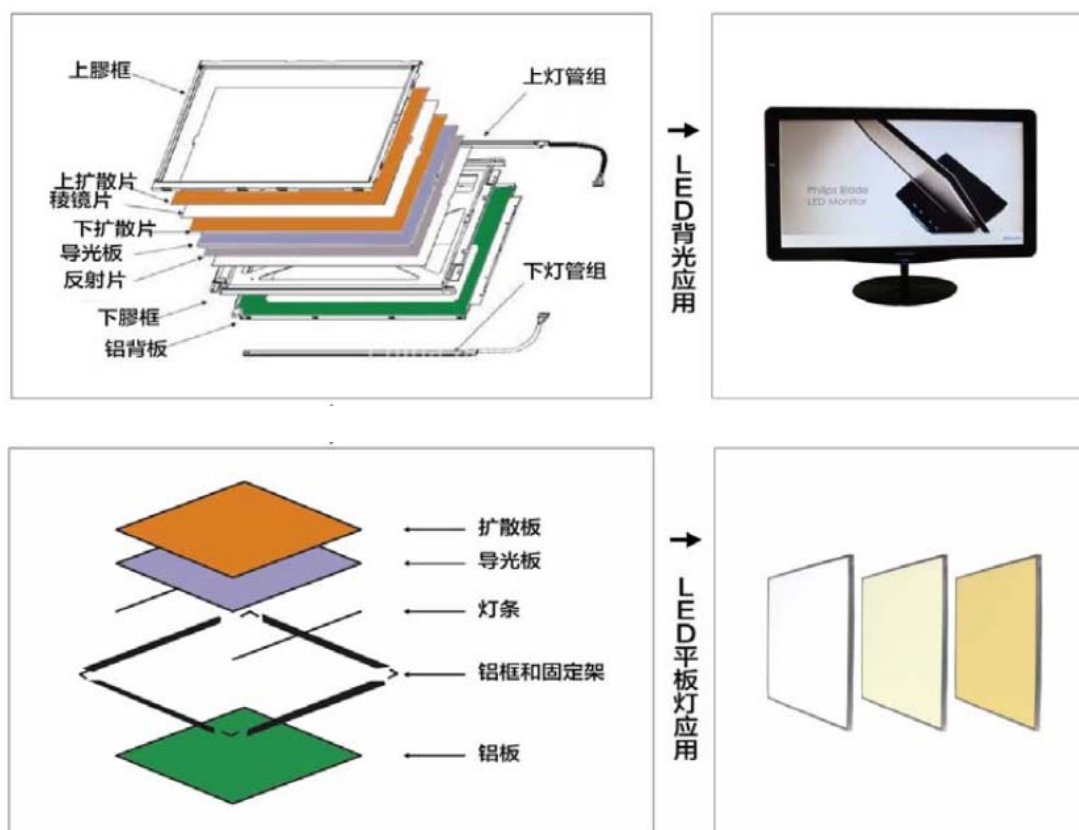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中国 LED 应用产值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由通用级聚苯乙烯专用料生产的高透光扩散板、导光板等光学材料主要应用于 LED 下游应用产业的通用照明、背光应用及显示屏领域中，主要应用方式如下：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7年，通用照明、背光应用及显示屏领域占LED下游应用市场份额分别为47.70%、11.00%及13.60%，合计达72.30%。国内外LED应用需求的拉动，特别是LED背光和LED照明应用需求的增长，为LED产业发展提供有效需求支撑，促进了扩散板、导光板等光学材料产量增长，从而带动通用级聚苯乙烯专用料需求的快速增长。

(2) 电视机

在电视机领域中，通用级聚苯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过去主要应用于电视机外壳的生产。随着通用级聚苯乙烯专用料的研发并量产，导光板及扩散板厂商生产技术的优化及其生产成本的综合考虑，通用级聚苯乙烯的专用料逐步可用于生产电视机液晶显示屏的扩散板和导光板。

目前我国电视机行业进入了成熟期，整体保持较为平稳的状态。2012年至2017年我国电视机产量情况如下：

2012-2017 年我国电视机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我国电视机产量由2012年的12,823.30万台增至2017年的15,932.6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4.44%。虽然整体保持着增长的趋势，但是2017年产量增幅下滑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由于2016年8月台湾地震，台湾液晶面板厂商关停了部分液晶面板生产业务，同年部分日韩企业关停了液晶面板生产线，导致以液晶面板为代表的关键部件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从而不断推涨电视整机的市场价格，抑制了市场的消费。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我国各大液晶面板厂商正积极扩产，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鸿海科技集团等公司正陆续投资兴建新的液晶生产线，同时原有液晶面板产线产能陆续释放，液晶显示屏的自给率不断提升，带动了我国液晶显示屏上游扩散板及导光板的需求。

我国电视机行业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稳定的态势，为上游聚苯乙烯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1) 电视机行业技术不断升级

电视机行业的整体发展与技术革新的节奏匹配性高，如LCD液晶电视对CRT电视的替代曾带来国内彩电行业的阶段性高速发展。伴随着4K显示、曲面屏、量子点显示、OLED、3D、智能技术等技术应用的逐步推广，电视机行业的技术革新正在从单边显示技术的变革向显示技术和后端应用双变革转变。

2) 消费者对电视功能需求的提升

在家庭的所有家电设备中，电视机的消费电子属性正逐步加强，大屏显示的天然优势使其正发展成为家庭智能化终端平台，具备了更好的互动性和更丰富的娱乐属性，这种转变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电视机更新换代的年限。

(3) 家用电冰箱

在家用电冰箱领域中，通用型聚苯乙烯材料可用于冰箱中透明部件、硬质部件的生产，普通型抗冲击聚苯乙烯可用于冰箱后背板的生产，而具有高延展性和耐低温特性的抗冲击聚苯乙烯可用于生产冰箱内胆及冰箱内衬等。

近年来，家用电冰箱行业呈现国内需求趋于平稳、出口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2012年-2017年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情况如下：

2012-2017年我国冰箱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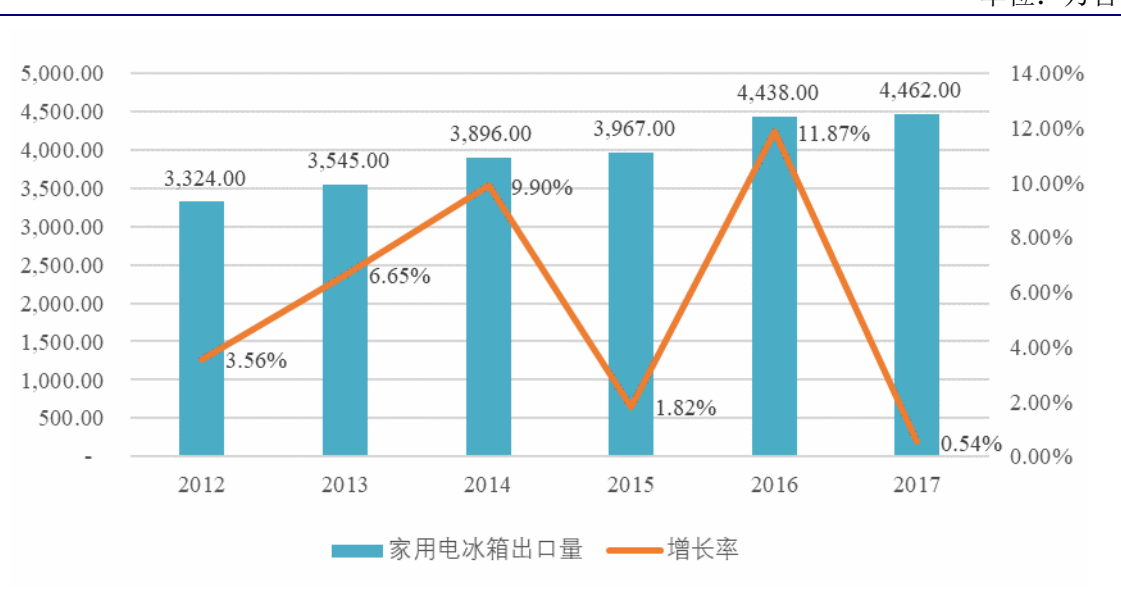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家用电冰箱市场规模整体呈平稳状态，2014年至2015年，由于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家电补贴等相关补贴政策的退出，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有所下滑。随着节能减排、消费升级、技术创新带来的基础设施升级等因素推动，家用电冰箱市场产品结构升级趋势明显，2016年以来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有所恢复。

虽然家用电冰箱国内需求趋于平缓，但家用电冰箱的出口保持着一定的增

长势头，2012年-2017年我国家用电冰箱出口情况如下：

2012-2017年我国家用电冰箱出口情况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Choice

目前国外市场已成为我国家用电冰箱行业重要的市场。2012年至2017年，我国家用电冰箱出口保持稳定增长，出口量从2012年的3,324.00万台增长至2017年的4,462.0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6.07%。与国内家用电冰箱行业需求放缓相比，国外市场对冰箱的需求仍处于增长状态，印度、东盟以及拉美、非洲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其居民对冰箱的需求仍较为旺盛，家用电冰箱的普及率在进一步提升。

未来，产品的升级换代是家用电冰箱消费的主要增长点。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编制的《家用电冰箱2015年版技术路线图》，节能环保、大容积多门、风冷变频、智能冰箱将成为家用电冰箱行业的发展方向，其中：2020年冰箱整机能效水平较2015年提高25%，2020年变频压缩机使用占比要达到30%。随着冰箱智能化、节能化、美观化的趋势增强，我国家用电冰箱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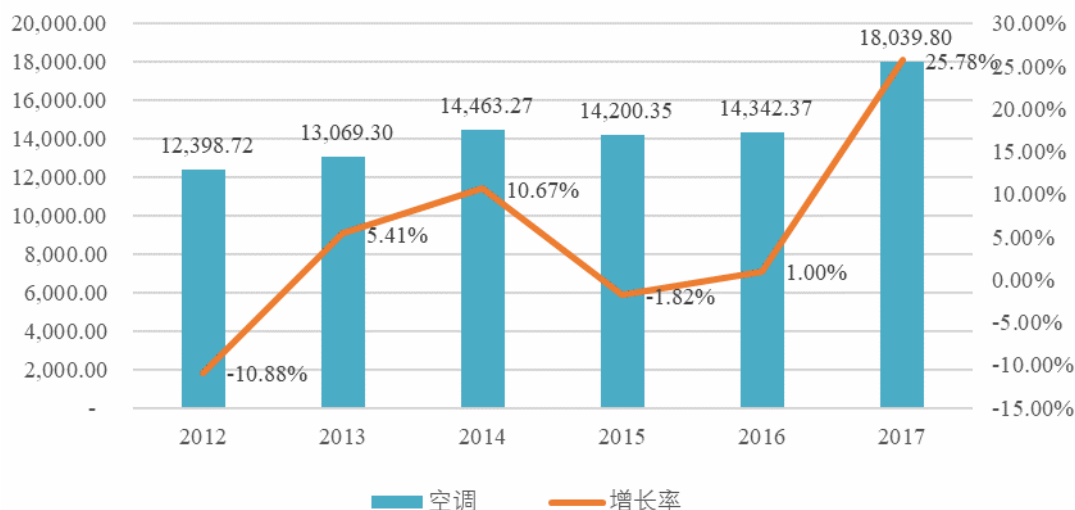
国内家用电冰箱产业的结构化升级，以及国外新型市场崛起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将带动聚苯乙烯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4) 空调

在空调领域中，高光泽高抗冲聚苯乙烯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空调的面板及部件。近年来，空调行业整体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2012年-2017年我国空调产量情况如下：

2012-2017年我国空调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我国空调产量由2012年的12,398.72万台增至2017年的18,039.8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7.79%，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2015年，受空调行业去库存影响，我国空调行业产量有所下降；而随着2016年空调行业去库存进入尾声且市场回暖，2016年我国空调产量有所增长；2017年，受益于房地产市场的活跃，2017年空调产量大幅增加，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5.78%。

“十三五”期间，我国空调行业预计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良好发展势头，并带动上游作为面板和部件原材料的聚苯乙烯行业发展，主要原因是：

1) 节能环保及成本要求

迫于对空调能效等级和原材料成本的要求，国内主要的空调生产企业都对产品进行了更新换代，新的高频变频机型以及现有的主流机型逐渐转为使用高光泽高抗冲聚苯乙烯材料作为空调外壳的生产原料。

2) 农村居民空调的快速普及仍将持续

农村空调快速普及是在2007年“家电下乡”政策推动下开始的，经过10

年的发展,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为 52.8 台(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尽管近年来农村居民收入逐年增加,但同城镇居民收入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 52.8 台远低于全国居民每百户空调拥有量 96.1 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随着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农村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改善型需求大幅提高,将带动空调等家电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上游聚苯乙烯行业的发展。

(5) 其他电子电器产品

除上述应用外,聚苯乙烯材料也广泛地应用于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电器及各类电子电器产品的制造中,随着电子电器行业的不断发展,聚苯乙烯的应用范围也将不断扩大,聚苯乙烯行业前景良好。

2、包装材料

由于塑料具有质量轻、电绝缘性好、不透气透水、化学稳定性较好、可塑性强等特点,其已成为包装行业中重要的一类材料。经过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已发展成为一个门类齐全的重要产业,生产主要以塑料薄膜、塑料袋、塑料包装箱和容器为主,原材料主要有聚苯乙烯(PS)、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聚苯乙烯作为一类几乎不含添加剂、耐热温度高、易吹塑的原材料,除了用于传统的食品、饮料、化妆品、农产品等领域外,现逐渐广泛应用于医疗领域包装及生产薄膜包装材料等领域。

(1) 医疗领域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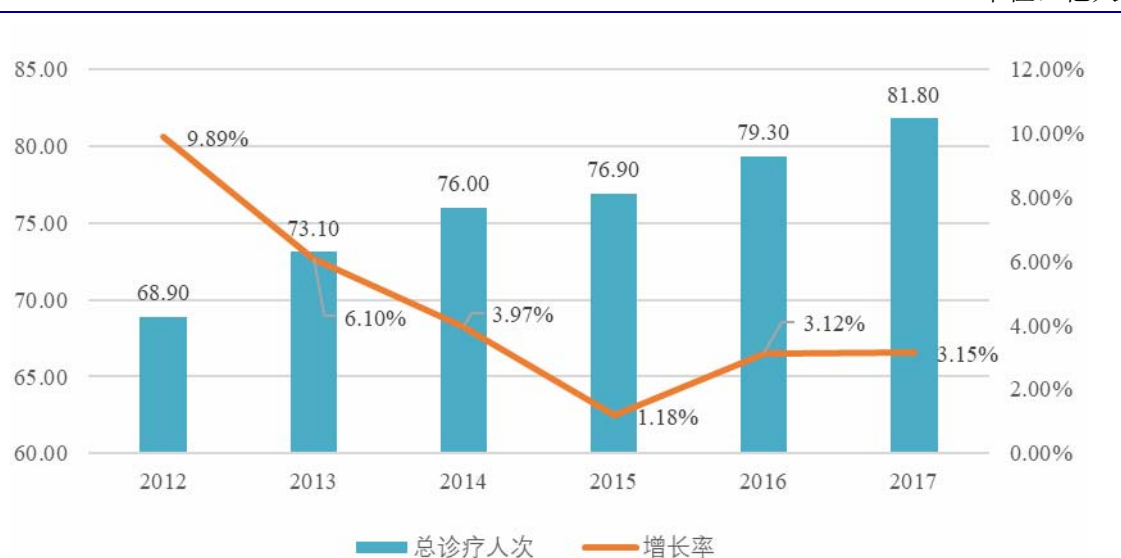
医疗行业关系着国民健康,由于对医疗过程卫生程度及药品洁净度的要求,医疗行业对各类具有高阻隔性、性质稳定、韧性较强的塑料包装有重要需求。

在医疗过程中,通用级聚苯乙烯材料主要用于医用器皿、医疗用具的消毒包装等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平均寿命持续上升,人口老龄化趋势显现,人们对健康投入的持续增大,诊疗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2017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1.8 亿人次,比 2016 年增加了 2.5 亿人次,增长率为 3.1%。2017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5.9 次。与 2012 年相比,2017 年我国医

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增加了 12.9 亿人次，增长了 18.72%。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情况如下图：

2012-2017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单位：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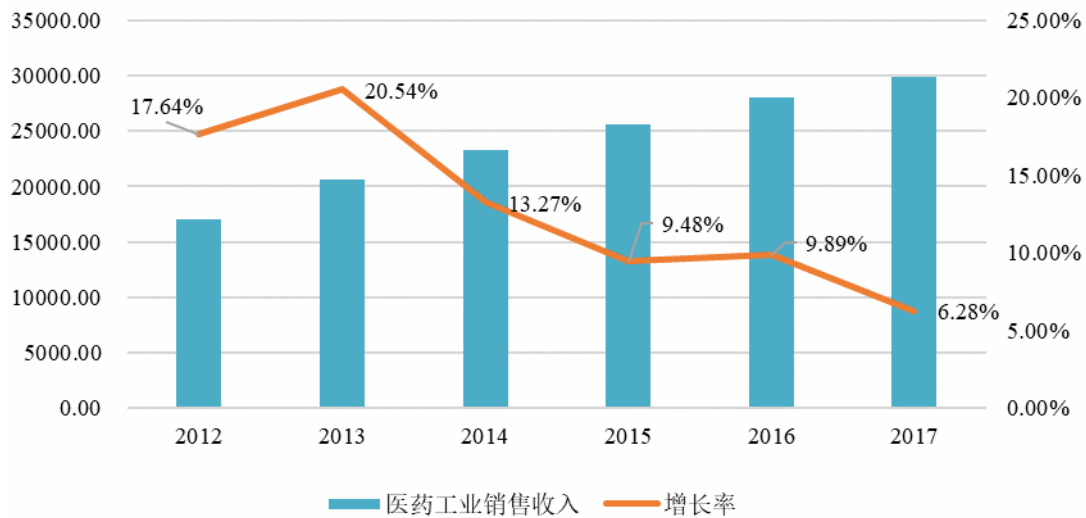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在医疗卫生资源稳步增长及居民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升的共同推动下，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具的包装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在医药工业中，通用级聚苯乙烯材料主要用于药用塑料复合袋及药品外塑封等配套塑料包装。由于我国诊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我国医药工业市场的发展速度。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 17,083.30 亿元增长至 29,82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9%。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2-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医药工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配套的塑料包装需求也将稳定增长。

(2) 塑料薄膜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包装材料是一类功能性较强的包装材料，其中双向拉伸聚苯乙烯薄膜（BOPS）是近年来迅速增长的一类新型的塑料包装材料，其以通用级聚苯乙烯为基粒制成的产品，经过拉伸处理后，耐冲击强度差的缺点得到了改善。与传统的 PE、PP 等薄膜相比，BOPS 其具有强度高、刚度大、无毒、易着色、光泽度及透明度良好的特点，在商品包装中的应用日益扩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艺品、日用品、纺织品包装及电子元器件封装等领域中。

BOPS 窗口膜是 BOPS 材料的其中一个重要应用。BOPS 窗口膜可被用于开窗设计的各种商业信函，如资费通知的函件及银行系统的客户函件、有可视化要求的食品包装盒及即时食用的生鲜包装上，传统的 PE/PP 窗口膜存在窗体内识别性不好的问题。BOPS 窗口膜除了本身是环保材料外，其优良的性能是其得到快速应用的主要原因，包括：（a）透过图文保真度高，便于电子识别；（b）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和光泽性，可提高包装产品的显示效果；（c）具有良好的耐水性和透气性，在湿度极高时表面也不易形成冷凝水；（d）属于极性材料，易于印刷、装饰及采用其他后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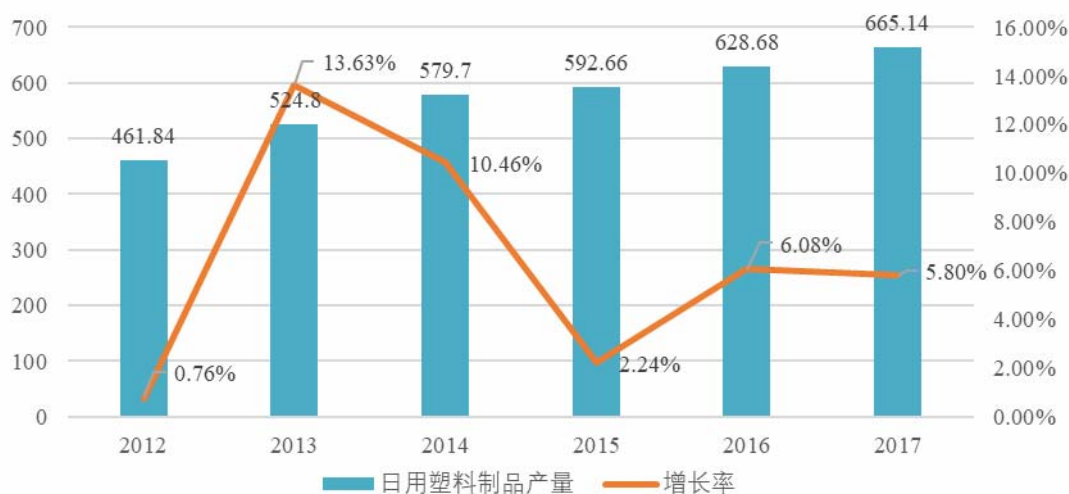
由于 BOPS 窗口膜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配方难以掌握，国内目前仅部分厂商能够实现 BOPS 窗口膜的规模化生产，高端的商业信函窗口膜主要还是依赖进口。若未来国内能够实现 BOPS 窗口膜的大规模生产，将逐步取代昂贵的进口产品，BOPS 窗口膜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是 BOPS 材料的另一个重要应用。薄型载带是应用于电子封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其配合胶带或盖带使用，将一系列电子元器件承载收纳在薄型载带的口袋中，形成闭合式的包装，用于保护电子元器件在运输途中不受污染和损坏。在电子元器件贴装时，自动贴装设备通过薄型载带索引孔精确定位，将载带中的元器件依次取出并贴放安装在印刷电路板上，可实现低成本、全自动、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封装。

薄型载带按材质可分为纸质载带和塑料载带，塑料载带主要应用于厚度超过 1mm 的电子元器件，如半导体分立器件、发光二极管、集成电路等元器件的封装。受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增长的驱动，塑料包装薄型载带行业近几年发展迅速，2011 年以来，全球塑料载带市场保持着 7% 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三年，受下游集成电路市场增长的影响，塑料薄膜载带市场仍将保持这一增速。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塑料载带原材料为聚苯乙烯 (PS)、聚碳酸酯 (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树脂 (ABS) 等，此外还有少量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和非结晶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APET)，在这几种材料中，聚苯乙烯价格低廉，供货充足，性能优良，是无特殊要求的主流塑料薄型载带原材料的主要选择。由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种类、体积、性能的不断升级优化，配套使用的薄型载带系统也在不断地革新发展，国产塑料载带产品将因下游市场的增长而保持增长态势，这一新的市场增长点也将为上游聚苯乙烯市场注入活力。

2012-2017 年全球塑料薄型载带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智妍咨询

3、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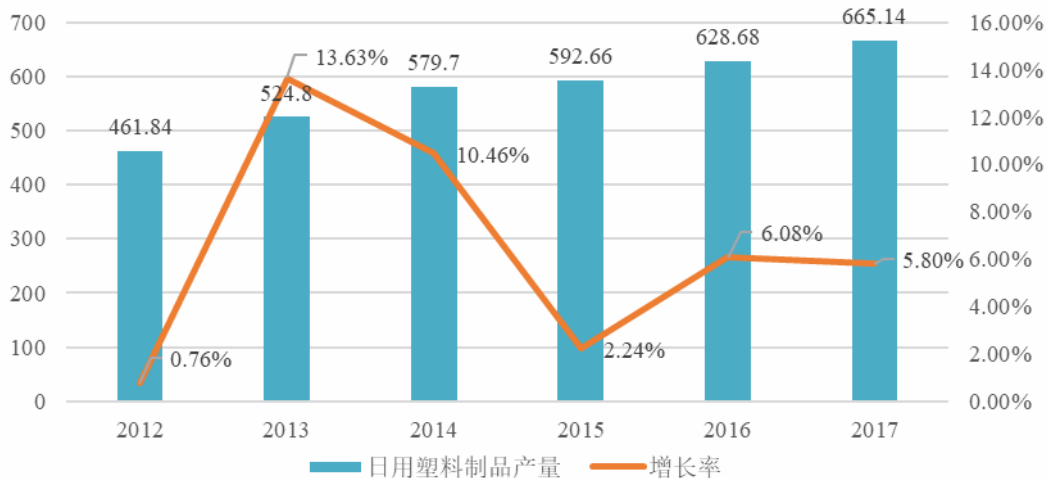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日用品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仅解决了消费品短缺的问题，而且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日用品是人们日常生活的消费品，是实现人们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日用品行业中，塑料是一类非常重要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塑料日用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由于聚苯乙烯透光度高且性价比较高，主要应用于对透光性有较高要求的家用器皿、化妆品盒、装饰品、文具、玩具、装饰广告板等产品的制作。

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长，国内购买力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至2017年，我国日用品零售额持续增长，2017年全国日用品类零售总额达5,512亿元，较2012年的3,364亿元增加了2,14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38%。

在日用品零售额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近几年我国塑料日用品产量也呈稳步增长的趋势，2012至2017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

2012-2017 年中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大趋势下，塑料将凭借其经济性、可塑性及其他性能在日用品行业中获得更大范围的应用，而聚苯乙烯也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聚苯乙烯行业的利润水平除受本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和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之外，还取决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行业内企业规模、技术、产品结构及管理水平的差异，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逐渐出现分化。长期来看，市场对聚苯乙烯专用料的需求提升，拥有较强研发实力、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并能够生产高附加值专用料产品的企业，利润水平较高且盈利相对稳定。

这种分化与聚苯乙烯行业受上游原材料苯乙烯的价格影响较大的特点密切相关。首先，聚苯乙烯行业属于“料重工轻”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快速传导到聚苯乙烯的下游客户，一定程度上缓冲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随着国内聚苯乙烯下游行业的发展，普通料产需相对平衡，而聚苯乙烯专用料的需求逐步增加，相关厂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国内生产企业应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坚持走高端产品路线，才能赢得更大的利润空间。随着行业集中和市场整合的深入，预计聚苯乙烯行业的利润将进一步向具有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和客户优势的企业集中。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鼓励聚苯乙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聚苯乙烯所属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国家主要的支柱产业，为了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全国人大和国家安监局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速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布局趋于合理，推进全面绿色发展，为聚苯乙烯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2) 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市场竞争逐渐趋于规范

国内部分聚苯乙烯生产企业建厂较早，现在面临生产线老旧需要更新换代、产能过小被迫关停等问题。根据2016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新建炼化项目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化工园区。尚未进入化工园区生产的企业也将面临关停的风险。

未来行业内企业将会有一轮洗牌，市场将逐渐向少数具有一定规模、安全环保实现规范经营的企业集中，规模化效益更凸显，市场竞争逐渐趋于规范。

(3) 聚苯乙烯及部分聚苯乙烯下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

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8年11月1日起，按照结构调整原则，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将现行货物出口退税率为15%的和部分13%的提至16%；9%的提至10%，其中部分提至13%；5%的提至6%，部分提至10%。依照会议决定，其他初级形状的聚苯乙烯(39031990)出口退税从5%提高到了9%，改性的初级形状的非可发性的聚苯乙烯(39031910)出口退税维持13%不变。

2018年10月22日，财政部发文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

其中，改性的初级形状的非可发性的聚苯乙烯（39031910）出口退税率从 13% 调整为了 16%，执行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 品名 | 税则号 | 11 月 1 日之前出口退税率 | 11 月 1 日之后出口退税率 |
|-------------------|----------|-----------------|-----------------|
| 其他初级形状的聚苯乙烯 | 39031990 | 5% | 9% |
| 改性的初级形状的非可发性的聚苯乙烯 | 39031910 | 13% | 16% |

同日，财政部发文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中提出，聚苯乙烯部分下游产品如塑料制品、灯具等的出口退税率也相应提高。聚苯乙烯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提高，将提振行业内产品出口的积极性，同时部分下游行业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提高也将增加国内聚苯乙烯产品的需求，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容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聚苯乙烯的主要原材料是苯乙烯，容易受原油价格波动及供需平衡的影响。近年来，苯乙烯价格波动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石油价格波动和上游原材料产能制约等多重因素影响，生产企业难以准确预测未来价格走势，加大了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

（2）高端技术人才匮乏

随着行业的发展，聚苯乙烯行业对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作为支持。但由于国内目前在此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较为匮乏，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聚苯乙烯行业自身的生产经营并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发展受上下游行业发展影响较为明显。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应用主要为电子电器、日用品、包装材料等行业，覆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需求量基

本上是随着整体宏观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具有一定波动。

2、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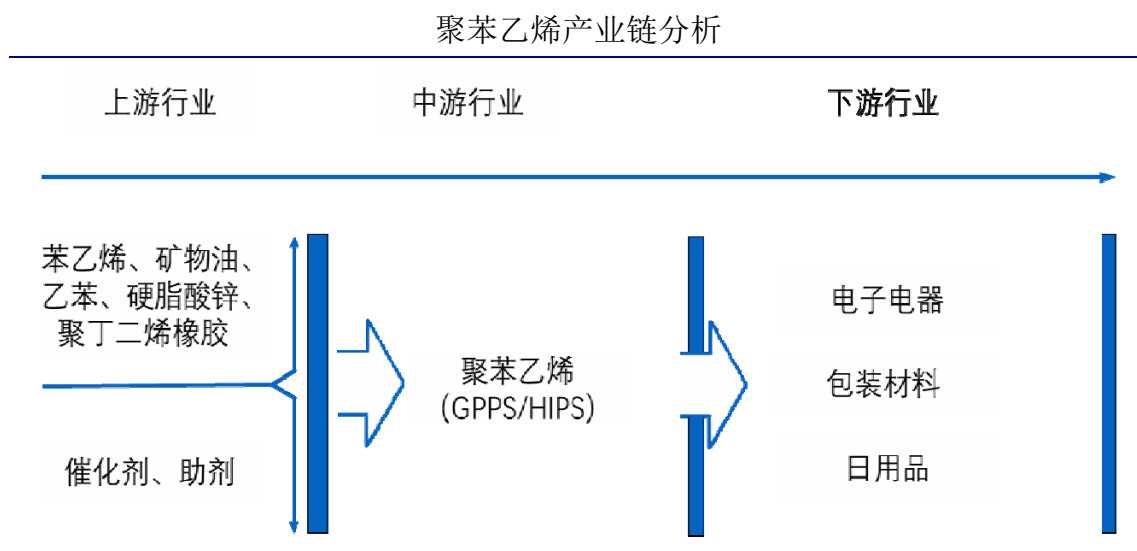
我国聚苯乙烯产能集中在以长三角、珠三角为主的沿海地区，其中华东及华南地区作为我国聚苯乙烯的主要生产区，产能占比达到全国总产能的 90%。聚苯乙烯的主要应用领域是电子电器、日用品和包装材料，下游厂商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

3、季节性

聚苯乙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

聚苯乙烯产业链可以分为上中下游，上游为苯乙烯、矿物油、乙苯、硬脂酸锌、聚丁二烯橡胶等生产企业；本行业聚苯乙烯生产企业处于聚苯乙烯产业链的中游，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下游应用领域为电子电器行业、包装材料行业和日用品行业。聚苯乙烯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是苯乙烯、矿物油、乙苯、硬脂酸锌、聚丁二烯橡胶等石油化工生产行业。苯乙烯是聚苯乙烯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及供需平衡的影响，石油价格波动将会影响苯乙烯价格波动，从而影

响聚苯乙烯价格的波动；此外，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也会直接影响本行业最终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上游行业的产能、价格波动、质量及性能都会对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目前，我国苯乙烯主要应用于聚苯乙烯（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ABS/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SAN）等化工产品。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和ABS材料是苯乙烯主要下游产品，占苯乙烯消费总量的75%左右。

近年来，在下游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力推动下，我国已经成为苯乙烯需求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2016年，苯乙烯产能达到800余万吨，已占全球苯乙烯总产能的1/4，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苯乙烯生产国。2017年国内有两套苯乙烯装置建成，包括宁波科元石化有限公司新扩能的12万吨苯乙烯装置和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50万吨苯乙烯装置，截至2017年底我国苯乙烯产能增至892.70万吨，预计到2020年，国内苯乙烯产能将达到1,200万吨。

2017年国内苯乙烯生产企业的产能情况

| 序号 | 生产企业 | 产能（万吨/年） | 占比 |
|----|----------------------------------|----------|---------|
| 1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70.00 | 7.84% |
| 2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公司与BP Amoco 合资） | 67.50 | 7.56% |
| 3 | 中石化镇海炼化（ZRCC）与莱昂戴尔（Lyondell）合资公司 | 62.00 | 6.95% |
| 4 |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60% |
| 5 |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 50.00 | 5.60% |
| 6 |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 44.00 | 4.93% |
| 7 |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 | 42.00 | 4.70% |
| 8 |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 42.00 | 4.70% |
| 9 | 新疆独山子石化公司 | 32.00 | 3.58% |
| 10 |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 32.00 | 3.58% |
| 11 | 其他 | 401.00 | 44.92% |
| - | 合计 | 892.70 | 100.00% |

数据来源：化学工业2018年5月刊《2017年苯乙烯市场分析》

在苯乙烯的下游产品中，可发性聚苯乙烯作为建筑节能材料应用量较大，同时石墨烯EPS、聚丙烯塑料发泡材料（EPP）等新产品的出现，带动了EPS

行业的增长，而聚苯乙烯、ABS树脂等材料在家用电器和汽车等与人们生活密不可分的领域中应用十分广泛，因此这些材料的市场需求比较稳定。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由2012年的822.60万吨增长至2017年的999.8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3.30%，呈稳定增长的态势，2012年至2017年苯乙烯市场供需情况如下：

2012-2017年苯乙烯市场供需情况

单位：万吨

| 年份 | 产能 | 产量 | 进口量 | 出口量 | 表观消费量 | 市场饱和度 |
|------|--------|--------|--------|------|--------|--------|
| 2012 | 659.90 | 492.32 | 333.68 | 3.40 | 822.60 | 59.85% |
| 2013 | 693.90 | 558.90 | 367.50 | 5.28 | 921.12 | 60.68% |
| 2014 | 712.40 | 538.72 | 373.09 | 3.98 | 907.83 | 59.34% |
| 2015 | 730.40 | 573.74 | 374.44 | 0.49 | 947.69 | 60.54% |
| 2016 | 830.70 | 634.73 | 349.85 | - | 984.58 | 64.47% |
| 2017 | 892.70 | 684.92 | 321.22 | 6.34 | 999.80 | 68.51% |

数据来源：化学工业2018年5月刊《2017年苯乙烯市场分析》

我国苯乙烯主要进口国及地区为韩国、沙特阿拉伯、美国及中国台湾，随着国内苯乙烯产能的持续提升，我国苯乙烯的自给率从2010年的约50%提升至2017年的68.51%，苯乙烯的进口依存度明显下降。由于国内产能的大幅增加，国内反倾销的呼声也越来越高。2018年2月12日，商务部发布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反倾销调查的初裁裁定，判定来自以上地区的进口苯乙烯存在倾销，并决定对其实施保证金形式的临时反倾销措施。2018年6月裁定落实，未来苯乙烯行业将进行一轮洗牌，国内苯乙烯供应格局将不断整合调配，国产苯乙烯产品将成为最大的获利者。

2、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聚苯乙烯行业的下游应用广泛，包括了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电子电器、包装材料、日用品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相关行业增长的动力。总体而言，居民消费水平整体增长情况会通过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聚苯乙烯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我国聚苯乙烯材料行业中技术和工艺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配方，逐步提升了产品性能、质量和工艺稳定性。公司成功开发了生产扩散板、导光板等光学应用产品的聚苯乙烯专用料牌号产品，且这类专用料牌号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的份额逐年增加，产品系列化和差异化供给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并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公司产量从2016年的10.50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13.17万吨，产量逐年增加，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在通用级聚苯乙烯的市场占有率方面整体处于上升趋势。2016-2018年仁信新材的市场份额如下所示：

2016-2018年仁信新材的市场份额

单位：万吨

| 年度 | 2016 | 2017 | 2018 |
|----------|--------|--------|--------|
| 国内聚苯乙烯产量 | 220.78 | 243.13 | 256.24 |
| 仁信新材产量 | 10.50 | 11.50 | 13.17 |
| 市场份额 | 4.76% | 4.73% | 5.14% |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8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该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聚苯乙烯产品总产能将达到30万吨/年，其中通用型聚苯乙烯产能21万吨/年，高抗冲聚苯乙烯产能9万吨/年。按同行业企业现有产能预测，公司聚苯乙烯产能规模有望进入全国前三位。

(二)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聚苯乙烯行业中产能靠前、开工率较高、产品结构较为完善的企业。目前行业内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道达尔石化（佛山）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宁

波)有限公司等, 简要情况如下(以下根据企业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整理):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要情况 |
|----|----------------|---|
| 1 |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1996年3月12日成立, 注册资本35,885万美元, 主要生产销售PS、AS、ABS、PMMA等塑料产品, 目前各类塑料产品年产能合计132万吨, 其中PS产品年产能为52万吨。 |
| 2 | 道达尔石化(佛山)有限公司 | 2012年12月23日成立, 注册资本1,995万美元, 是道达尔集团的下属独资公司, 具备年产20万吨PS产品的生产能力, 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打印机等白色家电和食品包装行业。 |
| 3 | 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 | 2003年8月14日成立, 注册资本5,500万美元, 母公司为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是PS胶粒(包括通用级聚苯乙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 PS产品的年产能为20万吨。 |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拥有一支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 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带动公司持续发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掌握了与聚苯乙烯产品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 既可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创新产品, 也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配方。经过多年探索研究, 公司已拥有持续创新和研发的能力及经验。

同时, 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 加强内外部技术资源的整合。目前,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成立了联合研发中心, 已制定了2年内完成3大研究方向, 包括通用级聚苯乙烯及聚苯类(包括共聚)在光学材料应用的研究、聚苯乙烯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的优化、聚苯乙烯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研究工作及基础理论研究, 共计18个课题的研究计划。通过共同开展技术研究, 充分利用与科研院校合作优势, 持续不断地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团队成员整体素质。

(2) 生产优势和机制优势

公司生产工艺采用的是广东寰球第二代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 在该

工艺路线的基础上，发行人对工艺流程、产品配方和生产过程控制参数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并且在产品结构上得到了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发展。

首先，公司采用的工艺路线为广东寰球第二代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是广东寰球在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的基础上，对世界上各种典型的聚苯乙烯生产技术进行分析比较，对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总结和创新形成的新技术，其具有最佳反应的均匀性和聚合物流动性，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工性能，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其次，在设备选型上，公司生产线的部分关键设备为国外进口设备，其余的核心设备均为国内领先的设备制造商所生产，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再次，在工艺流程和生产过程控制参数上，公司已形成了进料预热器专有技术、进料脱除杂质专有技术、脱挥除杂质专有技术、分子量调节剂专有技术、原辅料连续精确进料专有技术、透明聚苯乙烯晶点消除专有技术及高效脱挥布料器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提供了保证；最后，在产品配方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的工艺配方，在现有工艺路线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高质量的专用料产品，公司产品的下游领域不断拓宽。

此外，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不同牌号产品的产量，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一方面，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各行业需求，及时灵活地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减少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需求更替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种类、规格繁多，其对公司各类产品均有不同需求，公司通过有针对性的生产策略应对客户的不同需求。

(3) 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开始，就按照国际质量管理标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战略。公司通过对工艺路线革新、设备改良和生产参数优化，使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产品配方改进，形成了高透光聚苯乙烯材料生产专有技术、光扩散板聚苯乙烯树脂材料生产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不仅拓宽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而且使专用料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

(4) 采购优势

公司苯乙烯主要供应商中海壳牌与公司位于同一化工园区内，其供应的苯乙烯采用管道输送的方式。这种方式一方面节约了运输成本，另一方面也保证了苯乙烯供应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为公司日常采购和生产提供了保证。此外，苯乙烯价格按合约价结算，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低。

(5)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该石化区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亚湾石化区交通便捷，运输便利。惠州港现已建成码头 28 个，年吞吐能力达 2,560 万吨，油气库区的建设规模即将突破 200 万立方米。其中建在马鞭洲岛的 15 万吨级原油码头，可靠泊 3 至 25 万吨级的油轮，年接输油能力达 800 万吨，设计远期年接输油能力为 1,200 万吨，是迄今我国南部沿海地区最大的固定式原油码头。同时，大亚湾石化区西面距深圳 71 公里，水路至香港 47 海里，东邻汕尾市，北距惠州市 40 公里，距广州市约 215 公里。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地区，惠州地处珠三角地区的中间位置，拥有着优越的区域优势。公司运输产品到珠三角各地，当天即能送达，交通便捷，运输成本较低，市场反应能力更强，有利于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首先，本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特点是前期生产装置所需资金较大，对公司资金的要求比较高。其次，由于行业特点，采购原材料一般是采用现款支付，造成公司需要储备大量现金用于采购。同时，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充产能、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股东投入，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资金劣势。

(2) 生产规模较小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尽快通过实施扩建项目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从而满足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量(吨) | 132,885.91 | 116,945.44 | 103,154.63 |
| 产量(吨) | 131,718.58 | 115,000.10 | 105,047.60 |
| 产能(吨)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产销率 | 100.89% | 101.69% | 98.20% |
| 产能利用率 | 109.77% | 95.83% | 87.54% |

(二) 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专用料 | 86,553.34 | 63.95% | 65,469.83 | 58.67% | 34,031.27 | 42.29% |
| 普通料 | 48,784.94 | 36.05% | 46,114.18 | 41.33% | 46,441.36 | 57.71% |
| 合计 | 135,338.28 | 100.00% | 111,584.01 | 100.00% | 80,472.63 |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外销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南地区 | 116,502.85 | 86.08% | 91,890.74 | 82.35% | 69,704.54 | 86.62% |
| 华东地区 | 16,183.98 | 11.96% | 16,411.67 | 14.71% | 9,129.65 | 11.35% |
| 其他地区 | 2,651.46 | 1.96% | 3,281.60 | 2.94% | 1,638.44 | 2.04% |
| 合计 | 135,338.28 | 100.00% | 111,584.01 | 100.00% | 80,472.63 | 100.00% |

3、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

由于原材料苯乙烯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为紧跟苯乙烯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行情等多项因素后进行逐日定价。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1)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2018 年 | 1 |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 11,818.83 | 8.73% |
| | 2 | 余姚市星宇贸易有限公司 | 11,272.05 | 8.33% |
| | 3-1 |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570.31 | 7.81% |
| | 3-2 |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3 | 小计 | 10,570.31 | 7.81% |
| | 4 |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 9,485.19 | 7.01% |
| | 5 | 深圳市拓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9,337.97 | 6.90% |
| | | | 合计 | 52,484.35 |
| 2017 年 | 1 | 余姚市星宇贸易有限公司 | 8,976.54 | 8.04% |
| | 2 | 深圳市拓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7,679.09 | 6.88% |
| | 3-1 |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194.48 | 3.76% |
| | 3-2 |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 3,281.78 | 2.94% |
| | 3 | 小计 | 7,476.26 | 6.70% |
| | 4 |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 6,639.08 | 5.95%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5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4,844.64 | 4.34% |
| | | 合计 | 35,615.61 | 31.92% |
| 2016 年度 | 1-1 |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1-2 |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 8,096.93 | 10.06% |
| | 1 | 小计 | 8,096.93 | 10.06% |
| | 2 | 余姚市星宇贸易有限公司 | 5,071.93 | 6.30% |
| | 3 | 珠海市悦隆化工有限公司 | 4,627.76 | 5.75% |
| | 4-1 | 深圳市康雅实业有限公司 | 3,640.94 | 4.54% |
| | 4-2 | 东莞市粤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127.65 | 0.16% |
| | 4 | 小计 | 3,768.59 | 4.70% |
| | 5 |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 3,522.62 | 4.38% |
| | | | 合计 | 25,087.83 |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矿物油、硬脂酸锌及其他助剂。近年来，公司已与中海壳牌、东方石化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采购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苯乙烯 | 121,356.89 | 97.62% | 97,062.92 | 97.39% | 74,678.18 | 97.02% |
| 矿物油 | 1,303.13 | 1.05% | 1,123.48 | 1.13% | 1,287.98 | 1.67% |
| 包装袋 | 791.43 | 0.64% | 678.78 | 0.68% | 567.58 | 0.74% |
| 乙苯 | 51.76 | 0.04% | 56.49 | 0.06% | 38.88 | 0.05% |

| 类别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硬脂酸锌 | 56.03 | 0.05% | 67.56 | 0.07% | 42.00 | 0.05% |
| 其他 | 762.08 | 0.61% | 671.25 | 0.67% | 357.00 | 0.46% |
| 合计 | 124,321.31 | 100.00% | 99,660.49 | 100.00% | 76,971.63 | 100.00% |

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价格变化主要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目前公司已同中海壳牌及东方石化签订长期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供应得到了保障。

(二) 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公司能源消耗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 | 650.35 | 48.25% | 614.47 | 47.67% | 537.06 | 45.58% |
| 水 | 17.24 | 1.28% | 14.54 | 1.13% | 10.59 | 0.90% |
| 天然气 | 680.20 | 50.47% | 660.03 | 51.20% | 630.71 | 53.52% |
| 合计 | 1,347.79 | 100.00% | 1,289.04 | 100.00% | 1,178.36 | 100.00% |

(三)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2018 年度 | 1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91,260.22 | 73.41% |
| | 2 |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13,428.07 | 10.80% |
| | 3 |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 4,546.63 | 3.66% |
| | 4 |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799.93 | 2.25% |
| | 5 | 江苏元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840.16 | 1.48% |
| | - | 合计 | 113,875.02 | 91.60% |
| 2017 年度 | 1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0,726.07 | 81.00%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 2 |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10,518.02 | 10.55% |
| | 3 |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 1,736.74 | 1.74% |
| | 4 |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 1,410.24 | 1.42% |
| | 5 | 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1,123.48 | 1.13% |
| | - | 合计 | 95,514.55 | 95.84% |
| 2016 年度 | 1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68,377.25 | 88.83% |
| | 2 |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5,791.80 | 7.52% |
| | 3 | 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1,288.00 | 1.67% |
| | 4 | 珠海远洋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11.19 | 0.53% |
| | 5 | 鹿寨县东明包装厂 | 338.62 | 0.44% |
| | - | 合计 | 76,206.87 | 99.01% |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概括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四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整体成新率为 80.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82.48 | 1,438.12 | 8,844.37 | 86.01% |
| 机器设备 | 8,685.60 | 2,259.59 | 6,426.00 | 73.98% |
| 运输设备 | 132.39 | 91.79 | 40.60 | 30.66% |
| 办公设备 | 17.93 | 4.01 | 13.92 | 77.63% |
| 合计 | 19,118.40 | 3,793.52 | 15,324.88 | 80.16% |

2、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建筑方式 |
|----|------------------------------|-------------------------------|---------------------|------|
| 1 | 粤(2018)惠州市不动 产第 4079146 号 |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1号综合楼) | 2,536.49 | 自建房 |
| 2 | 粤(2018)惠州市不动 产第 4079145 号 |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2号成品仓库) | 2,635.11 | 自建房 |
| 3 | 粤(2018)惠州市不动 产第 4079144 号 |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3号成品仓库) | 2,979.55 | 自建房 |
| 4 | 粤(2018)惠州市不动 产第 4079143 号 |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4号造粒段厂房) | 1,584.00 | 自建房 |
| 5 | 粤(2019)惠州市不动 产第 4021836 号 |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5号公用工程房) | 4,360.14 | 自建房 |

上述不动产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均为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61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5 项不动产均不存在已经设立的他项权利。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 权证编号 | 宗地位置 | 宗地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粤(2018)惠州市不动 产第 4079143 号-第 4079146 号、第 4021836 号** |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 大道中 28 号 | 62,786.00 | 工业 | 出让 |

**注:上述全部不动产证均对应相同的宗地编号(441303007002GB00282),由惠湾国用(2012)第 132102002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而来,原证载明使用权面积为 62,786.00 m²,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前后一致。

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宗地使用年限均为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61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不动产不存在已经设立的他项权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商标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至 | 范围 |
|---|----------|------|------------|---|
|  | 13720234 | 仁信新材 | 2025/03/06 |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合成橡胶；绝缘材料；人造树脂（半成品）；塑料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
|  | 13710134 | 仁信新材 | 2026/08/13 | 生物化学催化剂； |
|  | 13543842 | 仁信新材 | 2025/02/06 | 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合成橡胶；绝缘材料；人造树脂（半成品）；塑料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
|  | 13543604 | 仁信新材 | 2025/02/06 | 苯乙烯；纺织品上光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碱；生物化学催化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塑料；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等他项权利。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改善真空风机入口冷凝器效果的聚苯乙烯生产装置 | ZL201721652876.X | 实用新型 | 2017-12-01 | 2018-08-17 | 仁信新材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2 | 一种引发剂添加装置 | ZL201620815494.3 | 实用新型 | 2016-07-29 | 2016-12-28 | 仁信新材 |
| 3 | 一种新型的篮式过滤器 | ZL201620815495.8 | 实用新型 | 2016-07-29 | 2016-12-28 | 仁信新材 |
| 4 | 苯乙烯储罐挥发气体回收及脱除装置 | ZL201620818032.7 | 实用新型 | 2016-07-29 | 2017-01-04 | 仁信新材 |
| 5 | 一种在真空风机入口加装冷凝器的聚苯乙烯生产装置 | ZL201620818046.9 | 实用新型 | 2016-07-29 | 2016-12-28 | 仁信新材 |
| 6 | 一种新型的苯乙烯循环冷冻装置 | ZL201620818047.3 | 实用新型 | 2016-07-29 | 2017-01-04 | 仁信新材 |
| 7 | 一种可脱除杂质的聚苯乙烯生产装置 | ZL201620828905.2 | 实用新型 | 2016-07-29 | 2016-12-28 | 仁信新材 |
| 8 | 一种进料预热器 | ZL201620828924.5 | 实用新型 | 2016-07-29 | 2016-12-21 | 仁信新材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的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权利状态，亦不存在质押、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等其他项权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备案/许可证号 | 域名 | 注册人 | 到期时间 |
|----|--------------------|-----------|------|------------|
| 1 | 粤 ICP 备 18038632 号 | hrxnm.com | 仁信新材 | 2028.04.09 |
| | | hrxnm.net | | |
| | | hrxnm.cn | | |

(三) 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粤惠危化使字[2018]000003号 | 苯乙烯 138000 吨/年 | 2018/06/09-2021/06/08 |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苏(锡)危化经字(澄)01663号 | 苯、2-苯基丙烯、苯乙烯[稳定的]、乙苯 | 2018/12/26-2021/12/25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3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4413042014042637 | 废气、废水 | 2018/04/08-2020/07/10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点 | 面积m ² | 租赁期 | 用途 |
|------|-------------|----------------|------------------|-----------------------|-----|
| 卓威化工 | 江阴瑞尔达金属有限公司 | 江阴市澄江东路3号A097室 | 50.00 | 2018/09/10-2019/09/09 | 非住宅 |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技术人员和技术研发情况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1、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从行业来看，聚苯乙烯均是通过苯乙烯添加其他辅料经聚合反应生成，不同企业的产品差异主要由苯乙烯聚合反应的工艺路线、产品配方、生产参数控制、设备选型及改良等差异所致。公司在引进广东寰球工艺路线的基础上，通过对关键设备进行改良，对生产工艺参数控制水平进行优化，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独有工艺配方和专有技术，生产出一系列专用牌号产品。

目前，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特点 | 成熟度 | 技术来源 |
|----|-----------|-------------------------|---|-----|------|
| 1 | 进料预热器专有技术 | 专有立式管壳预热器，壳程走苯乙烯，管程走导热油 | 节省占地面积，无需导热油循环泵换热，特殊设计提升导热油与苯乙烯换热效果，且无流动死角，不会形成聚合 | 成熟 | 自有技术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特点 | 成熟度 | 技术来源 |
|----|-----------------|---|--|---------|------|
| | | | 物, 减少低聚物产生。 | | |
| 2 | 进料脱除杂质专有技术 | 在预聚釜顶部加装冷凝器和收集罐, 气相物质进行冷凝并分离收集轻组分。 | 在预聚釜阶段将轻组分脱除; 釜温波动范围更小; 提升产品质量。 | 成熟 | 集成创新 |
| 3 | 脱挥除杂质专有技术 | 在二级脱挥器的脱挥气体出口加装冷凝器和收集罐, 将重组份物质冷凝回收到集液罐。 | 二级脱挥器的真空风机抽气负荷小、真空度提高、内部温度降低, 改善设备运行情况。残留单体及低聚物得到有效脱除, 提升产品质量。 | 成熟 | 集成创新 |
| 4 | 分子量调节剂专有技术 | 分子量调节剂精确计量后从预聚釜的特殊位置加入, 同时配置停用后的冲洗管线。 | 从预聚釜加入了分子量调节剂, 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长期使用, 反应器顶部不形成聚合物, 不影响安全生产; 添加系统停用后, 可使用循环液冲洗管线置换, 防止堵塞。 | 成熟并持续优化 | 自有技术 |
| 5 | 原辅料连续精确进料专有技术 | 原辅料进料系统加装使用质量流量计并配套自动控制进行连续精确计量进料。 | 减少原料中间配料罐, 产品需要的配方调节灵活, 计量精确, 提升产品质量。 | 成熟并持续优化 | 自有技术 |
| 6 | 透明聚苯乙烯晶点消除专有技术 | 进料及风送系统采用特殊的除杂质技术, 同时造粒工段使用高强度高密度过滤网除杂质技术。 | 可避免杂质进入生产系统, 同时经过高强度高密度滤网过滤, 产品晶点大幅度减少。 | 成熟并持续优化 | 自有技术 |
| 7 | 高效脱挥布料器专有技术 | 保证安全的机械强度下, 优化脱挥布料器出料孔径以及分布位置。 | 增加脱挥物料的比表面积, 减少被脱组份脱除阻力, 整体提升脱挥除杂质能力, 提升产品质量。 | 成熟 | 集成创新 |
| 8 | 高透光聚苯乙烯材料生产专有技术 | 产品配方特殊, 增加抗氧剂、紫外吸收剂和光稳定剂; 经过多次的实践摸索出特殊的工艺技术控制指标; 同时配合进料脱杂质、晶点消除 | 具有超高透光、抗紫外老化、耐黄变和易加工等优点的光学级材料, 广泛应用于大尺寸长寿命的平板LED灯及显示器组件的导光板。 | 成熟并持续优化 | 自有技术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特点 | 成熟度 | 技术来源 |
|----|--------------------|--|--|---------|------|
| | | 专有技术和脱挥脱除杂质等专有技术，生产出杂质极少的高透光聚苯乙烯材料。 | | | |
| 9 | 光扩散板聚苯乙烯树脂材料生产专有技术 | 特殊的产品配方，增加抗氧化剂和抗氧辅剂，经过多次的实践摸索出特殊的工艺技术控制指标；同时配合进料脱杂质和脱挥脱除杂质等专有技术产出透光率适中、强度高、韧性好的聚苯乙烯树脂材料。 | 具有透光率适中、强度高、韧性好、抗氧化、黄色指数低等优点的光扩散板材料，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及电视机光扩散板组件。 | 成熟并持续优化 | 自有技术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研发投入 | 4,897.27 | 3,554.03 | 2,318.6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2% | 3.16% | 2.83% |

（二）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比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1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61%。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为优厚的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研发队伍保持稳定。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章华、瞿忠林、苏杰三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四）其他核心人员”。

2、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

定性，近两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在研项目主要如下：

| 序号 | 在研项目 | 研发内容 | 应用产品 | 启动时间 |
|----|--------------------------|---------------------------------|--------------------|------------|
| 1 | 透明聚苯乙烯耐高温性和刚性的改进研究 | 提高聚苯乙烯树脂制品的抗弯模量和耐高温性 | 各种高抗弯强度、高耐高温性挤出板材 | 2019.03.04 |
| 2 | 一种高透抗黄耐紫外线新型聚苯乙烯树脂新材料的研发 | 满足市场特殊需要的专用料，具备高透光、耐光和抗紫外线老化的特性 | 液晶显示组件导光板、LED 灯导光板 | 2018.09.11 |
| 3 | GPPS 生产、加工过程中粘辊、粘刀的改进研究 | 改善各类 GPPS 生产及加工过程中粘刀和粘辊的问题 | 各类挤出和雕刻用 GPPS 产品 | 2018.05.05 |

（四）合作研发情况

为加快推动聚苯乙烯材料领域的创新发展，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交流和对外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开展产研合作交流，成立联合研发中心，以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成立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的联合技术研发中心，组织科研攻关，进行苯乙烯类聚合物的合成、改性、应用、相关产品性能提高、质量问题的解决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合作期限初定为 3 年。对于研究成果的分配则做了如下的协定：

- 1、研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 2、各研发成果，双方共同鉴定、评审；
- 3、研发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 4、形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使用并申报专利，涉及申报各级奖项、项目成果转让等形成的收益，双方按 1:1 的比例分配。

目前双方合作成立的联合研发中心已经开展的在研项目如下：

| 序号 | 合作研发项目 | 研发内容 | 应用产品 | 启动时间 |
|----|--|--|-----------------------|------------|
| 1 | 透明 GPPS 和聚苯类透明材料（包括共聚产品）在光学、照明、电视透光材料方面的应用研究 | 研究、分析透明 GPPS 材料在聚合过程中、板材挤出加工过程中 PS 大分子降解和交联对透光的光效影响； 探寻 PS 片材在材料长久使用后光效下降、中间变暗及近光处开裂的原因 | 高档光学用 PS 产品 | 2018.6.18 |
| 2 | 仁信聚苯乙烯生产装置、生产工艺优化 | 优化聚合反应过程，建立反应动力学模型； 分析各个影响聚苯乙烯分子量的因素，建立聚苯乙烯分子量估算数学模型用于仁信新材生产装置生产指导 | 各牌号的 GPPS 产品和 HIPS 产品 | 2018.10.15 |
| 3 | 聚苯乙烯新材料开发研究工作及基础理论研究 | HIPS 的开发研究； 橡胶接枝共聚聚合反应研究及 HIPS 力学性能研究 | 未来 HIPS 生产技术储备 | 2019.1.7 |

（五）公司专业证书和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曾多次获得有关部门、协会或认证公司授予的认证或嘉奖，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机关 | 颁发日期 | 有效期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744001798 |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7年11月09日 | 三年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50318E20390R0S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28日 | 2021年12月27日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50318Q30664R0S | | | 2021年03月11日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50318S20342R0S | | | |
| 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 | - | 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 | 2019年4月20日 | - |
| 2018年度广东省制造业500强 | GMA(E)201711284 |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 | 2018年11月 | - |
| 惠州市安全生产 | - | 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16年08 | 2019年08 |

| 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机关 | 颁发日期 | 有效期 |
|-----------|------|------|------|-----|
| 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 | | 月 | 月 |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编码为C26)，从行业分类上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并伴有低微粉尘与噪声，未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不属于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公司针对上述污染源，已经制定了适当的环境保护机制，且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未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1、公司现有的环境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与污染排放治理情况，并根据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及奖励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内部控制专项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编号为2017-09)。

此外，公司成立了安环部，作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落实上述制度并监测公司的三废与噪声排放情况，对口联系监管部门，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的日常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由大亚湾环保局负责，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定期就公司的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 废气及其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导热炉燃料废气、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区无组织

废气等三类废气。其中，导热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6 特别排放限值；其他生产工艺废气和储罐区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排放执行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公司目前采用石化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的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料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满足排放标准，可以直接排放。

生产工艺废气则包括聚合脱挥工段真空泵尾气、造粒工段废气、离心干燥废气，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 | 防治措施 |
|-----------|---|
| 聚合脱挥工段 | <p>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乙苯蒸汽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公司主要采用冷凝抽真空回收方式防治该类废气，在工艺后段采用低温冷冻水进行首次冷凝，冷凝温度约为 10℃，远低于苯乙烯和乙苯的沸点，因此冷凝效率很高。首次冷凝后，冷凝液通过压力泵送回聚合工段，少量未冷凝的苯乙烯和不凝气体则被抽入液环真空泵中进行二次深冷并回收利用，依然未冷凝的少量不凝气体经管线收集后输送到导热炉焚烧。</p> <p>使用该技术处理，挥发出来的有机物经焚烧处理，有效减少装置区有机废气的排放。</p> |
| 造粒工段 | <p>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乙苯和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公司采用水喷淋方式防治该类废气，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输送到造粒烟囱前段，经过喷淋装置，被雾化水冷却吸附液化，变成液体后回流到回收槽，回收槽分三级，使液化苯乙烯与水充分分离，分离出来的苯乙烯回收桶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使用该技术处理，传质效率高，无反应死角，反应完全，净化效率高，吸收液循环量小。</p> |
| 离心干燥 | <p>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乙苯和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温度相对较低且含量较低，使用特定设备回收干燥粉尘后，可以直接排放。</p> |

储罐区无组织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挥发性苯乙烯，公司主要采用“氮封+冷凝+活性炭吸附”的方式予以处置。氮封装置可以直接减少蒸发，未被氮封的苯乙烯废气进入冷凝器降低苯乙烯蒸气压，经冷凝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与活性炭表面发生物理吸附，吸附后的废气再直接排放。

（2）废水及其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其中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处理后直接进入调节池，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实验室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弃水（无法再次利用的循环冷却水简称“弃水”）直接排入调节池，调节池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排放池，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标准。

根据2015年-2017年公司实际运行工况统计，现有工程废水产生量约为9.2吨/天，如考虑二期18万吨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废水生成情况，扩建后的废水产水量约为13.8吨/天。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40吨/天，能够完全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3）固体废物及其防治措施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具体包括废冷凝液、隔油池废油脂、废润滑油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废弃半成品等。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3230016）或其他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如需资质）回收处理或自行回收再利用。

（4）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但公司位于大亚湾石化园区内，离居民区较远，主要生产线产生噪音较少，且主要噪源均布置在厂房内，生产车间远离办公区，可保证厂界噪声及厂界周围区域环境噪声达标，对周边影响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3、公司聚苯乙烯项目建设初期的环境保护审批与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聚苯乙烯生产项目已经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惠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2]76 号）。

2015 年 7 月 10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聚苯乙烯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5]19 号），确认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此外，公司在项目建设初期即已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申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42014042637）。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机制运行良好，遵循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该项目营运的各项审批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

4、环保设施累计投入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惠州市环保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5]19 号），公司的环境保护工程主要由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废气冷凝及处理装置（冷却泵/塔）、氮气站、固体废物收集或存放装置与场所、噪声防止工程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直接建设必要的环保设施而产生的资本化支出总额为 560.89 万元。此外，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在设计或购置时均已经附带了减排防污功能。

除上述设施投入外，公司还委托第三方定期提供环境监测服务、固液废物处置服务，并及时缴纳排污费、环保税等。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该项经常性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常性环保投入 | 27.03 | 17.25 | 6.55 |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防治主要依赖项目建设期已经建设完毕的固定性环保设施，因此经常性环保投入金额相对较低，但已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正式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9]22 号）。

(2)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2019 年 4 月 1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苯乙烯 1#和 2#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环评请示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回复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你司的设备更新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建议编制设备更新项目的专题论证报告，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综合判断总体工程（含主体、配套工程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并经专家评审，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意见，本公司编制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苯乙烯 1#和 2#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组织了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本设备更新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未发生变

化，未导致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风险源增加，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因此，该设备更新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据此，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不构成对原总体工程的重大变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纳入现有排污许可管理，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式取得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审[2019]37 号）。

(二) 安全生产

1、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层安全生产意识突出，对违规生产的警惕性较高，公司编制了覆盖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对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管控、突发危险事项防范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 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在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方面，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基本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安全生产岗位制度》、《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管理规定》，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事项职责。公司和各部门、各部门和本部门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层层落实至个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陈章华、瞿忠林、吴德广、苏杰、关杰华、陈正雄等 6 名专业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吴德广为注册安全工程师，陈章华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吴德广、关杰华和陈正雄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少于 2% 的规定。

(2) 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再教育，依法建立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灌输“安全生产无小事”的管理理念，并建立了明确奖惩机制。

(3)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管控

针对苯乙烯的存储管理，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储罐区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对苯乙烯的采购、存储、使用过程均作出了详细规定，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上，均已经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苯乙烯的运输管道进行定期的监测与维护。

2018年2月5日，公司取得了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BA 粤441303[2018]001）。

(4) 突发危险事项防范

为防止突发性的危险事项，公司还补充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等预防性制度。此外，公司还根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的基本要求，建立《安全承诺公告制度》。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报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1301-2017-0120）。

2、危险化学品许可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原辅料包括苯乙烯、乙苯、矿物油、抗氧化剂、颜料、增白剂、润滑剂、调节剂、导热油、光稳定剂以及天然气等。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规定，苯乙烯（CAS100-42-5）、乙苯（CAS100-41-4）、天然气（CAS8006-14-2）、氮气（CAS7727-37-9）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述规定所述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目前适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认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不含生产）苯乙烯达到1.8万吨/年时，应当申请领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该标准未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乙苯、氮气、天然气的数量应当申领使用许可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苯乙烯的采购量如下：

单位：吨

| 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苯乙烯年采购量 | 134,768.14 | 113,744.15 | 103,818.17 |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向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领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并于2018年6月9日申请换发新证，编号为粤惠危化使字[2018]000003号，许可品种为“苯乙烯[稳定的]（138000吨/年）”。

3、安全生产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生产，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此外，为防范因火灾、爆炸、台风、飓风等因素对生产安全的不利影响，公司向平安保险投保企业财产险和公众责任险，保额分别为25,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应当每3年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价，并出具安全生产评价报告。2018年4月12日，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价，并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如下：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4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一期工程）安

全现状符合要求。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与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坚持以聚苯乙烯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应用创新为驱动，依托公司多年来在聚苯乙烯材料领域积累的规模、技术、产品、客户、管理等优势，聚焦聚苯乙烯产业链，对标国内外一流企业，做大、做精、做强主业，力争将公司打造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聚苯乙烯企业。

2、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实施人才战略和品牌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聚苯乙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主业，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巩固和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计划进行：（1）产品横向拓展战略。二期将会新增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同时通用型聚苯乙烯专用牌号产品将会增加，未来通用型聚苯乙烯和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都将增加至十余种牌号，涵盖各种应用，并以专用牌号产品为主；（2）下游客户横向拓展战略。一方面通过深耕现有行业应用，在现有行业应用中，挖掘更多需求，争取从单一需求到多需求发展，另一方面是横向拓展行业跨度，从电子电器行业、包装容器行业、日用品行业拓展到其他众多细分行业。

3、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 生产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并建设二期生产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3年内使公司聚苯乙烯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30万吨，目前的总生产能力将大幅度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实力。

(2) 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品质、高附加值、经济效益明显的通用型聚苯乙烯专用牌号产品和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做到产品系列齐全，满足市场不同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大营销力量，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3) 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改善和提升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与高校、研究院所的合作，充分发挥华南理工大学联合研发中心的研发实力，确定聚苯乙烯光学应用、聚苯乙烯生产技术优化和聚苯乙烯材料基础研究为研发中心未来两年的核心任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把握市场脉搏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热点应用领域产品的研究开发，并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善和提升产品质量，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市场开发与渠道建设计划

基于下游市场的地理分布考虑，公司将继续巩固珠三角区域客户，并积极拓展华东地区客户，同时挖掘更多新地区客户。对于直销客户，深挖客户需求，力争将客户从单一产品采购发展为多系列产品采购。对于贸易商客户，将逐步加强贸易商网络建设，增强与贸易商的合作，与贸易商合力推广公司新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建立一支管理经验丰富、擅于捕捉市场机会、把握业务先机的开拓性营销队伍。

(5) 人才发展规划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努力培养和吸纳各类优秀人才，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人才配备，建立起人才梯队储备制度。公司将以现有员工团队为基础，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要途径，并探索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确保公司人才队伍的专业化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引进各类型、各层次人才，适当引进高端专业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及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

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和考核制度。一方面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创造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通过公平的内部考核制度，实现公平竞争、量化考核，促进人员结构的持续优化。

(6) 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 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公司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公司决策奠定良好基础。

2) 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部控制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从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7) 投融资计划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和新的投资计划，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适度地进行债券融资，优化公

司资本结构。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成长性及自主创新的影响

1、有利于消除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瓶颈

公司是一家快速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生产条件的提升、高端人才的引进、市场的快速开拓都会受到资金条件的限制，由于拟实施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项目实施风险较小，实现效益较快，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的投入可有效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

2、有利于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但由于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升级，相关领域的技术更新加快，加强研发、试验和检测的能力势在必行，同时引入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在现有的技术和人才基础上，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组建高层次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并提高融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会有较大改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将同时大幅增加，在未进行大规模举债的情况下，公司的银行信誉、偿债能力和杠杆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得到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得到提高。

(三) 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基本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基本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目标和规划的假设条件如下：

(1) 公司所处的聚苯乙烯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2) 公司正常运营所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

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如期完成;

(5) 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及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 人才约束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对技术、运营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为保持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公司运营、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继续拓展公司业务并提升行业地位,公司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人才。目前聚苯乙烯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及运营人才比较稀缺,而相关人才的培养又需要相当长的周期,因此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困难。

(2) 管理水平制约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会不断提升,这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战略决策、研发创新、生产管理、经营运行、营销服务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管理挑战。

(四) 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规划和目标的实施将极大地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制订的,关键是促使公司未来的核心技术研究、产品系列开发、人才梯队建设、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能够有序推动并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全面提升和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苯乙

烯行业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2、现有业务是实现规划和目标的基础与保障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基于现有产品系列、技术储备、研发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为基础制定的。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升级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与公司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息息相关。公司现有品牌影响、技术储备和商业信誉是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不可或缺的保障。

（五）发行人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公司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如下：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存在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在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遵循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基本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体系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信息系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外，公司各股东的投入资金已经足额到位。因此，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由综合部负责对全体员工的录用、任职、绩效、调岗、员工教育等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水，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免，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而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根据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成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进行各项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或影响；公司已在主要结算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结算需要，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经在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登记，并依照税务相关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和运营体系，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与协作，共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职能部门存在上下级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形，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均已经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系,独立掌握和控制企业运作所需的必要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而建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股东大会治理框架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各项要素资源,顺利组织和实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及杨国贤三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仁信新材及其子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仁信新材的股东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现时业务及拟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不向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从而避免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仁信新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仁信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分别为邱汉周、邱汉义和杨国贤三人。上述三人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61.6432%的股权。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2、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现任董事为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王彩章、张艺、庄树鹏；现任监事为刘悦辉、黄喜贵、关杰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章华、王修清、瞿忠林、李广裘。除上述人士外，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包括杨钦泉、郑岱享、林鼎文、郑哲生。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存在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共同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潮州市至博贸易有限公司 |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持有其 80.00% 的股权，邱美兰之子谢少毅持有其 20.00% 的股权，同时，邱美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 | 潮州市中达物资有限公司 |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72.00% 的股权，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 的股权，同时，谢焕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3 | 潮州市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55.00% 的股权，邱汉义持有 45.00% 的股权，同时谢焕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4 | 潮州市泓顺贸易有限公司 |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其子谢铿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谢焕武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5 | 广州正明实业有限公司 | 邱汉周之子邱楚填持有其 72.16%的股权, 邱楚填配偶黄珊珊持有其 27.84%的股权, 同时邱楚填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 | 广州市信发仓储有限公司 | 邱汉周之子邱楚填持有其 70.00%的股权, 同时邱楚填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7 | 云南潮钢贸易有限公司 | 邱汉周之子邱楚填持有其 50.00%的股权, 同时邱楚填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 汕头市临盈贸易有限公司 | 邱汉周之女邱楚卿持有其 94.00%的股权, 同时邱楚卿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9 | 汕头市新财盈贸易有限公司 | 邱汉周之女邱楚卿持有其 40.00%的股权, 邱楚卿配偶蔡少才持有其股权 60.00%, 同时蔡少才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0 | 潮州市菡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邱汉义之子邱森宏持有其 85.00%的股权, 邱汉周之子邱楚填持有其 15.00%的股权, 邱汉义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1 | 潮州市凤凰小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潮州市菡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邱汉周同时担任其董事长, 邱汉义担任其董事 |
| 12 | 海口众协力贸易有限公司 | 邱汉义之子邱桂楠持有其 95.00%的股权, 同时邱桂楠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3 |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彩印有限公司** | 杨国贤持有其 33.33%的股权, 杨国贤之胞弟杨国武持有其 66.67%的股权 |
| 14 | 汕头市龙华金叶商贸有限公司** | 杨国贤持有其 13.33%的股权, 杨国贤之胞弟杨国武持有其 33.33%的股权 |
| 15 | 汕头市龙湖区金日虹贝蒂童装店 | 邱汉周之子邱楚开配偶肖文虹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注: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彩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5072001147)、汕头市龙华金叶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5002001344)目前均处于吊销未注销阶段, 已经办理《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后续将启动注销手续。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潮州市厚德典当有限公司 | 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的股权 |
| 2 | 潮州市空间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 邱汉义持有 50.00%的股权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 | 大连美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潮州市空间网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 |
| 4 | 汕头市绿岛投资有限公司 | 杨国贤的胞兄杨国武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 5 | 河南源骏固抹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杨国贤的胞兄杨国武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并持有其 17.72%的股权 |
| 6 |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泓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妹邱美兰女士的配偶谢焕武持有其 30.00%的股权 |

**注:大连美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102001102690)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信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庄树鹏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潮州市南化增塑剂有限公司** | 监事黄喜贵持有其 49.28%的股权 |

**注:潮州市南化增塑剂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51012001579)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段文勇同时担任该上市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段文勇同时担任该上市公司的董事 |
| 3 |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段文勇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 4 |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庄树鹏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5 | 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独立董事庄树鹏同时担任该所副主任会计师 |
| 6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王彩章同时担任该上市公司的董事 |
| 7 | 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王彩章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 8 | 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庄树鹏同时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
| 9 |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监事刘悦辉同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0977%的股权 |

6、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惠州创利盈贸易有限公司 | 本公司曾持有 100.00%的股份, 2019 年 1 月 3 日已注销 |
| 2 | 江苏卓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

7、公司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汕头市泛世锂工业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12 月, 邱汉周、邱汉义及其控制的雅华建筑持有 49%的股份, 2017 年 3 月转让退出 |
| 2 | 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 | 邱汉周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注销 |
| 3 | 潮安县文祠股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 邱汉周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 |
| 4 | 潮州市强雄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 邱汉义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
| 5 | 裕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 邱汉义作为该分公司负责人, 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注销 |
| 6 | 潮州市春光东风彩瓷厂 | 邱汉义作为该公司负责人, 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注销 |
| 7 | 潮州市顺达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潮州市菡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注销 |
| 8 | 东莞市凤岗联隆塑胶制品厂 | 邱楚珠配偶王湘雄持有其 50%的股权, 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注销 |
| 9 | 潮州市春城工艺制衣公司 | 邱汉义配偶黄丽华持有其 100%股权, 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注销 |
| 10 | 深圳市泰宇龙贸易有限公司 | 李广袤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
| 11 | 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 | 前独立董事林鼎文担任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2 |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报告期内邱汉周曾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3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独立董事王彩章任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 14 | 揭阳市鑫辉环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前任监事郑哲生之配偶郭琦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
| 15 | 揭阳市金星五金有限公司 | 前任监事郑哲生配偶郭琦敏之父母郭奕大、邢少君夫妇合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
| 16 | 揭阳市金亿辉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 前任监事郑哲生配偶郭琦敏之母邢少君持有其 70.00% 的股权 |
| 17 | 揭阳空港经济区大华五金压铸厂 | 前任监事郑哲生配偶郭琦敏之父郭奕大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18 |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雄发轧钢厂 | 邱汉周、邱汉义的胞弟邱汉雄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注销 |
| 19 |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段文勇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 20 |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雄源化工材料经营部 | 邱汉周、邱汉义之胞兄邱汉雄曾经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销 |
| 21 | 揭阳市榕城区仙六货运码头 | 邱汉周曾作为该个体户的主要经营者, 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转让变更 |

**注: 揭阳市金亿辉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52112000247) 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17 年度, 本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新财盈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聚苯乙烯 RG-525B 型号 20 吨, 含税单价为 10,330.00 元/吨, 付款方式约定为款到发货, 合同总价为 206,600.00 元(含税)。

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定价、结算模式与同期的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且本次销售销售金额极小, 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2、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董监高薪酬 | 163.52 | 93.65 | 45.25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保证/抵押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邱汉周、邱汉义、广东仁信集团 | 最高额保证 | 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4 亿元 | 2013/06/08 | 2018/06/13 | 是，履行完毕 |
|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 最高额保证 | 工商银行银行承兑协议 2.0 亿元 | 自公司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 | 否，未履行完毕 |
|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潮州市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限额抵押 | 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 | 2018/01/26 | 2018/08/06 | 因综合授信合同解除，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
|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 最高额保证 | 汇丰银行组合循环授信 0.6 亿元 | 单笔授信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授信额度使用期间为担保期间 | | 否，未履行完毕 |
| 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 | 最高额保证 | 为东莞银行流贷 0.6 亿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 0.9 亿元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 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次提款申请日，合同自动失效 |

上述关联担保均属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 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4 亿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惠渠一综字 20130424 第 001 号），约定由该行授予发行人前身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2.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013年6月8日,该行与邱汉周、邱汉义以及广东仁信集团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与仁信有限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由邱汉周、邱汉义以及广东仁信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由仁信有限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惠湾国用(2012)第13210200208号)提供抵押保证。同日,仁信有限与广东仁信集团签订《保证金反担保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担保有关的保证金210.00万元。2017年10月11日,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履约保证,当日保证金退回。

截至2018年6月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关联保证担保亦已解除。

(2) 工商银行银行承兑协议 2.0 亿元

2018年3月1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0800231-2018(银承)第RX001号),该行同意公司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可以开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日,邱汉周与周如容夫妇、邱汉义与黄丽华夫妇、杨国贤与陈建榕夫妇等分别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3) 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

2018年1月2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212018H2RX001号),约定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0亿元,授信有效期为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同日,邱汉周与周如容夫妇、邱汉义与黄丽华夫妇、杨国贤与陈建榕夫妇等分别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此外,潮州市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的不动产(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17号)为该笔授信提供不超过8,623.34万元的抵押保证。

2018年8月6日,因协议签署后公司未向该行申请借款,双方协商一致后决议解除上述授信协议,担保方责任自动解除。

(4) 汇丰银行组合循环授信额度 0.6 亿元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汇丰银行惠州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函》(号码:CN11118004076-180724),该行同意授予公司额度最高不超过0.6亿元的非承诺性授信额度。同日,邱汉周与周如容夫妇、邱汉义与黄丽华夫妇、杨国贤与陈建榕夫妇等分别与该行签订《个人保证书》,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授信为组合循环授信额度,该协议项下单笔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及其展期或续借的累积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6个月;该协议项下单笔银行承兑汇票最长期限为出票之日起6个月。授信额度使用期间为担保期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协议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5) 东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0.6 亿元

2018年7月2日,公司与东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东银(5703)2018年对公流贷字第015717号),该行同意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0.6亿元,用于向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同时,由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实际启用上述贷款授信,因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次提款申请日,合同未实际履行,担保方责任解除。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资金拆借和其他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累计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最后偿还日 | 说明 |
|-------------|----------|------------|------------|----------|
| 资金拆入 | | | | |
| 邱汉周 | 2,387.89 | 报告期前 | 2018/09/20 | 已计提并偿还利息 |
| 邱汉义 | 1,987.89 | 报告期前 | 2018/11/22 | 已计提并偿还利息 |
| 杨国贤 | 2,917.19 | 报告期前 | 2018/11/21 | 已计提并偿还利息 |
| 鸿海投资 | 500.00 | 2017/03/27 | 2017/08/30 | 已计提并偿还利息 |
| 资金拆出 | | | | |

| 关联方 | 累计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最后偿还日 | 说明 |
|--------|----------|------------|------------|----------|
| 鸿海投资 | 2,500.00 | 2015/12/25 | 2016/01/28 | 已计提并收取利息 |
| | 1,000.00 | 2016/06/24 | 2017/03/07 | 已计提并收取利息 |
| 其他流出 | | | | |
| 广东仁信集团 | 120.00 | 2016/01/29 | 2017/10/11 | 保证金不计息 |
| | 90.00 | 2017/01/23 | 2017/10/11 | 保证金不计息 |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①2013年4月,发行人前身仁信有限与三位创始人股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自2013年起,三位股东向仁信有限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7,500.00万元,并协商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还款期限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协议签署后,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金额分别为2,387.89万元、1,987.89万元、2,917.19万元,合计7,292.97万元。公司从2017年4月开始陆续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股东借款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

②2017年3月,公司向关联方潮州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原潮州市鸿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500.00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性营运资金,本次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截至2017年末,上述本金及利息已经偿还完毕。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①2015年12月,关联方潮州市鸿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困难急需临时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2,500.00万元,实际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本次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2016年1月,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本金及利息。

②2016年6月,关联方潮州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原潮州市鸿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其日常流动资金,实际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2017年3月,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本金及利息。

其他资金流出情况:

2016年1月29日和2017年1月23日,因广东仁信集团为本公司向平安银行的综合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依照约定向广东仁信集团分次支付保证金,合计为210.00万元。2017年10月,公司已经收回上述保证金。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1、关联方应收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主要内容 |
|--------|--------|--------|-----------------|--------------------|
| 鸿海投资 | - | - | 1,036.11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
| 雅华建筑 | - | - | 80.41 | 因报告期前的关联借款所产生的应收利息 |
| 广东仁信集团 | - | - | 120.00 | 担保保证金 |
| 刘悦辉 | - | - | 6.82 | 备用金借款 |
| 合计 | - | - | 1,243.34 | |

2、关联方应付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主要内容 |
|-----|--------|-----------------|-----------------|-----------|
| 邱汉周 | - | 934.82 | 2,517.74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
| 邱汉义 | - | 857.47 | 2,106.26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
| 杨国贤 | - | 1,195.56 | 3,081.24 | 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
| 刘悦辉 | - | 15.35 | - | 费用报销尚未支付 |
| 合计 | - | 3,003.20 | 7,705.24 |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1、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具体规定如下：

| 审议机构 | 内容 |
|------------------|--|
|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不满 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p> <p>(四) 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p> <p>(五) 董事会权限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p> |
| 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p> <p>(三)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
| 作为特别重大事项审议的关联交易 |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执行情况

201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形成的，符合已有的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因显失公允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关联双方友好、平等、互利和协商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审批权限进行明确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及杨国贤三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

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4、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每届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邱汉周 | 董事长 | 2018年2月-2021年2月 |
| 2 | 杨国贤 | 副董事长 | 2018年2月-2021年2月 |
| 3 | 陈章华 | 董事兼总经理 | 2018年2月-2021年2月 |
| 4 | 段文勇 | 董事 | 2018年2月-2021年2月 |
| 5 | 庄树鹏 | 独立董事 | 2018年2月-2021年2月 |
| 6 | 王彩章 | 独立董事 | 2019年3月-2021年2月 |
| 7 | 张艺 | 独立董事 | 2018年2月-2021年2月 |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邱汉周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担任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总经理、潮安县文祠殷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鹏达五金塑料厂总经理、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远大五金塑料厂总经理等；现任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潮州市凤凰小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潮州市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潮州市雅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2011年1月，创办仁信有限，并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邱汉周先生于1990年开始自主创业，并于2004年开始涉足塑料行业，参与设立和管理多家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塑料行业从业经验。

杨国贤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汕头市龙华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11年1月，创办仁信有限，并历任

董事长、董事等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章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10年9月，历任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操作员、运行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负责聚苯乙烯生产、技术、安全、环保、质量、科技开发等方面的工作。2011年10月，任仁信有限总工程师；2017年11月，任仁信有限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

段文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EMBA毕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2003年，历任四川省化工设备机械厂财务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3年至2005年曾任上海佳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常州联科创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庄树鹏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2002年，在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5年，在潮州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至今，任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任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州潮民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潮州民营劳务有限公司监事、潮州潮民投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信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彩章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执业律师。1989年8月到1993年8月，任职于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1993年9月到1996年7月，华中科技大学学习，获经济学硕士；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任职于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主任；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股票发行内核小组成员；2006年8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彩章先生自2007年7月起，多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银宝山新（002786.SZ）的独立董事，并担任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艺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导、教授、博导，长期致力于高性能聚合物、新型光电功能材料的结构设计与合成以及高聚物多相复合体系的应用基础研究。2007年至今，担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2008年至今，担任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专家。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刘悦辉 | 监事会主席 | 2018年2月-2021年2月 |
| 2 | 黄喜贵 | 监事 | 2019年3月-2021年2月 |
| 3 | 关杰华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年2月-2021年2月 |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刘悦辉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委党校毕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72年至1981年1月，部队服役；1981年2月至2013年10月，在揭阳市（县）工商局、榕城区政府工作；2013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仁信有限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喜贵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

至 1986 年 5 月，任潮州市湘桥区城西春光经理部业务员；1986 年 6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潮州市湘桥区南春化工公司经理；199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潮州市南化增塑剂有限公司厂长；2004 年 2 月至今，自由职业。201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关杰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服装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聚苯乙烯装置操作员、分析员、产品开发员；201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化验主管。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陈章华 | 总经理 |
| 2 | 王修清 | 财务总监 |
| 3 | 瞿忠林 | 副总经理 |
| 4 | 李广袤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章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王修清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重庆市万州区灯泡厂财务部总账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珠海日高体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东莞太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瞿忠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能源化工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生产技术开发中试装置主任、工艺工程师、产品研发主管；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中国）有限公

司主任工艺工程师、产品发展经理，主管研究聚苯乙烯生产及应用技术；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优耐德引发剂（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经理、ESHQ（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部门）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过硫酸盐事业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负责人。

李广袤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泰宇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核心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陈章华 | 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工作 |
| 2 | 瞿忠林 | 副总经理，主管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
| 3 | 苏杰 | 生产部负责人，并参与公司新型牌号产品的研发工作 |

陈章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瞿忠林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苏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石油化工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13年8月，历任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工艺管理员、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职务；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负责人。任职期间，曾多次参与公司产品改进工作，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升作出了卓越贡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邱汉周 | 董事长 | 2,720.00 | 25.0253 |
| 杨国贤 | 副董事长 | 1,940.00 | 17.8489 |
| 陈章华 | 董事、总经理 | 100.00 | 0.9200 |
| 段文勇 | 董事 | 305.00 | 2.8061 |
| 黄喜贵 | 监事 | 312.50 | 2.8751 |
| 李广裘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0.00 | 0.5520 |
| 合计 | | 5,437.50 | 50.03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平台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陈章华 | 董事、总经理 | 众立盈 | 30.00 | 0.2760 |

| 姓名 | 职务 | 持股平台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王修清 | 财务总监 | 众合力 | 20.00 | 0.1840 |
| 刘悦辉 | 监事会主席 | 众合力 | 130.00 | 1.1961 |
| 关杰华 | 监事 | 众合力 | 6.00 | 0.0552 |
| 苏杰 | 核心人员 | 众合力 | 12.00 | 0.1104 |
| 瞿忠林 | 副总经理 | 众立盈 | 5.00 | 0.0460 |
| 合计 | | | 203.00 | 1.87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投资企业 | 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1 | 邱汉周 | 董事长 | 潮州市雅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90.66% |
| | | |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 38.51% |
| | | | 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 | 5.04% |
| | | | 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 2 | 杨国贤 | 副董事长 |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彩印有限公司 | 33.33% |
| | | | 汕头市龙华金叶商贸有限公司 | 13.33% |
| 3 | 陈章华 | 董事、总经理 |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6% |
| 4 | 段文勇 | 董事 |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00% |
| | |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78% |
| 5 | 庄树鹏 | 独立董事 | 广州信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投资企业 | 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6 | 刘悦辉 | 监事会主席 |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02% |
| 7 | 关杰华 | 职工监事 |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3% |
| 8 | 瞿忠林 | 副总经理 |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8% |
| 9 | 王修清 | 财务总监 |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0% |
| 10 | 李广裘 | 副总经理 | 深圳市阿尼古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 11 | 苏杰 | 核心人员 |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6% |
| 12 | 王彩章 | 董事 | 珠海集芯华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3.12% |
| | | | 深圳市修能上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82% |
| 13 | 黄喜贵 | 监事 | 欧美奥酒庄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 4.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构成的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董事段文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只领取董事津贴 5 万元/年，其余董事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2）公司内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所有监事均不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因其在公司任职，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五险一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者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其他待遇。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18 年薪酬 (万元) |
|----|-----|------------|---------------|
| 1 | 邱汉周 | 董事长 | 21.91 |
| 2 | 陈章华 | 董事兼总经理 | 22.29 |
| 3 | 杨国贤 | 董事 | 21.40 |
| 4 | 段文勇 | 董事 | 0.00 |
| 5 | 林鼎文 | 独立董事 | 4.58 |
| 6 | 张艺 | 独立董事 | 4.58 |
| 7 | 庄树鹏 | 独立董事 | 4.58 |
| 8 | 刘悦辉 | 监事会主席 | 21.40 |
| 9 | 郑哲生 | 监事 | 0.00 |
| 10 | 关杰华 | 职工监事 | 12.42 |
| 11 | 王修清 | 财务总监 | 13.30 |
| 12 | 瞿忠林 | 副总经理 | 15.94 |
| 13 | 李广裘 |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21.12 |
| 14 | 苏杰 | 核心人员 | 22.40 |
| 合计 | | | 185.92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薪酬总额 | 185.92 | 100.77 | 50.72 |
| 利润总额 | 7,967.65 | 5,103.17 | 1,620.08 |
|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 2.33% | 1.97% | 3.13%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企业 | 在该公司职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邱汉周 | 董事长 | 潮州市雅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 |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潮州市凤凰小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潮州市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汕头启信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
| 段文勇 | 董事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关联方 |
| | |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庄树鹏 | 独董 | 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 关联方 |
| | | 广州信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 |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直接关联关系 |
| | | 潮州潮民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潮州民营劳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潮州潮民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 监事 | |
| 王彩章 | 独董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合伙人 | 关联方 |
| |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张艺 | 独董 | 中山大学 | 教授 | 无直接关联关系 |
| | |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 | 理事 | |
| 刘悦辉 | 监事会主席 |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关杰华 | 职工监事 | 江苏卓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子公司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或《聘任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聘任合同》及《劳动合同》中均已约定了保密条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变动主要系本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具体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杨国贤、邱汉周、邱汉义、刘悦辉、杨钦泉组成，其中杨国贤任董事长。

2018年2月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庄树鹏、林鼎文、张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9年2月,原独立董事林鼎文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离职。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彩章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郑岱享。

2018年2月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悦辉、郑哲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本公司员工关杰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2月,原监事郑哲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离职。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喜贵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邱汉周。

2017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陈章华为公司总经理,解聘邱汉周总经理职务。

2018年2月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章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瞿忠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修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广袤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作，未建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治理结构有待改进。

(二)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改进情况

2018年2月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组织结构。

在公司治理制度上，本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初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为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提供了指导方针。

在治理组织结构上，2018年2月1日，公司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治理制度的推行提供了组织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与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历次股东大会的运行均合法合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案的整体表决情况 |
|----|----------------|------------|--------------------------|
| 1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年2月1日 | 各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均为100% |
| 2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年2月22日 | 各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均为100% |
| 3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8年4月30日 | 各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均为100% |
| 4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年2月28日 | 各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均为100% |
| 5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年3月30日 | 各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均为100% |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本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出席人员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年2月1日 | 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林鼎文、张艺、庄树鹏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8年2月4日 | 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林鼎文、张艺、庄树鹏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8年4月10日 | 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出席人员 |
|----|-------------|------------|----------------------------|
| | | | 文勇、林鼎文、张艺、庄树鹏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8年9月5日 | 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林鼎文、张艺、庄树鹏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年2月13日 | 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张艺、庄树鹏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年3月15日 | 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王彩章、张艺、庄树鹏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9年5月10日 | 邱汉周、杨国贤、陈章华、段文勇、王彩章、张艺、庄树鹏 |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出席人员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年2月1日 | 刘悦辉、郑哲生、关杰华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8年2月4日 | 刘悦辉、郑哲生、关杰华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8年4月10日 | 刘悦辉、郑哲生、关杰华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8年9月5日 | 刘悦辉、郑哲生、关杰华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年2月13日 | 刘悦辉、黄喜贵、关杰华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年5月10日 | 刘悦辉、黄喜贵、关杰华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有关表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主要股东及董事

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正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整理各项会议资料，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正式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成员姓名 | 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 邱汉周、段文勇、张艺 | 邱汉周 |
| 审计委员会 | 庄树鹏、王彩章、邱汉周 | 庄树鹏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彩章、庄树鹏、杨国贤 | 王彩章 |
| 提名委员会 | 张艺、王彩章、邱汉周 | 张艺 |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本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价，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9GZA30154”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仁信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积极遵守各项法律与法规，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环保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规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活动的岗位设置、资金支付的一般程序及审批权限、现金管理控制、银行账户管理、结算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确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并进一步确定了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除上述日常规范内容外，公司为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而专门制定

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二）对外投资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审议机构 | 内容 |
|-------------|---|
| 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 <p>本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
| 董事会审议 | 未达到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可由本公司董事会直接审议 |
|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 <p>在下列额度内，董事会将上述交易事项（风险投资除外）授权董事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 审议机构 | 内容 |
|------|--|
| |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 审议机构 | 内容 |
|--------------|--|
|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p>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董事会审议决定 | <p>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及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p> |

（四）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的相关权限，进行资金管理并执行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相关

政策，没有出现违规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和担保的情形。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等制度，用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规定，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 规章制度 | 内容 |
|---------------|--|
| 公司章程 (草案)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p>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p> |

| 规章制度 | 内容 |
|--------------|---|
| | <p>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p> |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p>第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指定的媒体发布。</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五十八条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证券市场惯例或者公司董事会合理判断，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针对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p> |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产生的资产收益的权利。董事会亦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 相关规定 | 内容 |
|-------------|--|
| 公司章程（草案）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定 |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三）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等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的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 相关规定 | 内容 |
|--------------|---|
| 公司章程(草案)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职工监事之外的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p>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p> |

| 相关规定 | 内容 |
|-------------------|---|
| |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
|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条 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明确说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有关投资者权益保护各项制度的详细内容,本公司在上市后将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开发布,届时投资者可以进一步获取具体相关信息。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XYZH/2019GZA30153”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7,294,770.44 | 11,638,934.55 | 1,449,542.7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8,246,444.37 | 26,090,280.25 | 38,814,406.04 |
| 其中：应收票据 | 37,066,859.79 | 6,308,600.00 | 10,327,400.00 |
| 应收账款 | 21,179,584.58 | 19,781,680.25 | 28,487,006.04 |
| 预付款项 | 59,499,829.93 | 23,540,766.43 | 9,708,737.99 |
| 其他应收款 | 44,972.77 | 57,922.98 | 12,190,912.3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1,165,203.53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 50,904,905.54 | 28,661,599.08 | 53,868,918.52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32,324.30 | 101,892,963.31 | 32,658,053.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8,223,247.35 | 191,882,466.60 | 148,690,570.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53,248,817.48 | 157,626,213.57 | 161,864,723.28 |
| 在建工程 | 715,795.03 | 1,443,479.55 | 217,093.62 |
| 无形资产 | 22,183,108.83 | 22,661,607.64 | 23,123,051.18 |
| 长期待摊费用 | 4,536,104.06 | 5,465,111.18 | 3,424,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7,372.06 | 66,000.17 | 368,819.01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64,400.00 | 1,025,067.10 | 655,738.7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1,615,597.46 | 188,287,479.21 | 189,653,425.80 |
| 资产总计 | 449,838,844.81 | 380,169,945.81 | 338,343,996.78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40,00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0,144,843.27 | 8,419,235.79 | 4,320,592.35 |
| 预收款项 | 5,196,350.00 | 4,857,050.00 | 8,341,256.40 |
| 应付职工薪酬 | 683,172.80 | 1,570,068.38 | 1,153,863.07 |
| 应交税费 | 11,863,704.43 | 14,943,110.32 | 6,903,842.47 |
| 其他应付款 | 1,046,873.72 | 31,907,408.59 | 78,240,554.39 |
| 其中: 应付利息 | - | 5,188,714.44 | 4,122,729.87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8,934,944.22 | 61,696,873.08 | 138,960,108.6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78,000,000.00 | 126,7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78,000,000.00 | 126,750,000.00 |
| 负债合计 | 138,934,944.22 | 139,696,873.08 | 265,710,108.68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08,690,000.00 | 108,690,000.00 | 68,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6,364,387.10 | 114,882,339.10 | - |
| 专项储备 | 9,984,202.93 | 8,487,745.44 | 5,491,159.51 |
| 盈余公积 | 7,452,541.19 | 706,009.25 | - |
| 未分配利润 | 68,412,769.37 | 7,706,978.94 | -857,271.4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10,903,900.59 | 240,473,072.73 | 72,633,888.1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310,903,900.59 | 240,473,072.73 | 72,633,888.1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49,838,844.81 | 380,169,945.81 | 338,343,996.78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353,382,838.57 | 1,124,291,637.60 | 818,747,595.85 |
| 其中：营业收入 | 1,353,382,838.57 | 1,124,291,637.60 | 818,747,595.85 |
| 二、营业总成本 | 1,277,505,465.95 | 1,074,334,122.35 | 803,229,028.5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255,161,710.60 | 1,048,651,254.51 | 782,740,036.75 |
| 税金及附加 | 3,396,609.45 | 2,833,181.37 | 800,986.38 |
| 销售费用 | 3,947,007.19 | 3,127,105.51 | 2,932,117.01 |
| 管理费用 | 10,830,194.50 | 9,248,366.01 | 4,520,124.44 |
| 研发费用 | 2,265,492.17 | 1,343,988.57 | 1,072,299.07 |
| 财务费用 | 1,895,306.05 | 10,165,500.87 | 11,737,236.29 |
| 其中：利息费用 | 1,922,445.74 | 10,255,174.05 | 12,189,397.73 |
| 利息收入 | 146,713.12 | 118,565.63 | 474,716.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9,145.99 | -1,035,274.49 | -573,771.43 |
| 加：其他收益 | 2,260,700.00 | 213,000.0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3,506.41 | 861,499.35 | 644,067.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934.91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9,555,644.12 | 51,032,014.60 | 16,162,635.2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0,868.27 | 0.74 | 101,868.7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74 | 289.18 | 7,702.9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9,676,475.65 | 51,031,726.16 | 16,256,801.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224,153.28 | 8,259,127.46 | 1,925,234.2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7,452,322.37 | 42,772,598.70 | 14,331,566.8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7,452,322.37 | 42,772,598.70 | 14,331,566.8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452,322.37 | 42,772,598.70 | 14,331,566.88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7,452,322.37 | 42,772,598.70 | 14,331,566.8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452,322.37 | 42,772,598.70 | 14,331,566.8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60 | 0.21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60 | 0.2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42,226,304.61 | 1,324,326,117.10 | 950,185,295.8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3,777.85 | 1,273,523.84 | 2,452,911.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45,280,082.46 | 1,325,599,640.94 | 952,638,207.7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88,624,980.74 | 1,195,761,578.96 | 902,873,926.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693,257.06 | 8,603,552.08 | 7,232,391.6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689,047.17 | 18,370,529.04 | 1,895,699.5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54,949.17 | 4,885,896.63 | 5,344,376.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0,562,234.14 | 1,227,621,556.71 | 917,346,393.91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717,848.32 | 97,978,084.23 | 35,291,813.8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3,506.41 | 2,026,699.88 | 832,956.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2,800,000.00 | 923,470,000.00 | 515,1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34,303,506.41 | 925,496,699.88 | 515,962,956.8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353,232.24 | 8,903,090.68 | 4,635,806.9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5,900,000.00 | 972,920,000.00 | 512,2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3,253,232.24 | 981,823,090.68 | 516,885,806.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050,274.17 | -56,326,390.80 | -922,850.1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8,11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4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0,210,000.00 | 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3,000,000.00 | 141,679,666.20 | 61,2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12,286.60 | 9,992,635.43 | 12,289,546.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112,286.60 | 151,672,301.63 | 73,539,546.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112,286.60 | -31,462,301.63 | -33,539,546.1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655,835.89 | 10,189,391.80 | 829,417.5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638,934.55 | 1,449,542.75 | 620,125.16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4,294,770.44 | 11,638,934.55 | 1,449,542.75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9GZA30153”号《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仁信新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仁信新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应用情况

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下游客户的需求、产品价格、产品先进性以及市场份额等。公司产品主要为通用级聚苯乙烯粒料，经加工成型后可应用于光学显示、家用电器、日用品、包装等领域。近年来，我国聚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质量和档次持续提升，下游应用领域快速拓展，高性能聚苯乙烯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且部分企业研发的产品已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市场中逐步替代进口产品。随着聚苯乙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聚苯乙烯下游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公司未来能够保持销售收入的稳定。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和各种辅助材料等直接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 95% 以上，其中苯乙烯占比 95% 以上，因此苯乙烯

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虽然当苯乙烯价格上升时公司产品价格也会相应提升，但由于价格调整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未及时通过产品售价的调整及时传导给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3、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聚苯乙烯产能排名前列的主要为外资企业和国有企业，这部分企业进入行业较早，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配方，逐步提升了产品性能、质量和工艺稳定性，并成功开发了生产扩散板、导光板等光学应用产品的高附加值聚苯乙烯材料，且这类光学应用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的份额逐年增加，产品系列化和差异化供给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但公司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与产能排名前列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异，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在手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874.76万元、112,429.16万元和135,338.28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0%、6.73%、7.2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以及对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实现了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整体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9.18万元、9,797.81万元和10,471.78万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说明公司现金流量管理较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95% 以上，而直接材料中苯乙烯占比 95% 以上，因此苯乙烯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苯乙烯为石油下游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市场预期等影响，整体波动较大。虽然公司与苯乙烯主要供应商中海壳牌是长约采购并采取公式化定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可能使公司成本、毛利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创新，加快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为盈利增长点，公司已经完成了多项在研项目，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成立了联合研发中心，已制定了 2 年内完成 3 大研究方向，包括 GPPS 及聚苯类（包括共聚）在光学材料应用的研究、聚苯乙烯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的优化、聚苯乙烯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研究工作及基础理论研究三大方向，共计 18 个课题的研究计划。这三大方向的研究将帮助公司夯实对聚苯乙烯的应用研究，优化工艺流程，同时有助于公司持续开发聚苯乙烯的新牌号，拓展下游应用市场。在研项目的产业化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会计主体。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相比，2018 年度公司投资新设了惠州创利盈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卓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二家子公司，故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惠州创利盈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卓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二家子公司。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

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 300 万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 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6 月（含 6 月） | 2 | 5 |
| 7-12 月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

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

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直线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1 | 房屋建筑物 | 30 | 5 | 3.17 |
| 2 | 机器设备 | 10-15 | 5 | 9.5-6.33 |
| 3 | 运输设备 | 5 | 5 | 19.00 |
| 4 | 办公设备 | 5 | 5 | 19.00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

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使用寿命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 | 备注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土地出让期限 |
| 电脑软件费 | 5年 | 预计使用年限 |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

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根据其性质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

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在实施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是本公司实施的核心人员中长期激励计划中的递延激励基金。核心人员中长期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目标年薪及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基数分别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基本激励基金及盈利激励基金。

21、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

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

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

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要求按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说明1 |
|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说明2 |
|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说明3 |

说明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说明2：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说明3：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①2016年报表项目

单位：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10,327,4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8,814,406.04 |
| 应收账款 | 28,487,006.04 | | |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付票据 | 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320,592.35 |
| 应付账款 | 4,320,592.35 | | |
| 其他应收款 | 11,025,708.83 | 其他应收款 | 12,190,912.36 |
| 应收利息 | 1,165,203.53 | | |
| 应收股利 |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74,117,824.52 | 其他应付款 | 78,240,554.39 |
| 应付利息 | 4,122,729.87 | | |
| 应付股利 | 0.0 | | |

②2017年报表项目

单位：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6,308,6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090,280.25 |
| 应收账款 | 19,781,680.25 | | |
| 应付票据 | 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419,235.79 |
| 应付账款 | 8,419,235.79 | | |
| 其他应收款 | 57,922.98 | 其他应收款 | 57,922.98 |
| 应收利息 | 0.00 | | |
| 应收股利 |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26,718,694.15 | 其他应付款 | 31,907,408.59 |
| 应付利息 | 5,188,714.44 | | |
| 应付股利 | 0.00 | | |

(2)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17%、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 7%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教育费附加 |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40017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八、分部信息

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上未区分经营分部，公司无报告分部。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59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26.07 | 21.30 | 1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66 | 46.6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0.35 | 86.15 | 64.4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08 | -0.03 | -0.5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 -148.20 | -396.00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益项目 | | | |
| 小计 | 231.71 | -278.92 | 120.45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4.76 | -41.84 | 30.11 |
|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 196.95 | -237.08 | 90.3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 196.95 | -237.08 | 90.34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93 | 3.11 | 1.07 |
| 速动比率（倍） | 1.56 | 0.99 | 0.4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88 | 36.75 | 78.53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4 | 0.03 | 0.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86 | 2.21 | 1.07 |
| 财务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4.76 | 45.60 | 34.87 |
| 存货周转率（次） | 31.55 | 25.41 | 17.2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2.45 | 5.98 | 2.3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182.39 | 7,076.33 | 3,814.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745.23 | 4,277.26 | 1,433.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548.28 | 4,514.34 | 1,342.8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96 | 0.90 | 0.5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58 | 0.09 | 0.01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100%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8年 | 24.47 | 0.62 | 0.62 |
| | 2017年 | 40.47 | 0.60 | 0.60 |
| | 2016年 | 22.54 | 0.21 | 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8年 | 23.76 | 0.60 | 0.60 |
| | 2017年 | 42.71 | 0.63 | 0.63 |
| | 2016年 | 21.12 | 0.20 | 0.2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

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聚苯乙烯粒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通用级聚苯乙烯，包括普通料和专用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35,338.28 | 112,429.16 | 81,874.76 |
| 营业利润 | 7,955.56 | 5,103.20 | 1,616.26 |
| 利润总额 | 7,967.65 | 5,103.17 | 1,625.68 |
| 净利润 | 6,745.23 | 4,277.26 | 1,433.16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5,338.28 | 100.00% | 111,584.01 | 99.25% | 80,472.63 | 98.29%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845.15 | 0.75% | 1,402.13 | 1.71% |
| 合计 | 135,338.28 | 100.00% | 112,429.16 | 100.00% | 81,874.7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1)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专用料 | 86,553.34 | 63.95% | 65,469.83 | 58.67% | 34,031.27 | 42.29% |
| 普通料 | 48,784.94 | 36.05% | 46,114.18 | 41.33% | 46,441.36 | 57.71% |
| 合计 | 135,338.28 | 100.00% | 111,584.01 | 100.00% | 80,472.63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创新、产品升级及各牌号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高附加值的专用料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 42.29% 上升至 2018 年 63.95%。

(2)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南地区 | 116,502.85 | 86.08% | 91,890.74 | 82.35% | 69,704.54 | 86.62% |
| 华东地区 | 16,183.98 | 11.96% | 16,411.67 | 14.71% | 9,129.65 | 11.35% |
| 其他地区 | 2,651.46 | 1.96% | 3,281.60 | 2.94% | 1,638.44 | 2.04% |
| 合计 | 135,338.28 | 100.00% | 111,584.01 | 100.00% | 80,472.6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应用厂商多聚集在华南和华东地区，考虑到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因素，公司市场开拓主要定位于华南和华东地区。

(3)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销 | 67,210.08 | 49.66% | 70,647.82 | 63.31% | 52,730.20 | 65.53% |
| 贸易 | 68,128.21 | 50.34% | 40,936.19 | 36.69% | 27,742.43 | 34.47% |
| 合计 | 135,338.28 | 100.00% | 111,584.01 | 100.00% | 80,472.63 | 100.00% |

公司产品采用向终端生产商客户直接销售（即“直销”模式）和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即“贸易”模式）相结合的模式，其中 2016 年至 2018 年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3%、63.31%和 49.6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模式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考虑到客户分散、客户拓展及维护成本较高，对于需求量较小的客户，公司逐步通过贸易商向其进行销售。与贸易商合作的方式在本行业中较为普遍，公司与贸易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销售。

(4) 季节性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28,527.14 | 21.08% | 17,846.94 | 15.99% | 13,889.70 | 17.26% |
| 第二季度 | 33,781.80 | 24.96% | 26,576.32 | 23.82% | 21,206.61 | 26.35% |
| 第三季度 | 35,874.48 | 26.51% | 32,180.58 | 28.84% | 18,876.77 | 23.46% |
| 第四季度 | 37,154.85 | 27.45% | 34,980.17 | 31.35% | 26,499.55 | 32.93% |
| 合计 | 135,338.28 | 100.00% | 111,584.01 | 100.00% | 80,472.63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第一季度的收入通常低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是受春节假期的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3,754.27 万元，增幅为 21.29%；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1,111.38 万元，增幅为 38.6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1) 聚苯乙烯行业市场需求的的增长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在市场需求方面，经过长期发展，我国聚苯乙烯工业生产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提升，下游应用领域快速拓展，高性能聚苯乙烯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聚苯乙烯的市场需求有所增长。根据金联创资讯的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聚苯乙烯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280.27 万吨、308.61 万吨和 358.32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3.07%。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的产品销量随之增长，公司聚苯乙烯的销量从 2016 年的 10.32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13.29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3.50%，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销量 | 较上年增长 | 销量 | 较上年增长 | 销量 |
| 专用料 | 83,383.83 | 23.49% | 67,522.11 | 60.09% | 42,178.38 |
| 普通料 | 49,502.09 | 0.16% | 49,423.33 | -18.95% | 60,976.25 |
| 合计 | 132,885.91 | 13.63% | 116,945.44 | 13.37% | 103,154.63 |

(2) 产品品质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苯乙烯领域，同时紧跟下游市场的变化和展。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产品配方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下游应用厂商的认可度不断提高。

同时，公司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制定了以“专用料为主、普通料为辅”的经营策略，依托技术力量的支持，开发出具有专用化特点的聚苯乙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535T、535TV、535HN 等专用牌号的产品满足了国内下游客户对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专用牌号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031.27 万元、65,469.83 万元和 86,553.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9%、58.67%和 63.95%，所占比例持续上升，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专用牌号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开发出更多满足下游需求的各类专用牌号产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3) 产品价格上涨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平均单价 | 较上年增长 | 平均单价 | 较上年增长 | 平均单价 |
| 专用料 | 10,380.11 | 7.05% | 9,696.06 | 20.17% | 8,068.42 |
| 普通料 | 9,855.13 | 5.62% | 9,330.45 | 22.51% | 7,616.30 |
| 合计 | 10,184.55 | 6.74% | 9,541.54 | 22.31% | 7,801.17 |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聚苯乙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801.17 元/吨、9,541.54 元/吨和 10,184.55 元/吨，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2.31%和 6.74%，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价格的上涨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其中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市场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涨，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苯乙烯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7,193.17 元/吨、8,533.44 元/吨、9,004.87 元/吨，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上年上涨 18.63%和 5.52%。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从而带动公司产品售价整体上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5,516.17 | 100.00% | 104,014.15 | 99.19% | 76,895.41 | 98.24%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850.97 | 0.81% | 1,378.60 | 1.76% |
| 合计 | 125,516.17 | 100.00% | 104,865.13 | 100.00% | 78,274.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接近，且二者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专用料 | 79,425.41 | 63.28% | 60,567.83 | 58.23% | 32,028.52 | 41.65% |
| 普通料 | 46,090.76 | 36.72% | 43,446.32 | 41.77% | 44,866.88 | 58.35% |
| 合计 | 125,516.17 | 100.00% | 104,014.15 | 100.00% | 76,895.41 | 100.00% |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比，专用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低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而普通料成本占比高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主要是因为专用料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普通料高。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20,795.98 | 96.24% | 99,701.81 | 95.85% | 73,126.17 | 95.10% |
| 制造费用 | 4,448.79 | 3.54% | 4,015.69 | 3.86% | 3,497.42 | 4.55%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人工 | 271.40 | 0.22% | 296.66 | 0.29% | 271.82 | 0.35% |
| 合计 | 125,516.17 | 100.00% | 104,014.15 | 100.00% | 76,895.41 | 100.00% |

(1) 料、工、费金额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 26,575.64 万元和 21,094.17 万元，主要是因为占直接材料成本 95% 以上的苯乙烯价格上涨及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制造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518.27 万元和 433.1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销量增加使得公司电费、燃气费、机物料消耗等增加所致。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71.82 万元、296.66 万元和 271.40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生产效率稳定提高的情况下，适当减少了生产人员数量；同时为提高员工积极性，适当提高了生产人员整体薪酬水平。

(2) 料、工、费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5.10%、95.85% 和 96.24%，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 苯乙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应下降；② 生产同等数量的 GPPS，专用料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高于普通料，公司专用料销量由 2016 年的 40.89% 上升至 2017 年的 57.74%，2018 年该比例进一步上升至 62.75%，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也使得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

(三) 公司毛利额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9,822.11 | 100.00% | 7,569.86 | 100.08% | 3,577.23 | 99.35% |
|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5.82 | -0.08% | 23.53 | 0.65% |
| 合计 | 9,822.11 | 100.00% | 7,564.04 | 100.00% | 3,600.7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保持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专用料 | 7,127.93 | 72.57% | 4,902.00 | 64.76% | 2,002.75 | 55.99% |
| 普通料 | 2,694.18 | 27.43% | 2,667.86 | 35.24% | 1,574.48 | 44.01% |
| 合计 | 9,822.11 | 100.00% | 7,569.86 | 100.00% | 3,577.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是专用料产品，且专用料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现有产能情况，制定了“专用料为主、普通料为辅”的经营策略，通过有针对性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开发，增加附加值较高的专用料产品的产销量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由于专用料产品的毛利增长较快，使得普通料的毛利金额虽然有所增加，但普通料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35,338.28 | 112,429.16 | 81,874.76 |
| 营业成本 | 125,516.17 | 104,865.13 | 78,274.00 |
| 毛利总额 | 9,822.11 | 7,564.04 | 3,600.76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7.26% | 6.73% | 4.40% |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0%、6.73% 和 7.26%，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供需格局变化使聚苯乙烯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增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聚苯乙烯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市场对聚苯乙烯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而供给方面，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趋严的环保政策影响，技术落后企业停产、限产情况增加，同时随着聚苯乙烯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的提高，国内聚苯乙烯产能增速明显低于消费需求增速，使得聚苯乙烯市场，特别是聚苯乙烯专用料产品市场需求强劲。聚苯乙烯行业市场供需格局的变化使得行业盈利空间增大。

(2) 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升使公司的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从 2014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份额，2016 年公司产品整体销售价格，特别是普通料产品销售价格较同行业偏低，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 年和 2018 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参数、调整产品配方等方式，不断提升聚苯乙烯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使得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3) 产品结构的优化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 主营业务 | 专用料 | 8.24% | 63.95% | 7.49% | 58.23% | 5.89% | 41.57% |
| | 普通料 | 5.52% | 36.05% | 5.79% | 41.02% | 3.39% | 56.72% |
| 其他业务 | | - | - | -0.69% | 0.75% | 1.68% | 1.71% |

高附加值的专用牌号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在现有产能规模条件下，公司加大较高毛利率的专用料产品的产销量，2016 年至 2018 年，专用料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1.57%、58.23% 和 63.95%，逐年提高，使得公司的

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

4、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额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额 | 毛利率 |
| 专用料 | 8.24% | 0.75% | 7.49% | 1.60% | 5.89% |
| 普通料 | 5.52% | -0.27% | 5.79% | 2.40% | 3.3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7.26% | 0.48% | 6.78% | 2.33% | 4.45% |

(1) 专用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料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销售单价（元/吨） | 10,380.11 | 7.05% | 9,696.06 | 20.17% | 8,068.42 |
| 销售成本（元/吨） | 9,525.28 | 6.19% | 8,970.07 | 18.13% | 7,593.59 |
| 毛利率 | | 8.24% | | 7.49% | 5.89%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63.95% | | 58.67% | 42.29% |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的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增长 18.63% 和 5.52%。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的影响，公司聚苯乙烯产品的销售成本和销售单价均上涨较快。

随着聚苯乙烯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逐渐增强，2017 年公司专用料的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高于销售成本的上涨幅度，使得公司 2017 年专用料毛利率上升 1.60 个百分点。随着生产工艺参数的持续优化及产品配方的不断调整，2018 年公司专用料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使得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0.75 个百分点。

(2) 普通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料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销售单价 (元/吨) | 9,855.13 | 5.62% | 9,330.45 | 22.51% | 7,616.30 |
| 销售成本 (元/吨) | 9,310.87 | 5.92% | 8,790.65 | 19.47% | 7,358.09 |
| 毛利率 | | 5.52% | | 5.79% | 3.39%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36.05% | | 41.33% | 57.71% |

2017 年，公司普通料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40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普通料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大于销售成本上涨幅度所致。公司 2014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2016 年仍处于客户和市场不断开发阶段，公司毛利空间相对较小。随着聚苯乙烯整体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2017 年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使得公司 2017 年普通料毛利率同比上升幅度较大。2018 年公司普通料毛利率与 2017 年相比，较为稳定。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证券代码：002386.SZ）业务涉及化工、建材、电力等多个行业，其中包括生产销售聚苯乙烯产品；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泡塑”，证券代码：834090.OC）主要从事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天原集团、兴达泡塑聚苯乙烯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天原集团 | 2.73% | 2.54% | 2.32% |
| 兴达泡塑 | 8.38% | 7.12% | 8.51% |
| 同行业公司均值 | 5.56% | 4.83% | 5.42% |
| 仁信新材 | 7.26% | 6.78% | 4.45% |

注：天原集团的毛利率根据其披露的聚苯乙烯相关的财务信息计算所得。

根据天原集团公开披露的数据信息，其聚苯乙烯产品存在贸易业务，导致天原集团聚苯乙烯毛利率远低于公司毛利率，但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聚苯乙烯是热塑性非结晶性的树脂，主要分为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和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为

GPPS，而兴达泡塑产品为 EPS，两者在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方面不同，使得公司毛利率与兴达泡塑毛利率有所差异。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费用 | 394.70 | 0.29% | 312.71 | 0.28% | 293.21 | 0.36% |
| 管理费用 | 1,083.02 | 0.80% | 924.84 | 0.82% | 452.01 | 0.55% |
| 研发费用 | 226.55 | 0.17% | 134.40 | 0.12% | 107.23 | 0.13% |
| 财务费用 | 189.53 | 0.14% | 1,016.55 | 0.90% | 1,173.72 | 1.43% |
| 合计 | 1,893.80 | 1.40% | 2,388.50 | 2.12% | 2,026.18 | 2.47% |

注：上表的比例为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26.18 万元、2,388.50 万元和 1,893.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12% 和 1.40%，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及财务费用逐年降低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装卸费 | 157.71 | 39.96% | 148.06 | 47.35% | 143.47 | 48.93% |
| 运费 | 147.58 | 37.39% | 111.40 | 35.63% | 110.97 | 37.85% |
| 职工薪酬 | 53.39 | 13.53% | 37.01 | 11.83% | 23.20 | 7.91% |
| 业务招待费 | 32.26 | 8.17% | 7.17 | 2.29% | 7.69 | 2.62% |
| 差旅费 | 3.76 | 0.95% | 7.88 | 2.52% | 7.26 | 2.48% |
| 其他 | - | - | 1.19 | 0.38% | 0.61 | 0.21% |
| 合计 | 394.70 | 100.00% | 312.71 | 100.00% | 293.21 | 100.00% |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93.21万元、312.71万元和394.70万元,主要为装卸费、运费及职工薪酬等,公司销售费用呈上涨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增加的情况相符。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装卸费金额分别为143.47万元、148.06万元、157.71万元,公司装卸费主要为包装和装车费用。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运费金额分别为110.97万元、111.40万元和147.58万元。公司销售方式分为自提和送达两种,通常自提模式下运费由客户承担,送达模式下运费由公司承担。公司报告期内的运费主要是销售出库送达客户产生的费用。因公司送达销量相对较少,总体来说运费占销量的比值相对较低。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23.20万元、37.01万元和53.39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天原集团 | 1.77% | 1.51% | 1.67% |
| 兴达泡塑 | 1.00% | 1.24% | 1.38% |
| 同行业公司均值 | 1.39% | 1.37% | 1.52% |
| 仁信新材 | 0.29% | 0.28% | 0.36% |

天原集团业务涉及化工、建材、电力等多个行业,聚苯乙烯收入占比较低,其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可比性较差。

公司与兴达泡塑销售费用率的差异主要是运输费用的差异所致,公司产品均为内销,以客户自提为主,因此运输费用相对较低。而兴达泡塑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此外,兴达泡塑存在较大金额的外销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支出 | 518.71 | 47.89% | 664.33 | 71.83% | 190.44 | 42.13% |
| 中介服务费 | 201.63 | 18.62% | 56.65 | 6.12% | 15.56 | 3.44% |
| 折旧及摊销 | 181.04 | 16.72% | 141.65 | 15.32% | 137.00 | 30.31% |
| 交通差旅费 | 63.10 | 5.83% | 30.14 | 3.26% | 34.76 | 7.69% |
| 业务招待费 | 44.84 | 4.14% | 5.01 | 0.54% | 4.36 | 0.96% |
| 其他 | 73.70 | 6.81% | 27.05 | 2.93% | 69.90 | 15.46% |
| 合计 | 1,083.02 | 100.00% | 924.84 | 100.00% | 452.01 | 100.00% |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52.01万元、924.84万元和1,083.02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交通差旅费及中介服务等。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472.83万元,主要是因为实施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396万。

2018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58.18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对2017年管理费用的影响后,2018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554.18万元,主要是由于:①2018年实施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148.20万元;②员工日常薪酬水平有所提高,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102.18万元;③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计、上市辅导等活动,导致2018年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增加144.9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天原集团 | 3.29% | 2.64% | 2.89% |
| 兴达泡塑 | 0.86% | 0.81% | 1.17% |
| 同行业公司均值 | 2.08% | 1.73% | 2.03% |
| 仁信新材 | 0.97% | 0.94% | 0.68% |

注:以上数据均包含研发费用。

天原集团业务涉及化工、建材、电力等多个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氯碱类产品、聚苯乙烯等,且其子公司较多,其管理费用率较高。

2016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兴达泡塑，主要是由于兴达泡塑子公司较多，管理架构较为复杂，使得其管理费用率较高。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实行股权激励，且公司中介服务费增加，使得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兴达泡塑。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78.01 | 134.40 | 107.23 |
| 其他（合作费用） | 48.54 | - | - |
| 合计 | 226.55 | 134.40 | 107.23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和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发费。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23 万元、134.40 万元和 226.55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金额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产品配方的研究、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等研究开发活动大部分发生在生产环节，研发试制的产品可对外销售，相应的研发投入的原辅材料成本等计入生产成本。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92.24 | 1,025.52 | 1,218.94 |
| 减：利息收入 | 14.67 | 11.86 | 47.47 |
| 加：其他支出 | 11.96 | 2.89 | 2.26 |
| 合计 | 189.53 | 1,016.55 | 1,173.72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等。利息支出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进行了增资，且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增强，资金短缺状况得以缓解，陆续偿还了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使得借款利息逐年减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已全部还清。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0.91 | -103.53 | -57.38 |
| 合计 | 0.91 | -103.53 | -57.38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其波动主要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的影响。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35 | 86.15 | 64.41 |
| 合计 | 150.35 | 86.15 | 64.41 |

（七）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财产保险赔偿款及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 | 10.00 |
| 财产损失理赔款 | 12.05 | - | - |
| 其他 | 0.04 | 0.00 | 0.19 |
| 合计 | 12.09 | 0.00 | 10.19 |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金额 | 补助项目 | 类别 |
|-------|-------|------------|-------|
| 2016年 | 10.00 |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 与收益相关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和车辆交通事故赔偿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交通罚款及其他 | 0.0037 | 0.03 | 0.77 |
| 合计 | 0.0037 | 0.03 | 0.77 |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8%、0.00%和0.15%，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极小。

(八)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类别 |
|-------------------------------|--------|-------|-------|-------|
| 大亚湾区工贸局“小升规奖励资金” | - | 20.5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6年大亚湾区知识产权激励活动奖励方案 | - | 0.8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经费资助 | 1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 7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惠州市2017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资金 | 3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 | 91.07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科技经费 | 25.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226.07 | 21.30 | - | |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59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26.07 | 21.30 | 1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66 | 46.6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0.35 | 86.15 | 64.4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08 | -0.03 | -0.5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8.20 | -396.00 | - |
| 小计 | 231.71 | -278.92 | 120.45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4.76 | -41.84 | 30.11 |
|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 196.95 | -237.08 | 90.3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 196.95 | -237.08 | 90.34 |

（十）主要税项缴纳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税种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增值税 | 期初未交 | 1,025.35 | 422.70 | - |
| | 本期应交 | 1,189.10 | 1,555.45 | 450.41 |
| | 本期已交 | 1,702.13 | 952.80 | 27.71 |
| | 期末未交 | 512.32 | 1,025.35 | 422.70 |

| 税种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所得税 | 期初未交 | 239.34 | 88.55 | - |
| | 本期应交 | 1,222.55 | 795.63 | 178.18 |
| | 本期已交 | 867.44 | 644.83 | 89.63 |
| | 期末未交 | 594.46 | 239.34 | 88.55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利润总额 | 7,967.65 | 5,103.17 | 1,625.6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195.02 | 765.48 | 406.42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4.63 | 0.74 | 1.40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352.57 |
|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14.75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2.77 | 44.95 | 137.28 |
| 所得税费用 | 1,222.42 | 825.91 | 192.52 |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所得税率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二）税收优惠”。

（十一）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利润 | 7,955.56 | 5,103.20 | 1,616.26 |
| 利润总额 | 7,967.65 | 5,103.17 | 1,625.68 |
| 净利润 | 6,745.23 | 4,277.26 | 1,433.16 |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因素

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价格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专用料 | 10,380.11 | 9,696.06 | 8,068.42 |
| 普通料 | 9,855.13 | 9,330.45 | 7,616.30 |
| 聚苯乙烯 | 10,184.55 | 9,541.54 | 7,801.17 |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十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②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不确定性因素 | 变动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平均销售价格 | +1.00% | 16.99% | 21.87% | 49.50% |
| 平均销售价格 | +3.00% | 50.96% | 65.60% | 148.50% |
| 平均销售价格 | -1.00% | -16.99% | -21.87% | -49.50% |
| 平均销售价格 | -3.00% | -50.96% | -65.60% | -148.50% |

本公司利润总额对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以 2018 年度数据分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6.99%，平均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同时，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对利润总额的敏感系数呈下降趋势，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变小。

(2) 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不确定性因素 | 变动率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原材料价格 | +1.00% | -15.16% | -19.54% | -44.98% |
| 原材料价格 | +3.00% | -45.48% | -58.61% | -134.95% |
| 原材料价格 | -1.00% | 15.16% | 19.54% | 44.98% |
| 原材料价格 | -3.00% | 45.48% | 58.61% | 134.95% |

本公司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以2018年度数据分析,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1%,将使公司利润总额增加15.1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变小。

(3) 销售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销量 | 较上年增长 | 销量 | 较上年增长 | 销量 |
| 专用料 | 83,383.83 | 23.49% | 67,522.11 | 60.09% | 42,178.38 |
| 普通料 | 49,502.09 | 0.16% | 49,423.33 | -18.95% | 60,976.25 |
| 合计 | 132,885.91 | 13.63% | 116,945.44 | 13.37% | 103,154.6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不确定性因素 | 变动率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销售数量 | +1.00% | 1.23% | 1.48% | 2.20% |
| 销售数量 | +3.00% | 3.70% | 4.45% | 6.60% |
| 销售数量 | -1.00% | -1.23% | -1.48% | -2.20% |
| 销售数量 | -3.00% | 3.70% | 4.45% | 6.60% |

以2018年度数据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数量增加1%,公司利润总额增加1.23%。销售数量的波动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

因素，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量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变小。

(4) 技术创新能力的影响

聚苯乙烯行业对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照搬国外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已无法满足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聚苯乙烯产业也向多样性、多功能、节能、环保、低成本、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依靠固定几个牌号的产品策略已难以参与市场竞争，国内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改善生产工艺，突破技术门槛，研制出多种产品配方，方能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陆续推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专用料新产品。配方的革新和新牌号产品的不断推出，增加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形成新的收入来源。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紧跟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改进工艺、创新产品配方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升级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预计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5) 下游应用领域的影响

聚苯乙烯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包装材料等领域，下游行业分布广泛，覆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聚苯乙烯下游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此外，前期国内聚苯乙烯产品主要以基础性应用的聚苯乙烯产品为主，随着聚苯乙烯下游客户对于各类专用料产品的性能，如耐候、阻燃、耐化学药品和超高抗冲、超高光泽、透明高强度等方面有不同需求，未来聚苯乙烯企业将着重开发具有专用化特点的聚苯乙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点研发各类专用牌号产品，如具有高透光特性及抗黄变特性的专用产品，使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有力的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增加了公司的收入来源。

(6)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0.34万元、-237.08万元和196.95万元，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二、(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7) 税收政策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016 年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所得税优惠金额 | 815.04 | 530.42 | - |
| 同期利润总额 | 7,967.65 | 5,103.17 | 1,625.68 |
|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0.23% | 10.39%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6,822.32 | 59.63% | 19,188.25 | 50.47% | 14,869.06 | 43.95% |
| 非流动资产 | 18,161.56 | 40.37% | 18,828.75 | 49.53% | 18,965.34 | 56.05% |
| 合计 | 44,983.88 | 100.00% | 38,017.00 | 100.00% | 33,834.4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36% 和 18.33%。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2,455.65 万元，由此导致留存收益增加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7 年股东增资 11,811.00 万元，使得股本和资本公积大幅增加。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5%、

50.47%和 59.6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9,729.48 | 36.27% | 1,163.89 | 6.07% | 144.95 | 0.97%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824.65 | 21.72% | 2,609.03 | 13.60% | 3,881.44 | 26.11% |
| 预付款项 | 5,949.98 | 22.18% | 2,354.08 | 12.27% | 970.87 | 6.53% |
| 其他应收款 | 4.50 | 0.02% | 5.79 | 0.03% | 1,219.09 | 8.20% |
| 存货 | 5,090.49 | 18.98% | 2,866.16 | 14.94% | 5,386.89 | 36.23%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3.23 | 0.83% | 10,189.30 | 53.10% | 3,265.81 | 21.96% |
| 合计 | 26,822.32 | 100.00% | 19,188.25 | 100.00% | 14,869.06 | 100.00% |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9.05%和 39.79%，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现金 | 7.51 | 0.08% | 2.46 | 0.21% | 1.48 | 1.02% |
| 银行存款 | 7,421.97 | 76.28% | 1,161.44 | 99.79% | 143.48 | 98.98% |
| 其他货币资金 | 2,300.00 | 23.64% | - | - | - | - |
| 合计 | 9,729.48 | 100.00% | 1,163.89 | 100.00% | 144.95 | 100.00% |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4.95 万元、1,163.89 万元

和 9,729.48 万元。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利用货币资金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3,245.00 万元和 9,69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3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票据 | 3,706.69 | 630.86 | 1,032.74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4% | 0.56% | 1.26% |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32.74 万元、630.86 万元和 3,706.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绩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资金短缺状况得到缓解，应收票据贴现金额下降，期末余额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673.56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1,673.56 | - |

②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161.18 | 2,018.54 | 2,912.95 |
| 坏账准备 | 43.22 | 40.37 | 62.25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117.96 | 1,978.17 | 2,848.70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 7.90% | 10.31% | 19.16%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0% | 1.80% | 3.56% |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12.95万元、2,018.54万元和2,161.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1.80%和1.60%，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除对部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对其他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保证了公司收益质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至6月 | 2,161.18 | 100.00% | 43.22 | 2% |
| 7至12月 | - | - | - | 5% |
| 合计 | 2,161.18 | 100.00% | 43.22 | 2%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1至6月 | 2,018.54 | 100.00% | 40.37 | 2% |
| 7至12月 | 0.00 | 0.00 | 0.00 | 5% |
| 合计 | 2,018.54 | 100.00% | 40.37 | 2%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1至6月 | 2,713.27 | 93.15% | 54.27 | 2% |
| 7至12月 | 199.68 | 6.85% | 9.98 | 5% |
| 合计 | 2,912.95 | 100.00% | 62.25 | 2.1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针对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97.38 | 50.78% | 21.95 |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331.00 | 15.32% | 6.62 |
|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 324.00 | 14.99% | 6.48 |
| 深圳市北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34.36 | 10.84% | 4.69 |
| 惠州粤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4.96 | 3.01% | 1.30 |
| 合计 | 2,051.70 | 94.94% | 41.03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863.45 | 42.78% | 17.27 |
| 东莞市粤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477.09 | 23.64% | 9.54 |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336.23 | 16.66% | 6.72 |
| 余姚市星宇贸易有限公司 | 258.76 | 12.82% | 5.18 |
| 漳州市和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37.96 | 1.88% | 0.76 |
| 合计 | 1,973.48 | 97.78% | 39.47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 960.20 | 32.96% | 19.20 |
| 深圳市丹尼玩具有限公司 | 330.00 | 11.33% | 6.60 |
| 广东东捷实业有限公司 | 330.00 | 11.33% | 6.60 |

| | | | |
|-------------|-----------------|---------------|--------------|
| 余姚市星宇贸易有限公司 | 277.13 | 9.51% | 5.54 |
| 周国创 | 276.12 | 9.48% | 11.51 |
| 合计 | 2,173.45 | 74.61% | 49.46 |

4) 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兴达泡塑 | 天原集团 | 本公司 |
| 1-6 月 (含 6 月, 下同) | 5 | 5 | 2 |
| 7-12 月 | 5 | 5 | 5 |
| 1-2 年 | 20 | 10 | 20 |
| 2-3 年 | 50 | 2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50 | 1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稳健的。

(3) 预付款项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70.87 万元、2,354.08 万元和 5,949.98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12.27%和 22.18%, 主要为预付苯乙烯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5,408.12 | 90.89% | 1 年以内 |
|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 250.61 | 4.21% | 1 年以内 |
|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220.17 | 3.70% | 1 年以内 |

| | | | |
|-------------------------|-----------------|-------------------|-----------|
| 茂名市伟尔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2.18 | 0.37% | 1 年以内 |
|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 19.40 | 0.33% | 1 年以内 |
| 合计 | 5,920.48 | 99.50%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宁波斯隆化工有限公司 | 1,505.00 | 63.93% | 1 年以内 |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73.51 | 20.11% | 1 年以内 |
| 山东玉皇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 | 12.74% | 1 年以内 |
|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 49.44 | 2.10% | 1 年以内 |
|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12.93 | 0.55% | 1 年以内 |
| 合计 | 2,340.88 | 99.43%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81.56 | 90.80% | 1 年以内 |
|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46.07 | 4.74% | 1 年以内 |
| 自贡兆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0 | 2.16% | 1 年以内 |
| 常州市恒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9.60 | 0.99% | 1 年以内 |
|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3.96 | 0.41% | 1 年以内 |
| 合计 | 962.19 | 99.1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19.09 万元、5.79 万元和 4.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0.03% 和 0.02%。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应收潮州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3,820.58 | 75.05% | 679.22 | 23.70% | 1,650.90 | 30.65% |
| 库存商品 | 1,038.83 | 20.41% | 1,990.60 | 69.45% | 3,570.11 | 66.27% |
| 在产品 | 129.57 | 2.55% | 87.65 | 3.06% | 82.96 | 1.54% |
| 包装物 | 96.30 | 1.89% | 95.36 | 3.33% | 60.30 | 1.12% |
| 低值易耗品 | 5.21 | 0.10% | 13.33 | 0.47% | 22.62 | 0.42% |
| 合计 | 5,090.49 | 100.00% | 2,866.16 | 100.00% | 5,386.89 | 100.00%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6.89 万元、2,866.16 万元和 5,090.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3%、14.94%和 18.98%，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①原材料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苯乙烯，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971.6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2 月公司产量相对较高，苯乙烯领用数量相对较多。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3,141.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适当增加了原材料苯乙烯的储备量。

②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产成品低库存策略，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库存商品金额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 95%以上均在一个月以内，存货质量状况良好，各项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9,690.00 | 3,245.00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217.02 | 499.30 | 20.81 |
| 预交印花税 | 6.22 | - | - |
| 合计 | 223.23 | 10,189.30 | 3,265.8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5,324.88 | 84.38% | 15,762.62 | 83.72% | 16,186.47 | 85.35% |
| 在建工程 | 71.58 | 0.39% | 144.35 | 0.77% | 21.71 | 0.11% |
| 无形资产 | 2,218.31 | 12.21% | 2,266.16 | 12.04% | 2,312.31 | 12.19% |
| 长期待摊费用 | 453.61 | 2.50% | 546.51 | 2.90% | 342.40 | 1.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74 | 0.04% | 6.60 | 0.04% | 36.88 | 0.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6.44 | 0.48% | 102.51 | 0.54% | 65.57 | 0.35% |
| 合计 | 18,161.56 | 100.00% | 18,828.75 | 100.00% | 18,965.3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 99.35%、98.65%、99.09%。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8,262.74 万元、18,685.74 万元和 19,118.4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6,186.47 万元、15,762.62 万元和 15,324.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35%、83.72%和 84.38%，固定

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8,844.37 | 57.71% | 9,169.98 | 58.18% | 9,495.59 | 58.66% |
| 机器设备 | 6,426.00 | 41.93% | 6,566.23 | 41.66% | 6,648.63 | 41.08% |
| 运输设备 | 40.60 | 0.26% | 21.99 | 0.14% | 39.78 | 0.25% |
| 办公设备 | 13.92 | 0.09% | 4.42 | 0.03% | 2.48 | 0.02% |
| 合计 | 15,324.88 | 100.00% | 15,762.62 | 100.00% | 16,186.47 | 100.00% |

(2) 在建工程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21.71万元、144.35万元和71.58万元，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为新建二期生产线及其他设备等。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2,206.23 | 99.46% | 2,258.25 | 99.65% | 2,310.26 | 99.91% |
| 电脑软件费 | 12.08 | 0.54% | 7.91 | 0.35% | 2.05 | 0.09% |
| 合计 | 2,218.31 | 100.00% | 2,266.16 | 100.00% | 2,312.3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石化区L3地段的土地，权证编号为“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第4079143号-第4079146号”及“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第402183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面积62,78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1年6月2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不动产不存在已经设立的他项权利。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42.40万元、546.51万元和453.61万元，主要为公司综合楼办公室装修费用，厂区绿化、装修及硬化工程等。其结构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办公室装修 | 256.80 | 56.61% | 299.60 | 54.82% | 342.40 | 100.00% |
| 绿化工程 | 121.49 | 26.78% | 152.42 | 27.89% | - | - |
| 装修工程 | 63.95 | 14.10% | 80.27 | 14.69% | - | - |
| 硬化工程 | 11.37 | 2.51% | 14.22 | 2.60% | - | - |
| 合计 | 453.61 | 100.00% | 546.51 | 100.00% | 342.40 | 100.00%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6.88万元、6.60万元和6.74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5.57万元、102.51万元和86.44万元，均为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3.22 | 40.37 | 64.2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69 | 3.63 | 83.28 |
| 合计 | 44.91 | 44.00 | 147.53 |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

政策，并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与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流动性强，各类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亦将保持相应增长。

（三）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3,893.49 | 100.00% | 6,169.69 | 44.16% | 13,896.01 | 52.3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7,800.00 | 55.84% | 12,675.00 | 47.70% |
| 合计 | 13,893.49 | 100.00% | 13,969.69 | 100.00% | 26,571.01 | 100.00% |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6,571.01万元、13,969.69万元和13,893.49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0%、44.16%和100.00%。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为主，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4,000.00 | 28.7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014.48 | 86.48% | 841.92 | 13.65% | 432.06 | 3.11% |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预收款项 | 519.64 | 3.74% | 485.71 | 7.87% | 834.13 | 6.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68.32 | 0.49% | 157.01 | 2.54% | 115.39 | 0.83% |
| 应交税费 | 1,186.37 | 8.54% | 1,494.31 | 24.22% | 690.38 | 4.97% |
| 其他应付款 | 104.69 | 0.75% | 3,190.74 | 51.72% | 7,824.06 | 56.30% |
| 合计 | 13,893.49 | 100.00% | 6,169.69 | 100.00% | 13,896.01 | 100.00%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抵押借款, 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8 月全部归还。报告期内, 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11,500.00 万元,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及 2017 年, 公司未采用票据结算采购款, 2018 年开始, 为节约成本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中海壳牌部分苯乙烯采购款。

②应付账款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06 万元、841.92 万元和 514.48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1%、13.65% 和 3.7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电费及燃气费等, 金额相对较小, 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514.44 | 99.99% | 841.92 | 100.00% | 432.06 | 100.00% |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至2年 | 0.05 | 0.01% | - | - | - | - |
| 合计 | 514.48 | 100.00% | 841.92 | 100.00% | 432.06 | 100.00% |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总体账龄较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 鹿寨县东明包装厂 | 141.44 | 27.49% | 1年以内 |
| 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125.05 | 24.31% | 1年以内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 62.50 | 12.15% | 1年以内 |
| 无锡全世全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30.75 | 5.98% | 1年以内 |
| 欧德油储（大亚湾）有限责任公司 | 22.99 | 4.47% | 1年以内 |
| 合计 | 382.74 | 74.3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34.13万元、485.71万元和519.6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00%、7.87%和3.7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于资金实力一般的中小客户、贸易商等，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降低了公司的回款风险；同时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相对较短，因此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
|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 353.01 | 67.93% | 1年以内 |
| 广州金胜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88 | 19.41% | 1年以内 |
| 深圳市新佳利贸易有限公司 | 65.00 | 12.51% | 1年以内 |
| 汕头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 | 0.75 | 0.14% | 1年以内 |
| 合计 | 519.64 |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5.39万元、157.01万元和68.3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提升，员工薪资水平有所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594.46 | 239.34 | 88.55 |
| 增值税 | 512.32 | 1,025.35 | 422.70 |
| 城建税 | 35.86 | 27.11 | 8.76 |
| 教育费附加 | 25.62 | 19.37 | 6.26 |
| 印花税 | - | 103.61 | 73.93 |
| 房产税 | - | 67.01 | 60.34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 29.85 |
| 残疾人保障金 | 13.37 | 11.32 | - |
| 个人所得税 | 4.63 | 1.21 | - |
| 环保税 | 0.11 | - | -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合计 | 1,186.37 | 1,494.31 | 690.38 |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90.38万元、1,494.31万元和1,186.3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7%、24.22%和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由于期末税费申报滞后性以及应纳税额年末缴纳时点并非财务报表截止日形成,不存在税款滞纳金情况。

(6) 其他应付款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7,824.05万元、3,190.74万元和104.69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款项,2017年和2018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不断下降,主要是陆续偿还了关联方借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2,675.00万元、7,800.00万元和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抵押借款 | - | 7,800.00 | 12,675.00 |
| 合计 | - | 7,800.00 | 12,675.00 |

公司于2013年4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惠渠道一综字20130424第001号),授信额度24,000.00万元。2013年6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惠渠道一固贷字20130608第001号),借款金额18,000.00万元,用于聚苯乙烯项目建设,借款期限7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股本 | 10,869.00 | 10,869.00 | 6,800.00 |
| 资本公积 | 11,636.44 | 11,488.23 | - |
| 专项储备 | 998.42 | 848.77 | 549.12 |
| 盈余公积 | 745.25 | 70.60 | - |
| 未分配利润 | 6,841.28 | 770.70 | -85.73 |
| 合计 | 31,090.39 | 24,047.31 | 7,263.39 |

1、股本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股本分别为6,800.00万元、10,869.00万元和10,869.00万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资本溢价 | 7,742.00 | 7,742.00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3,894.44 | 3,746.23 | - |
| 合计 | 11,636.44 | 11,488.23 | - |

2017年末，公司资本溢价增加7,742.00万元，主要是2017年1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69.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11,811.00万元，超过资本金的部分7,742.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反映。

2017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3,746.23万元，一方面是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3,350.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另一方面是2017年为提升

员工凝聚力和核心团队战斗力，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众合力及众立盈，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因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96.0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同比增加 148.20 万元，主要是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汉周向员工转让其持有众立盈和众合力股权所形成的股份支付。

3、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安监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要求，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专项储备期初余额 | 848.77 | 549.12 | 170.00 |
| 本期计提 | 694.86 | 579.37 | 563.40 |
| 本期使用 | 545.21 | 279.72 | 184.28 |
|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 | 998.42 | 848.77 | 549.12 |

4、盈余公积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0.00 万元、70.60 万元及 745.25 万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按照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为零，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1-11 月计提的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770.70 | -85.73 | -1,518.88 |

| | | |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45.23 | 4,277.26 | 1,433.1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74.65 | 85.63 | - |
| 转入资本公积 | - | 3,335.20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6,841.28 | 770.70 | -85.73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2018 年 | 2017.12.31/ 2017 年度 | 2016.12.31/ 2016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93 | 3.11 | 1.07 |
| 速动比率（倍） | 1.55 | 0.99 | 0.4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88% | 36.75% | 78.5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182.39 | 7,076.33 | 3,814.1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2.45 | 5.98 | 2.33 |

2017 年，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优于 2016 年，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和完善以及销售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业绩增长显著，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并于 2017 年底获得增资，使得公司的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于 2017 年陆续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下降较快。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8 年使用票据结算部分中海壳牌苯乙烯采购款，应付票据期末金额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已将银行借款全部偿还完毕，使得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并不断提高，公司偿还利息的资金压力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兴达泡塑 | 2.13 | 1.67 | 1.54 |
| | 天原集团 | 0.67 | 0.52 | 0.57 |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 平均值 | 1.40 | 1.10 | 1.06 |
| | 仁信新材 | 1.93 | 3.11 | 1.07 |
| 速动比率(倍) | 兴达泡塑 | 1.76 | 1.47 | 1.34 |
| | 天原集团 | 0.58 | 0.43 | 0.51 |
| | 平均值 | 1.17 | 0.95 | 0.93 |
| | 仁信新材 | 1.55 | 0.99 | 0.45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兴达泡塑 | 37.01% | 40.84% | 46.82% |
| | 天原集团 | 60.67% | 67.37% | 68.89% |
| | 平均值 | 48.84% | 54.11% | 57.86% |
| | 仁信新材 | 30.88% | 36.75% | 78.53% |

2016年,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欠佳,2017年起,公司业绩增长显著,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并获得增资,陆续归还了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提高,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因使用票据结算部分中海壳牌苯乙烯采购款,应付票据期末金额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流动比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六)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4.76 | 45.60 | 34.87 |
| 存货周转率(次) | 31.55 | 25.41 | 17.2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商品大部分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只对部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且大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低而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偏低。2017年起,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完善以及销售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业绩增长显著,且公司

进行积极的存货管理，以保持较低库存作为经营战略，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提升。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兴达泡塑 | 12.11 | 13.40 | 12.08 |
| | 天原集团 | 83.80 | 71.34 | 50.27 |
| | 平均值 | 47.96 | 42.37 | 31.74 |
| | 仁信新材 | 64.76 | 45.60 | 34.87 |
| 存货周转率(次) | 兴达泡塑 | 20.07 | 26.44 | 23.44 |
| | 天原集团 | 31.60 | 28.99 | 26.14 |
| | 平均值 | 25.83 | 27.71 | 24.79 |
| | 仁信新材 | 31.55 | 25.41 | 17.2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71.78 | 9,797.81 | 3,529.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05.03 | -5,632.64 | -92.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11.23 | -3,146.23 | -3,353.9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65.58 | 1,018.94 | 82.9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63.89 | 144.95 | 62.0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429.48 | 1,163.89 | 144.95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收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稳步提高。2016年和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短缺状况得以缓解，为节约财务费用，陆续偿还了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4,222.63 | 132,432.61 | 95,018.5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38 | 127.35 | 245.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4,528.01 | 132,559.96 | 95,263.8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8,862.50 | 119,576.16 | 90,287.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69.33 | 860.36 | 723.2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68.90 | 1,837.05 | 189.5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5.49 | 488.59 | 534.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056.22 | 122,762.16 | 91,734.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71.78 | 9,797.81 | 3,529.18 |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5,263.82 万元、132,559.96 万元和 154,528.01 万元，主要为销售聚苯乙烯收到的货币资金、收到的押金及政府补助等。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1,734.64 万元、122,762.16 万元和 144,056.22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供应商货款、支付的员工工资及各项税费等。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水电费、租金、仓储费、保险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4,222.63 | 132,432.61 | 95,018.53 |
| 营业收入 | 135,338.28 | 112,429.16 | 81,874.76 |

| | | | |
|-----------|------|------|------|
| 销售收现比率（倍） | 1.14 | 1.18 | 1.16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的现金含量较高，经营业务的收现率较好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71.78 | 9,797.81 | 3,529.18 |
| 净利润 | 6,745.23 | 4,277.26 | 1,433.16 |
| 比值（倍） | 1.55 | 2.29 | 2.46 |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每 1 元净利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 元、2.29 元和 1.55 元，公司现金流量管理较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35 | 202.67 | 83.3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280.00 | 92,347.00 | 51,51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3,430.35 | 92,549.67 | 51,596.3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35.32 | 890.31 | 463.5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590.00 | 97,292.00 | 51,22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325.32 | 98,182.31 | 51,688.5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05.03 | -5,632.64 | -92.29 |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29 万元、-5,632.64 万元和 9,105.03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811.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4,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0.00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021.00 | 4,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300.00 | 14,167.97 | 6,12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1.23 | 999.26 | 1,228.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11.23 | 15,167.23 | 7,353.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11.23 | -3,146.23 | -3,353.95 |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3.95 万元、-3,146.23 万元和-13,311.23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关联方借款，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偿还关联方借款。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3.58 万元、890.31 万元和 735.32 万元。

上述长期资产投资主要为生产线改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支出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公司为日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改善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投入。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七、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董事会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摊薄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资金募集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8年度 | 24.47 | 0.62 | 0.62 |
| | 2017年度 | 40.47 | 0.60 | 0.60 |
| | 2016年度 | 22.54 | 0.21 | 0.21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8年度 | 23.76 | 0.60 | 0.60 |
| | 2017年度 | 42.71 | 0.63 | 0.63 |
| | 2016年度 | 21.12 | 0.20 | 0.20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而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18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聚苯乙烯1号和2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49.20万元。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四）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性强，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设计产品，并提供全面化、专业化的优质技术服务。多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多项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销售团队，能够及时有效地推广公司的新产品。

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苯乙烯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聚苯乙烯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依托专业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公司已在研发和生产领域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依托多年扎实的研发和精细的生产管理，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均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凭借着突出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优势，公司产品逐步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此外，公司通过设立研发部进一步开展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行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同时凭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的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完善的营销服务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效的市场保证。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建设期分别为 24 个月、12 个月和 18 个月，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原有产能及业务来实现，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同时，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不利情形，导致

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而公司原有业务因产能瓶颈又未能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将会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滑的可能性。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保障公司规范、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进行持续监督，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继续围绕着聚苯乙烯这一主业，在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基础上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和增强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with 投产进度，以使得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2、扩大经营规模，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好的成长性，未来公司将一方面在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善公司组织运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权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

规划积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62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项目备案 |
|----|------------------------|------------------|------------------|---|
| 1 |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 26,366.92 | 26,366.92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8-441303-26-03-816866) |
| 2 |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 3,639.69 | 3,639.69 |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19132526513000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42.59 | 4,042.59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441300-26-03-01118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 2,000.00 | - |
| | 合计 | 36,049.20 | 36,049.20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投资金总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合计时，将优先满足“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如存在缺口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时，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

后,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期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投资管理

2019年3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升级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保障和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苯乙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聚苯乙烯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依托专业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公司已在研发和生产领域形成了国内先进的技术优势;依托多年扎实的研发和精细的生产管理,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均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产品逐步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进行产线扩张及生产工艺升级,同时增强公司科研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地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

司发展战略，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运营需求，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有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聚苯乙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巩固、拓展和提升。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同时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拓展了符合行业发展前景的细分产品类型，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是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对脱挥系统、切料机、搅拌系统、包装系统等设备进行升级。通过设备更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现有产线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进而提高专用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满足公司以专用料产品为主的经营策略，达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对研发设备和研发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充实研发人员、丰富研发项目，在不断强化公司创新能力的同时，确保公司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需求。

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适当补充流动资金，从资金方面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公司扩充产能，开发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为公司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现有生产线几乎满负荷运转，产量提高空间已很小。同时公司的产品发展方向逐渐向专用料产品倾斜，专用料产品的产量逐步提高，占总产量比例也逐年提高，但仍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由于产能的限制，公司目前只能选择性接受订单，严重影响了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制约了公司的壮大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加投资，扩建通用级聚苯乙烯生产线，并新增高抗冲聚苯乙烯生产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迅速提升公司产能，增加通用级聚苯乙烯中高端产品牌号以及高抗冲聚苯乙烯产品，优化了产品结构，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抓住聚苯乙烯行业发展机遇，紧跟行业发展步伐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市场对国产聚苯乙烯专用料产品有着迫切的需求，下游产业对聚苯乙烯在透光率、耐候、抗黄变、色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厂商尚无法满足市场对聚苯乙烯专用料的需求，仍有相当部分聚苯乙烯专用料依赖进口，国产聚苯乙烯专用料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存在较大市场空间。未来聚苯乙烯行业发展将聚焦于聚苯乙烯透光率、耐候、抗黄变、改性等方面，预计聚苯乙烯专用料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新技术、新产品不断研发和推广，引导公司加快聚苯乙烯生产技术改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促进公司专用料产品的研制，加快产品横向延伸，不断地适应下游需求变化，引领行业发展潮流，推动聚苯乙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前期的研发主要专注于现有产品的工艺水平和技术方面的改进，公司

拟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配置先进实验室、高精度的研发设备，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和扩大研发团队。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建立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的研发课题，重点研发：通用级聚苯乙烯及聚苯类（包括共聚）在光学材料应用；聚苯乙烯生产装置、生产工艺的优化；聚苯乙烯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研究工作及基础理论研究等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将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储备，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整体技术实力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内较为领先的聚苯乙烯制造企业，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营销网络和管理制度方面均具有实施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性强，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设计产品，并提供全面化、专业化的优质技术服务。多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多项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通过设立研发部进一步开展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行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在生产管理方面，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关键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并持续对新技术和新配方进行研发和应用。同时，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人员岗位分工明确。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可靠的人员配置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运营的有力保障。

在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销售团队，能够及时有效地推广公司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同时凭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的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完善的营销服务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效的市场保证。

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各岗位管理人员稳

定，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目标清晰，为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包括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适当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概述如下：

（一）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1、项目情况概览

本项目总投资 26,366.92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主要建设两条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9 万吨的通用级聚苯乙烯生产线和年产 9 万吨高抗冲聚苯乙烯生产线，产能共计达到 18 万吨。本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厂区内。本项目建筑面积 4,340.00 平方米，用以建设厂房、生产工程及配套工程等设施，同时公司将购置生产运营所需的生产设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366.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050.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16.4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23,050.44 | 87.42 |
| 1.1 | 工程费用 | 3,915.02 | 14.85 |
| 1.2 | 工程实施费用 | 1,410.00 | 5.35 |
| 1.3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 15,406.80 | 58.43 |
| 1.4 | 其他费用 | 2,318.62 | 8.79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3,316.48 | 12.58 |
| 总投资金额 | | 26,366.92 | 100.00 |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3,050.4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实施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和其他费用四项，具体如下：

(1) 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土建、装修及环保工程总投资为 3,915.02 万元，包括前期工程费用、厂房建设、生产辅助用房建设及配套建设，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单价(元/平方米)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前期工程费 | 4,340.00 | 800.00 | 347.20 |
| 2 | 土建工程 | 4,340.00 | - | 2,243.00 |
| 2.1 | 溶胶配料工段厂房 | 1,404.00 | 3,500.00 | 491.40 |
| 2.2 | 仓库 | 2,896.00 | 6,000.00 | 1,737.60 |
| 2.3 | 门卫 | 40.00 | 3,500.00 | 14.00 |
| 3 | 装修工程 | 4,340.00 | 1,000.00 | 434.00 |
| 4 | 环保工程 | - | - | 140.00 |
| 5 | 供电工程 | 4,340.00 | 800.00 | 347.20 |
| 6 | 防雷工程 | 4,340.00 | 80.00 | 34.72 |
| 7 | 消防工程 | 4,340.00 | 550.00 | 238.70 |
| 8 | 绿化工程 | 4,340.00 | 300.00 | 130.20 |
| 工程费用 | | - | - | 3,915.02 |

(2) 工程实施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费用总额为 1,410.00 万元，包括联动试车费用、导热油和开车备品备件及耗材，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
| 1 | 联动试车费用 | 1,000.00 |
| 2 | 导热油 | 250.00 |
| 3 | 开车备品备件及耗材 | 160.00 |
| 工程实施费用 | | 1,410.00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总额为 15,406.80 万元,购置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详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设备名称 | 总价(万元) |
|-----------|---------------|------------------|
| 生产设备 | 通用级聚苯乙烯专用设备 | 550.00 |
| | 高抗冲聚苯乙烯专用设备 | 3,399.00 |
| | 通用设备 | 11,432.00 |
| | 生产设备合计 | 15,381.00 |
| 办公设备 | 办公电脑及家私配套等 | 25.80 |
| 合计 | | 15,406.80 |

(4) 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为预备费,总额为 2,318.62 万元。预备费主要包括: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增加的费用;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超规超限设备运输增加的费用;设备涨价预备费等。

3、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安排

(1) 项目实施地选址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区域,建筑面积为 4,340.00 平方米。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和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生产。项目的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 项目计划 | 建设期 T1 | | | | 建设期 T2 | | | |
|---------|--------|-----|-----|-------|--------|-----|-----|-------|
| | 1-3 | 4-6 | 7-9 | 10-12 | 1-3 | 4-6 | 7-9 | 10-12 |
| 项目设计 | ■ | ■ | | | | | | |
|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和调试 | | | | | | ■ | ■ | |

| 项目计划 | 建设期 T1 | | | | 建设期 T2 | | | |
|---------|--------|-----|-----|-------|--------|-----|-----|-------|
| | 1-3 | 4-6 | 7-9 | 10-12 | 1-3 | 4-6 | 7-9 | 10-12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批复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 环评批复 |
|----|---------------------|--|----------------|
| 1 |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441303-26-03-816866) | 惠市环建[2019]22 号 |

5、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和建筑固体废物等，将通过严格防治，控制在合规范围。

项目投产后，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主要来源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来源 |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
| 废气 |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来自聚合脱挥工段真空泵尾气、造粒工段废气、离心干燥废气、苯乙烯储罐和溶胶混合罐排出的废气 | (1) 真空泵尾气经导热炉燃烧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2) 造粒工段废气经 2 套循环水冷却、洗涤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3) 离心干燥废气经除尘箱处理后，由 2 个 15m 高排气口排放；(4) 苯乙烯储罐和溶胶混合罐排出的废气由 1 套“氮封+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较少，各装置生产均不直接产生废水。废水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 本次二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拟按照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的经验，废水纳入一期工程的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大亚湾石化区污水管网的接管标准，排至石化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废树脂、不合格品、设备滤渣、真空系统的废液、污水处理的废油和废渣。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 生产固废，尽量重复再生利用，完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拟委托环卫公司，送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处置。 |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来源 |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
| 噪声 |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 噪音防治主要采取：机泵设备配低噪音系列电机；输送风机房采用隔音层设计，减少噪声。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噪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区的噪声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标准要求。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对项目投资现金流的测算，预计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60,574.90 万元，年均净利润 8,193.00 万元。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9.46%，投资回收期为 5.47 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1、项目情况概览

本项目总投资 3,639.69 万元，建设期为 12 个月，主要是对现有生产线的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更新，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替换部分原有的生产设备，达到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项目实施后，两条通用级聚苯乙烯生产线均可生产光学领域应用的专用料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对专用料产品的需求，扩大公司在聚苯乙烯专用料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聚苯乙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39.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619.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3,619.64 | 99.45 |
| 1.1 | 工程费用 | 333.29 | 9.16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2,898.53 | 79.64 |
| 1.3 | 其他费用 | 387.82 | 10.66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0.05 | 0.55 |
| 总投资金额 | | 3,639.69 | 100.00 |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639.69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和其他费用三项，具体如下：

(1) 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总投资为 333.29 万元，包括前期工程费用及工程实施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
| 1 | 前期工程费用 | 184.58 |
| 2 | 工程实施费用 | 148.71 |
| 工程费用 | | 333.29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2,898.53 万元，包括 1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及部分通用设备的购置，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
| 1 | 1号生产线设备更新 | 860.10 |
| 2 | 2号生产线设备更新 | 1,748.43 |
| 3 | 通用设备 | 290.00 |
| 工程实施费用 | | 2,898.53 |

(3) 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为预备费，总额为 387.82 万元，主要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局部地基处理增加的费用；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超规超限设备运输增加的费用；设备涨价预备费等。

3、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安排

(1) 项目实施地选址

本项目属于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的设备更新项目，不新占用土地。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方案设计、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和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生产五个阶段。项目从前期准备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约为 12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 项目计划 | 建设期 T1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和调试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 | ■ | ■ |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批复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 环评批复 |
|----|------------------------|--|-----------|
| 1 | 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91325265130003） | 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 |

5、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原料方案、产品方案及储罐区等公用工程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动，未导致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风险源增加。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根据对项目投资现金流的测算，预计本项目投产后新

增年均销售收入 1,034.48 万元，年均净利润 622.27 万元。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67%，投资回收期为 5.53 年（税后，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情况概览

本项目总投资 4,042.59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主要是通过建立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扩充研发队伍，提高公司在聚苯乙烯领域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后，主要对通用级聚苯乙烯及聚苯类（包括共聚）在光学材料应用的研究、聚苯乙烯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的优化、聚苯乙烯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研究工作及基础理论研究三个课题进行深入研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42.5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费用 | 314.88 | 7.79 |
| 1.1 | 租金 | 74.88 | 1.85 |
| 1.2 | 装修工程 | 240.00 | 5.94 |
| 2 | 设备购置费用 | 2,222.76 | 54.98 |
| 2.1 | 化验室配套硬件设备 | 371.96 | 9.20 |
| 2.2 | 测试仪器设备 | 492.30 | 12.18 |
| 2.3 | 应用研究设备 | 1,297.00 | 32.08 |
| 2.4 | 办公设备 | 61.50 | 1.52 |
| 3 | 设备安装费用 | 577.62 | 14.29 |
| 4 | 项目预备费 | 373.83 | 9.25 |
| 5 | 人工及培训费用 | 553.50 | 13.69 |
| 总投资金额 | | 4,042.59 | 100.00 |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042.59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项目预备费和人工及培训费用五项，具体如下：

(1) 建设投资费用

本项目拟租赁研发楼作为研发中心实施场地，拟使用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建设投资费用为 314.88 万元，包括租金及装修工程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单价 （元/平米/月） | 总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 租金 | 1,600 | 26 | 74.88 |
| 2 | 装修工程 | 1,600 | 1500 | 240.00 |
| 合计 | | - | - | 314.88 |

(2) 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总额为 2,222.76 万元，包括化验室配套硬件投入、测试仪器设备投入、应用研究设备投入及办公设备投入四项，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投入投资 | 总价（万元） |
|----|-----------|-----------------|
| 1 | 化验室配套硬件设备 | 371.96 |
| 2 | 测试仪器设备 | 492.30 |
| 3 | 应用研究设备 | 1,297.00 |
| 4 | 办公设备 | 61.50 |
| 合计 | | 2,222.76 |

(3) 设备安装费用

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费用为 577.62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化验室配套硬件设备安装 | 92.99 |
| 2 | 测试仪器设备安装 | 123.08 |
| 3 | 应用研究设备安装 | 324.25 |
| 4 | 办公设备安装 | 12.30 |
| 5 | 其他费用 | 25.00 |
| 合计 | | 577.62 |

(4) 项目预备费

本项目的预备费为 373.83 万元，主要为项目建设期间内设备价格波动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因素预留的费用。

(5) 人工及培训费用

本项目的人工及培训费用主要包含了人员工资及培训费用，其中工资总额为 520.50 万元，培训费用为 33.00 万元。

3、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安排

(1) 项目实施地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6 号 2 号厂房（研发）第 4 层楼，建筑面积为 1,600 平米。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租赁及装修工程、专业人才引进、硬软件及办公设备购置安装及研究项目试运行四个阶段。项目从前期准备到项目研究课题开展周期约为 18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 项目计划 | 建设期 T1 | | | | 建设期 T2 | | |
|------------------|--------|-----|-----|-------|--------|-----|-----|
| | 1-3 | 4-6 | 7-9 | 10-12 | 1-2 | 3-4 | 5-6 |
| 研发楼租赁及装修 | | | | | | | |
| 专业人才引进 | | | | | | | |
| 硬软件及办公设备购置 安装 | | | | | | | |
| 研究项目试运行 | | | | | | | |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批复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 环评批复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1300-26-03-011188） | 惠湾建环审[2019]37 号 |

5、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和建筑固体废物等，将通过严格防止，控制在合规范围。

该项目主要是进行行业基础理论研究、光学材料应用研究及工艺流程优化研究，在运营期间仅有少量废水、废气和固废产生，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无需单独测算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情况概览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所在的行业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的聚苯乙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多个环节均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对产品质量和专用化程度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企业在配方研发及市场开拓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才能有效把握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市场机遇。为确保聚苯乙烯企业每一个环节准确、有效地运行，企业应保证充足、可持续的流动资金。

（2）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提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8.57%。随着扩建项目的达产，公司产能由 12 万吨/年增至 30 万吨/年，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营销服务，完善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力度。因此，增加营运流动资金有

利于公司正在实施项目和计划实施项目的顺利推进，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维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3、补充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涉及土地购置及固定资产投资，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审慎安排资金用途，并严格执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规定及办法，以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应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总股本和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得到一定的增加，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着大幅度的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产品牌号将进一步增多，产品质量和性能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公司设置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公告的直接负责人，具体如下：

| | |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李广袤（董事会秘书） |
| 公司网址 | http://www.hzrxnm.com |
| 联系电话 | 0752-5119512 |
| 联系传真 | 0752-5119512 |
| 联系邮箱 | ligm@hzrxnm.com |
| 联系地址 |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

二、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两类：①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合同；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与苯乙烯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根据需求量向供应商下发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签署时间 | 有效期 |
|----|---------------|-----------------|------------|-----------------------|
| 1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苯乙烯供应与采购协议及修订协议 | 2018.11.12 | 2019.05.01~2024.04.30 |
| 2 |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工业用苯乙烯买卖合同 | 2018.12.28 | 2019.01.01~2019.12.31 |

除上述框架合同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署时间 |
|----|------------|------|---|------------|
| 1 |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 | 采购苯乙烯 3000 吨 (+/-5%) , 总金额 2,476.50 万元 | 2019.05.16 |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形式主要为订单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订单或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署时间 |
|----|---------------|---------|---------------------------------------|------------|
| 1 | 惠州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协议 | RG-535KWL, 3000 吨, 总金额 3,060.00 万元 | 2019.02.28 |

(三) 融资合同

1、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署《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118004076-180724），约定由该行授予公司额度最高不超过 0.6 亿元的非承诺性授信额度，具体包括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和最高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循环贷款授信项下，每笔贷款期限和其展期或者续借的累积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项下，贷款人可承兑借款人开立的、最长期限为出票之日起 6 个月的银行承兑商业汇票。

2、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0800231-2018（银承）第 RX001 号），约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可开立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邱汉周与周如容夫妇、邱汉义与黄丽华夫妇、杨国贤与陈建榕夫妇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公司已经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承兑的金额合计为 7,5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四) 其他重要合同

1、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财产险保单》，保险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0月19日00时至2019年10月18日24时止。保险项目为固定资产和存货，对应保险金额为18,0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合计总保险额为22,000.00万元。

2019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批单》，将存货的投保金额变更为7,000.00万元，由此总保险额变更为25,000.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众责任险保险单》，保险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0月19日00时至2019年10月18日24时止。保障内容为被保险人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2、2018年10月8日，公司与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人）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18-HQGDD-61）及与之相关的《保密协议》（合同编号：18-HQGCA-11），委托设计人承担年产18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本次为二期扩建项目，总产能为年产18万吨/年聚苯乙烯，其中包括：9万吨/年GPPS产品，9万吨/HIPS产品，合同设计费用为200.00万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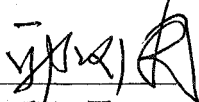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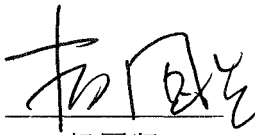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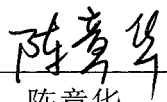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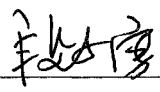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邱汉周


杨国贤


陈章华


段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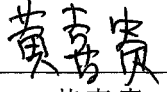

王彩章


张艺


庄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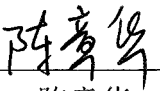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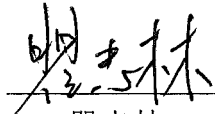

刘悦辉


黄喜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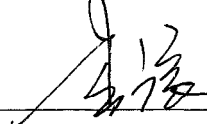

关杰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章华


瞿忠林


王修清


李广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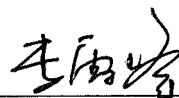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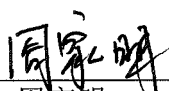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丽芳


李雪峰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家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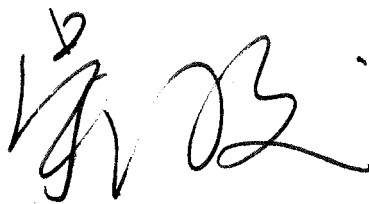
吴 骏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吴 骏

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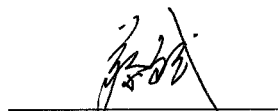
吴 骏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林映玲
蔡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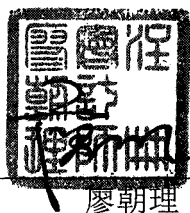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杰平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朝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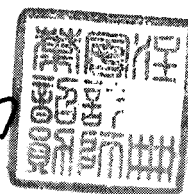


吴瑞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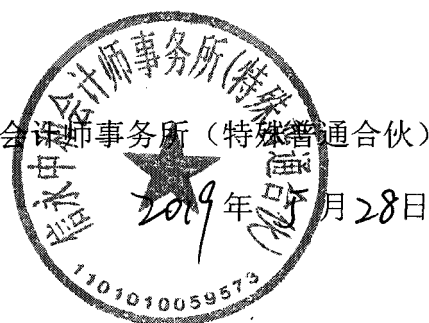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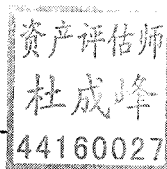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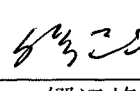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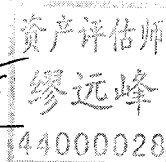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杜成峰




缪远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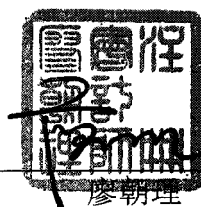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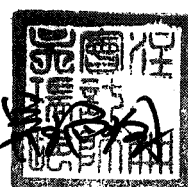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彦朝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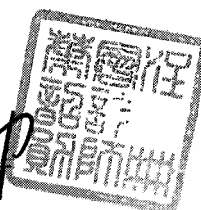
吴瑞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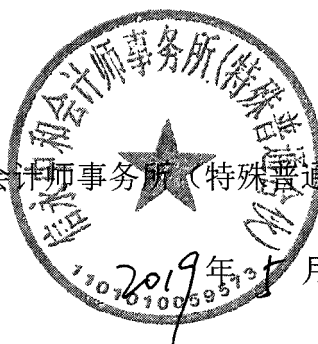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Shaoliang.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和地点

(一) 查询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广袤

联系电话：0752-5119512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丽芳、李雪峰、周家明、王昕

联系电话：0755-830073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